

湖北省产业用地目录和用地标准 (2021 年本)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二〇二一年八月

引 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牢牢把握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坚持不懈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发展道路已经成为我省全面提高自然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水平、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和绿色发展的必然选择。为全面推行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20〕23号）和湖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亩产论英雄”推进土地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的意见》（鄂办发〔2021〕13号），进一步健全我省建设用地节地准入体系，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组织编制了《湖北省产业用地目录和用地标准》（2021年本）（以下简称《标准》）。

《标准》是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精神，根据原国土资源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关于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大力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32号）、《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20〕23号）、湖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亩产论英雄”推进土地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的意见》（鄂办发〔2021〕13号）要求，通过梳理和研究国家和湖北省土地利用管理和产业用地政策，明确产业用地供应、计划和安排，结合产业发展特点和水平、空间布局条件，借鉴各地市的节约集约成果和典型案例，以国家、省现行的用地标准为基础，编制完成。

《标准》编制过程中，遵照国家和湖北省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对湖北省建设用地进行大量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基础上，充分参考《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汇编（一）》（原国家土地管理局，1996 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汇编（二）》（原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司，2000 年 12 月）、《土地使用标准汇编（上、下）》（原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管理司，原国土资源部土地整理中心，2012 年）、《国土资源部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国家标准，《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综合社会福利院建设标准》等行业用地标准以及《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年版）》《安徽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2020 年版）》《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2018 年版）》《上海产业用地标准（2018 年版）》《江西省建设用地指标（2018 年）》等兄弟省（市）用地标准，按照进一步促进湖北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有效保护耕地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和用地布局的原则，最终形成《标准》。

《标准》建立了定额指标与控制指标相结合的指标框架，共涵盖 3 大类、52 个行业指标，其中基础设施项目 13 个、工业项目 31 个、公用设施项目 8 个（不包括商业、商品住宅、金融等完全市场化运作的建设项目）。

《标准》编制是一个不断动态调整和完善的过程，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将根据湖北省产业转型发展需求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适时对《标准》进行修订或增补。同时请各有关单位注意总结经验，发现有需要修改及补充之处，请及时反馈意见，以便及时改正和再修订时参考。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湖北省产业用地目录.....	3
第一节 优先用地项目目录.....	4
第二节 准入负面清单.....	12
第三章 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32
第一节 公路工程用地.....	33
第二节 铁路工程用地.....	44
第三节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54
第四节 电力生产和供应业用地.....	56
第五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用地.....	75
第六节 管道运输业用地.....	76
第七节 航空业用地.....	81
第八节 水上运输业用地.....	88
第九节 邮政通信业用地.....	89
第十节 水生产和供应业用地.....	97
第十一节 水利管理业用地.....	99
第十二节 环境治理业用地.....	104
第十三节 交通客运/货运站用地.....	109
第四章 工业项目建设标准.....	111
第一节 采矿业用地.....	112
第二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用地.....	117
第三节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用地.....	122
第四节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用地.....	124
第五节 金属制品业用地.....	127

第六节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用地.....	132
第七节	农副食品加工业用地.....	134
第八节	食品制造业用地.....	137
第九节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用地.....	140
第十节	烟草制品业用地.....	143
第十一节	纺织业用地.....	144
第十二节	纺织服装、服饰业用地.....	148
第十三节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用地.....	149
第十四节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用地.....	151
第十五节	家具制造业用地.....	154
第十六节	医药制造业用地.....	155
第十七节	物流园区用地.....	156
第十八节	仓储、配送行业用地.....	158
第十九节	汽车制造业用地.....	160
第二十节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用地.....	162
第二十一节	造纸和纸制品业用地.....	164
第二十二节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用地.....	166
第二十三节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用地.....	167
第二十四节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用地.....	169
第二十五节	化学纤维制造业用地.....	173
第二十六节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用地.....	174
第二十七节	仪器仪表制造业用地.....	178
第二十八节	通用设备制造业用地.....	180
第二十九节	专用设备制造业用地.....	185
第三十节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用地.....	187
第三十一节	其他制造业用地.....	188

第五章 社会事业用地标准.....	189
第一节 教育设施用地.....	190
第二节 文化设施用地.....	195
第三节 体育设施用地.....	199
第四节 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203
第五节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206
第六节 殡葬设施用地.....	209
第七节 保障性住房用地.....	211
第八节 科研机构用地.....	212

第一章 总则

1.1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行最严格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全面推行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20〕23号)、湖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亩产论英雄”推进土地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的意见》(鄂办发〔2021〕13号),健全我省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标准体系,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产业用地目录和用地标准。

1.2 本标准是工程项目设计、建设项目用地准入、用地审批供应、供后监管和土地利用的基本准则和重要依据。全省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用地,应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本标准有关规定。

1.3 凡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目录规定条件方可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凡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的建设项目或者采用所列工业技术、装备、规模的建设项目,不得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1.4 全省各类新建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优先盘活使用存量建设用地,鼓励使用荒地、劣地,原则上不得占用耕地,处理好建设用地与农用地、未利用地的关系,非经依法批准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改、扩建建设项目应充分利用原有场地和设施,尽量减少新增建设用地。积极推进土地复合利用、立体利用、综合利用,鼓励建多层厂房。

1.5 全省各类新建(含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应结合当地社会经济条件,优先采用先进工艺、技术、装备和建设模式,精心规划设计、合理布局,按照有利于城乡统筹和区域协作、行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专业化协作和社会化服务的原则,综合确定合理的建设项目用地规模。

1.6 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适用本标准。

1.7 对本标准未能涉及到的建设项目,参考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国家、省尚未编制用地标准的建设项目和国家、省已编制用地标准但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本指标的,必须开展建设

项目节地评价论证，合理确定功能分区及用地规模。

1.8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若国家出台更为严格的用地标准，则按国家新标准执行。湖北省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节约集约用地新的要求，适时对本指标进行调整、增补或修订。

1.9 本标准由湖北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章 湖北省产业用地目录

第一节 优先用地项目目录

优先用地项目目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制造 2025》《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湖北省“一芯两带三区”布局产业地图》《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国土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投资促进招商的意见》（鄂政办发〔2017〕40 号）《中国制造 2025 湖北行动纲要》（鄂政发〔2015〕78 号）、《湖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湖北省航空产业发展规划（2015-2020 年）》（鄂政办发〔2015〕57 号）、《湖北省北斗卫星导航应用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15-2020 年）》（鄂政办发〔2015〕74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5〕15 号）、《湖北省智能装备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鄂经信规划〔2017〕10 号）、《湖北省新能源汽车及专用车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鄂经信规划〔2017〕9 号）、《湖北省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鄂经信规划〔2017〕8 号）、《中国制造 2025 湖北行动纲要“1+X”配套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的通知》（制造强省〔2017〕1 号）、《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绿色发展专项规划（2017 年）》、《武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制定。

表 2.1.1 湖北省优先用地项目目录——重点优先类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	1.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
	2. 光电子器件、敏感元件及传感器、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真空器件、片式元件、电子电路等新型电子元器件
	3. 光纤、光缆

	4. 激光
	5. 新型显示器件、半导体照明器件、锂离子电池、电子专用材料
	6. 云操作系统、云中间件、新型数据库管理系统、移动办公套件、工业应用软件
	7. 智能可穿戴、虚拟现实设备、智慧家庭、智慧医疗健康、智能无人系统等产品
	8. 计算机整机及零部件、计算机外围设备、下一代网络设备
	9. 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
	10. 雷达及配套设备
	11. 可信计算、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信息安全产品
	12. 物联网
	13. 大数据与云计算
	14. 软件开发、人工智能
	15.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
	16. 集成电路专用设备及材料
	17. 地理空间信息产业
二、智能制造装备	1. 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等
	2.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
	3. 智能光电子装备
	4. 智能增材制造装备
	5. 智能测控装置
	6. 高档数控机床及功能部件
	7.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
	8. 重大成套设备制造
	9. 智能制造相关服务
三、新材料	1. 功能性膜材料
	2. 特种工程塑料
	3. 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
	4. 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
	5. 高品质特殊钢铁材料
	6. 高性能纤维深加工及复合材料
	7. 先进陶瓷材料
	8. 高性能密封材料

	9. 表面功能材料
	10. 3D 打印材料
	11. 高性能金属结构及功能材料
	12. 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
	13. 先进光通信材料
	14. 先进电子材料
	15. 新能源电池和光伏新材料
	16. 生物医用与生态环境友好材料
	17. 先进复合材料
	18. 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
	19. 先进高分子材料
	20. 新型碳材料
	21.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
	22. 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
	23. 新材料相关服务

表 2.1.2 湖北省优先用地项目目录——其它优先类

一、汽车（含新能源汽车）	1. 汽柴油车整车
	2. 新能源车整车
	3. 专用及改装汽车、特种车
	4. 汽车用发动机
	5. 传统变速器总成
	6. 挂车
	7. 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
	8. 燃料电池（堆）
	9.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
	10. 汽车产品开发、试验、检测设备
	11. 轻量化、环保型车身材料
	12. 智能车载设备
	13. 智能网联汽车
	14. 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

二、医药	1. 化学药品制剂
	2. 中药饮片
	3. 中成药
	4. 生物药品
	5.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
	6.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8. 新型疫苗、抗体药物
	9. 新药、天然药物的开发与生产
	10. 高端制药设备开发与生产
	11. 生物医药支撑技术
三、生命健康	1. 生物与生物医学工程
	2. 精准与智慧医疗
	3. 生物农业
	4. 生物制造：生物基产品、生物酶制剂
	5. 生物服务
	6. 现代健康服务
四、机械	1. 大型及数控机床
	2. 冶金专用设备
	3. 石油钻采设备、油气集输设备
	4. 密封件、紧固件、弹簧等通用零部件
	5. 泵及真空设备、阀门、压缩机
	6. 轴承
	7. 食品、饮料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
	8.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
	9. 模具
	10.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
	11. 污染防治、处理技术设备
	12. 应急装备
五、食品	1. 饮料
	2. 植物油加工
	3. 肉禽、水产品加工

	4. 焙烤食品、方便食品
	5. 白酒、啤酒、保健酒
	6. 灵芝等食用菌加工
	7. 果蔬加工
	8. 茶叶加工
	9. 盐加工
	10. 饲料加工
	11. 蛋品加工
	12. 液体乳
	13. 粮食加工
	14. 特色食品、营养与保健食品
六、轻工	1. 金属制餐厨具及器皿
	2. 制冷、空调设备等家用电力器具及专用配件
	3. 家具
	4. 玉石雕刻制品
	5. 竹、藤、棕、草等制品
	6. 生活用纸
	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8. 燃气用具及零部件
	9. 日用化学产品
七、纺织	1. 棉及化纤纺织
	2. 特色丝绸纺织
	3. 家用纺织品
	4. 产业用纺织品
	5. 印染及纺纱织布
	6. 品牌服装、中高档服装
	7. 生物基纤维及制品
	8.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
	9. 合成纤维
八、新能源	1.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2. 智能电网
	3. 生物质发电项目

	4. 核电技术产业
	5. 风能技术产业、分散式风电项目
	6. 氢能技术产业
	7. 沼气发电技术产业
	8. 移动新能源技术开发及应用
九、轨道交通装备	1. 重载快捷货车制造修理
	2. 城轨车辆制造及维修
	3.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
	4. 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
	5. 基础工程施工及养路机械
十、航空航天	1. 航空运营及支持
	2. 航空维修及技术服务
	3. 航天器及运载火箭
	4. 航空设备及系统
	5. 航空航天材料
	6. 通用飞机整机
	7. 航空发动机及零部件
	8. 无人机整机及零部件
十一、北斗	1. 北斗芯片
	2. 北斗卫星地面应用系统及设备
	3. 高端接收机及终端产品
	4. 北斗 CORS 基站
	5. 北斗导航产品
十二、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	1. 高技术船舶
	2. 特种船舶建造
	3. 船舶配套设备
	4. 海洋工程装备关键配套设备与系统
十三、数字创意产业	1. 数字文化
	2. 创意设计
	3. 动漫与游戏创作
十四、生产性服务业	1. 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
	2. 互联网安全服务

	3. 物联网技术服务
	4.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5. 电子商务服务
	6. 互联网信息服务
	7. 工业设计服务
	8. 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
	9.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10.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11. 现代物流：航运物流、临空物流、智慧物流、专业物流、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等
	12. 金融服务
	13. 人力资源服务
	14. 机械设备修理和售后服务
十五、化工	1. 肥料
	2. 硅系精细化工产品
	3. 绿色农药新品种、新剂型
	4. 炸药、火工产品
	5. 绿色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
	6. 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纳米材料，高性能液晶材料，生物高分子材料
	7. 专用化学产品
	8. 淀粉基新材料
	9. 橡胶制品
	10. 特种橡胶
	11. 煤制液体燃料
	12. 生物质能源产品
十六、有色金属	1. 铜压延加工
	2. 金属结构
	3. 再生铝冶炼
	4. 有色金属新材料
十七、钢铁	1. 高品质高性能钢材及钢材深加工
	2. 钢材副产品及废物循环利用技术

十八、石化	1. 石油化工
	2. 磷、盐、煤化工
	3. 精细化工
十九、建材	1. 碳酸钙、石膏、石墨、云母等非金属矿产品及加工制品
	2. 新型环保建筑墙体屋面材料和装饰材料，协同处置城市污泥，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烧结新型墙体及道路用建筑材料，烧结制品制造的部品及部件
	3. 耐火材料制品
	4. 特种陶瓷制品
	5. 板材
	6. 水泥及混凝土与水泥制品
	7. 平板玻璃及玻璃深加工
	8. 无机非金属材料
二十、节能环保产业	1.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
	2.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包括畜禽养殖粪污处理、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和生态环境修复技术与设备，机动车尾气高效催化转化设备、锅炉吹灰器，常规水处理成套设备、空气脱硫与除尘净化设备）
	3. 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
	4.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6. 高效节能（电机）技术和装备
	7. 再生资源回收
二十一、康养与旅游业	1. 文化旅游、乡村旅游
	2. 康养农业、康养制造业、康养服务业
二十二、教育文化体育	1. 民办教育、互联网教育
	2. 技能培训、文化艺术培训
	3. 体育培训、体育文化传播
	4.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第二节 准入负面清单

一、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根据《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湖北长江经济带产业绿色发展专项规划》、《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 2017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等制定。

表 2.2.1 湖北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一、党政机关新建办公楼	1. 中央直属机关、国务院各部门、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党政机关新建办公楼项目：须经国务院批准
	2. 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机关事业单位新建办公楼项目：须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 7000 万元以上的，须经国务院批准）
	3. 省直厅（局）级单位和地、县级党政机关新建办公楼项目：须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4. 地、县级党政机关直属单位和乡镇党政机关新建办公楼项目：须经地级人民政府（行署）批准
二、城市主干道路	1. 用地红线宽度（包括绿化带）不得超过下列标准：小城市 and 建制镇 40 米，中等城市 55 米，大城市 70 米。200 万人口以上特大城市主干道路确需超过 70 米的，城市总体规划中应有专项说明
三、城市游憩集会广场	1. 用地面积不得超过下列标准：小城市 and 建制镇 1 公顷，中等城市 2 公顷，大城市 3 公顷，200 万人口以上特大城市 5 公顷
四、住宅	1. 宗地出让面积不得超过下列标准：小城市 and 建制镇 7 公顷，中等城市 14 公顷，大城市 20 公顷
	2. 容积率不得低于以下标准：1.0（含 1.0）
五、农林业	1. 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不得低于以下规模：单线 5 万立方米/年
	2. 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不得低于以下规模：单线 3 万立方米/年
	3. 松香生产不得低于以下规模：1000 吨/年
	4. 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不得以优质林木为原

	料；木竹加工项目：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不得偏低
	5. 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不得低于以下规模：1 万立方米/年
	6. 根雕制造：不得以珍稀植物为原料
	7. 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不得以野外资源为原料
	8.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9. 小麦、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的外商投资项目
六、黄金	1. 独立氰化不得低于以下标准：日处理金精矿 100 吨，原料自供能力 50%
	2. 独立黄金选矿厂不得低于以下标准：日处理矿石 200 吨，配套采矿系统
	3. 火法冶炼不得低于以下规模：日处理金精矿 100 吨
	4. 独立堆浸场不得低于以下规模：年处理矿石 20 万吨
	5. 采选不得低于以下规模：日处理岩金矿石 100 吨
	6. 砂金开采不得低于以下规模：年处理砂金矿砂 30 万立方米
	7. 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开采砂金项目
	8. 采选矿项目：须经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七、有色金属	1.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项目：须经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 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须经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3.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
	4.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
	5. 铝冶炼，再生铝和利用水电生产电解铝除外
	6. 铅冶炼，再生铅除外
八、采矿业	1. 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油页岩、油砂、页岩气等除外）的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的外商投资项目
	2. 非金属矿物制品
	3. 石油加工及炼焦
九、电力、煤气、水供应	1.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的外商投资项目
	2. 城市人口 50 万以上的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的外商投资项目
十、石化化工	1. 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项目：须经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 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须经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3. 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须经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4. 肥料（黄石市、鄂州市、咸宁市）
	5. 危险化学品（黄石市）
	6. 基础化学原料（恩施州）
	7. 无机酸（神农架林区）
	8.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鄂州市）
	9. 涂料、颜料及类似产品（鄂州市）
	10. 肥料、农药、油墨、颜料、炸药、焰火产品（咸宁市）
	11. 化学原料制造
十一、轻工	1. 皮革（襄阳市）
	2. 塑料制品（襄阳市）
	3. 造纸和纸制品业（十堰市、鄂州市）
	4.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鄂州市）
	5.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鄂州市）
	6.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塑料制品
	7. 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8. 化学纤维制品
十二、纺织	1. 印染（咸宁市）
十三、建材	1. 灰砂砖、水泥砖、页岩砖、页岩多孔砖生产线（襄阳市）
	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孝感市、黄石市、神农架林区）
	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鄂州市、神农架林区）
十四、制造业	1. 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须由国务院核准
	2. 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须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3.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的外商投资项目
	4. 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2020 年取消商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2022 年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

	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5.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的外商投资项目
	6. 饮料制造业
十五、能源	1. 水电站：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 300 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在跨省（区、市）、跨市（州）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1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3.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燃煤燃气火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生物质发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余热余压余气发电、垃圾发电项目由市（州）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4.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单机规模 10 万千瓦以上燃气热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划核准；背压式燃煤热电、单机规模 10 万千瓦及以下燃气热电项目由市（州）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据省级相关规划核准；生物质热电项目由市（州）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5. 风电站：总装机容量 3 万千瓦及以上风电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6.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7. 电网工程：涉及跨省（区、市）输电的±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省（区、市）输电的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1000 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省（区、市）输电的±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220 千伏交流项目，涉及跨市（州）的 110 千伏交流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划核准；不涉及跨市（州）的 110 千伏交流项目，110 千伏以下交

	流项目由市（州）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8.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9.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0.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市（州）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1.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 3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2.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市（州）管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3.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市（州）管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4.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15.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六、交通运输	16. 新建煤炭及制品批发市
	1.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 公路：国家和省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高速公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3.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

	隧道及跨长江干线航道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4.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5.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6.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7.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8.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的外商投资项目
	9. 国内船舶代理公司须由中方控股的外商投资项目
	10.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的外商投资项目
	11. 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的外商投资项目
	12.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的外商投资项目
十七、信息产业	1. 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须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 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十八、高新技术	1.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 吨/9 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 3 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 吨/9 座以下通用飞机和 3 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九、城建	1.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武汉市、襄阳市、宜昌市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委托项目所在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长江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3. 其他城建项目：由市（州）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二十、服务业	1.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的外商投资项目
	2. 证券公司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1%，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1%的外商投资项目。（2021 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
	3. 期货公司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1%的外商投资项目。（2021 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
	4. 寿险公司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1%的外商投资项目。（2021 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
	5.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合作，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的外商投资项目
	6.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的外商投资项目
	7. 电影院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的外商投资项目
	8.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的外商投资项目
	9. 演出经纪机构须由中方控股的外商投资项目
二十一、社会事业	1.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3. 限制在地质灾害多发区域进行旅游项目开发
二十二、其他（禁止占用或变相占用耕地）	1. 机动车交易市场、家具城、建材城等大型商业设施项目
	2. 大型游乐设施、主题公园（影视城）、仿古城项目
	3. 大型住宅项目(单套住房建筑面积超过 144 平方米的住宅项目)
	4. 公墓项目
	5. 赛车场项目
	6.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
	7. 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
	8. 其他占地面积大、产出效率低的产业

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根据《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等制定。

表 2.2.2 湖北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一、农林业	1. 兽用粉剂、散剂、预混剂生产线项目（持有新兽药证书的品种和自动化密闭式高效率混合生产工艺除外）
	2. 转瓶培养生产方式的兽用细胞苗生产线项目（持有新兽药证书的品种和采用新技术的除外）
	3. 松脂初加工项目
	4. 缺水地区、国家生态脆弱区纸浆原料林基地建设项目
	5. 粮食转化乙醇、食用植物油料转化生物燃料项目
	6. 落后农林业生产工艺
	7. 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低于 34%、外商投资控股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
	8. 外商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9. 外商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10. 外商投资中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二、煤炭	1. 在国家发布新的煤炭产业政策前，单井规模不得低于 9 万吨/年
	2. 低于 30 万吨/年的煤矿项目，低于 90 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项目
	3. 采用非机械化开采工艺的煤矿项目
	4. 设计的煤炭资源回收率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煤矿项目
	5. 井下回采工作面超过 2 个的煤矿项目
	6. 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项目
三、电力	1. 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
	2. 发电煤耗高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湿冷发电机组
	3. 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级及以下凝汽抽汽式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和中温中压及以下参数背压式燃煤热电联产机组
	4. 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

	5. 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和发电机组
	6. 未达环保排放标准的各类机组
	7. 发电煤耗高于 305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空冷发电机组
	8. 外商投资控股核电站的建设、经营的项目
四、石化化工	1. 新建 10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 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 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150 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
	2. 新建 80 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13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100 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20 万吨/年以下乙二醇、2 万吨/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10 万吨/年以下己内酰胺、乙烯法醋酸、30 万吨/年以下羧基合成法醋酸、天然气制甲醇、100 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综合利用除外），丙酮氰醇法丙烯酸、粮食法丙酮/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3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综合利用除外）生产装置
	3. 新建 7 万吨/年以下聚丙烯（连续法及间歇法）、20 万吨/年以下聚乙烯、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 30 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10 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20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本体连续法除外）、3 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新建、改扩建溶剂型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等通用型胶粘剂生产装置
	4. 新建纯碱、烧碱、30 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20 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单线产能 5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
	5. 新建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三氯化磷、五硫化二磷、饲料磷酸氢钙、氯酸钠、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电解二氧化锰、普通级碳酸钙、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碳酸钡、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碳酸锶、白炭黑（气相法除外）、氯化胆碱生产装置
	6. 新建黄磷，起始规模小于 3 万吨/年、单线产能小于 1 万吨/年氟化钠（折 100%），单线产能 5 千吨/年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单线产能 2 万吨/年以下无水氟化铝或中低分子比冰晶石生产装置
	7. 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硫丹、磷化铝、三氯杀螨醇，有机氯类、有

	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等）生产装置
	8. 新建草甘膦、毒死蜱（水相法工艺除外）、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生产装置
	9. 新建硫酸法钛白粉、铅铬黄、1 万吨/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溶剂型涂料（不包括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生产装置
	10. 新建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不包括优先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11. 新建氟化氢（HF）（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新建初始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 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 10 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全氟辛基磺酰化合物（PFOS）和全氟辛酸（PFOA），六氟化硫（SF6）（高纯级除外）生产装置
	12. 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手推车胎）、锦纶帘线、3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常规法再生胶（动态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
	13. 致癌、致畸、致突变产品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产品生产外商投资项目
	14. 新建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磷铵生产装置，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
	15. 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3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无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生产装置
五、信息产业	1.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
	2. 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六、钢铁	1. 未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炼焦项目
	2.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铁合金烧结机除外）
	3. 有效容积 400 立方米以上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200 立方米及以上但未同步配套煤粉喷吹装置、除尘装置、余压发电装置，能源消耗大于 430 公斤标煤/吨、新水耗量大于 2.4 立方米/吨等达不到标准的炼铁高炉
	4. 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公称容量 100 吨及以

	上但未同步配套煤气回收、除尘装置，新水耗量大于3立方米/吨等达不到标准的炼钢转炉
	5. 公称容量30吨以上100吨（合金钢50吨）以下电炉；公称容量100吨（合金钢50吨）及以上但未同步配套烟尘回收装置，能源消耗大于98公斤标煤/吨、新水耗量大于3.2立方米/吨等达不到标准的电炉
	6. 1450毫米以下热轧带钢（不含特殊钢）项目
	7. 30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锌板卷项目
	8. 20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
	9. 含铬质耐火材料生产项目
	10. 普通功率和高功率石墨电极压型设备、焙烧设备和生产线
	11. 直径600毫米以下或2万吨/年以下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
	12. 8万吨/年以下预焙阳极（炭块）、2万吨/年以下普通阴极炭块、4万吨/年以下炭电极生产线
	13. 单机120万吨/年以下的球团设备（铁合金球团除外）
	14. 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6.0米、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5.5米，100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热回收焦炉的项目，单炉7.5万吨/年以下、每组30万吨/年以下、总年产60万吨以下的半焦（兰炭）项目
	15. 3000千伏安及以上，未采用热装热兑工艺的中低碳锰铁、电炉金属锰和中低碳铬铁精炼电炉
	16. 300立方米以下锰铁高炉；300立方米及以上，但焦比高于1320千克/吨的锰铁高炉；规模小于10万吨/年的高炉锰铁企业
	17. 1.25万千伏安以下的硅钙合金和硅钙钡铝合金矿热电炉；1.25万千伏安及以上，但硅钙合金电耗高于11000千瓦时/吨的矿热电炉
	18. 1.65万千伏安以下硅铝合金矿热电炉；1.65万千伏安及以上，但硅铝合金电耗高于9000千瓦时/吨的矿热电炉
	19. 2×2.5万千伏安以下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具有独立的小水电及矿产资源优势的国家确定的重点贫困地区，矿热电炉容量<2×1.25万千伏安）；2×2.5万千伏安及以上，但变压器未选用有载电动多级调压的三相或三个单相节能型设备，未实现工艺操作机械化和控制自动化，硅铁电耗高于8500千瓦时/吨，工业硅电耗高于12000千瓦时/吨，电炉锰铁电耗高于2600千瓦时/吨，硅锰合金电耗高于4200千瓦时/吨，高碳铬铁电耗高于3200千瓦时/吨，硅铬合金电耗高于4800千瓦时/吨的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

	20. 采用间断浸出、间断送液的电解金属锰浸出工艺的项目；10000吨/年以下电解金属锰单条生产线（一台变压器），电解金属锰生产总规模为30000吨/年以下的项目
	21. 厂区无配套炼钢工序的独立热轧生产线
七、有色金属	1. 新建、扩建钨、锡、锑开采、冶炼项目（在确保产能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有利于布局优化和兼并重组的项目除外）
	2. 稀土开采、选矿、冶炼、分离项目（在确保产能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有利于布局优化和兼并重组的项目除外）
	3. 氧化锑、铅锡焊料生产项目
	4. 单系列10万吨/年规模以下粗铜冶炼项目
	5. 新建10万吨/年以下再生铝项目
	6. 电解铝项目（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置换项目及优化产业布局项目除外）
	7. 铅冶炼项目（单系列5万吨/年规模及以上，不新增产能的技改和环保改造项目除外）
	8. 单系列10万吨/年规模以下锌冶炼项目（直接浸出除外）
	9. 镁冶炼项目（综合利用项目除外）
	10. 10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素项目
	11. 新建单系列生产能力5万吨/年及以下、改扩建单系列生产能力2万吨/年及以下、以及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指标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再生铅项目
	12. 新建、扩建原生汞矿开采项目
	13. 钨、钼、锡、锑、萤石勘查、开采外商投资项目
	14. 稀土勘查、开采、选矿外商投资项目
	15. 放射性矿产的勘查、开采、选矿外商投资项目
	16. 放射性矿产的冶炼、加工外商投资项目
八、黄金	1. 日处理金精矿100吨以下，原料自供能力不足50%的独立氰化项目
	2. 日处理矿石200吨以下，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黄金选矿厂项目
	3. 日处理金精矿100吨以下的火法冶炼项目
	4. 年处理矿石20万吨以下的独立堆浸场项目
	5. 日处理岩金矿石100吨以下的采选项目

	6. 年处理砂金矿砂 30 万立方米以下的砂金开采项目
	7. 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开采砂金项目
九、建材	1. 2000 吨/日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60 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
	2. 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
	3. 150 万平方米/年及以下的建筑陶瓷生产线
	4. 60 万件/年以下的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
	5. 3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6. 中碱、无碱玻璃球生产线、玻璃纤维代铂坩埚拉丝生产线
	7. 粘土实心砖、空心砖生产线
	8. 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 2.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 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
	9. 1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10.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的煤矸石、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
	11. 3 万吨/年以下岩（矿）棉制品生产线和 8000 吨/年以下玻璃棉制品生产线
	12. 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
	13.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简称 PCCP 管）生产线：PCCP-L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50 千米，PCCP-E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30 千米
十、医药	1. 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和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综合利用除外）、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
	2. 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6-APA）、化学法生产 7-氨基头孢烷酸（7-ACA）、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青霉素 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 c 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安乃近、扑热息痛、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咖啡因、柯柯豆碱生产装置
	3. 新建紫杉醇（配套红豆杉种植除外）、植物提取法黄连素（配套黄连种植除外）生产装置
	4. 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

	置
	5. 新开办无新药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
	6. 新建及改扩建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产品生产装置
	7. 新建、改扩建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
	8. 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外商投资项目
	9. 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外商投资项目
	10. 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外商投资项目
十一、机械	1.2 臂及以下凿岩台车制造项目
	2. 装岩机（立爪装岩机除外）制造项目
	3.3 立方米及以下小矿车制造项目
	4. 直径 2.5 米及以下绞车制造项目
	5. 直径 3.5 米及以下矿井提升机制造项目
	6. 40 平方米及以下筛分机制造项目
	7. 直径 700 毫米及以下旋流器制造项目
	8. 800 千瓦及以下采煤机制造项目
	9. 斗容 3.5 立方米及以下矿用挖掘机制造项目
	10. 矿用搅拌、浓缩、过滤设备（加压式除外）制造项目
	11. 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 2015 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
	12. 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
	13. 配套单缸柴油机的皮带传动小四轮拖拉机，配套单缸柴油机的 手扶拖拉机，滑动齿换挡、排放达不到要求的 50 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
	14. 30 万千瓦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机组除外）
	15.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16. 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
	17. 6300 千牛及以下普通机械压力机制造项目
	18. 非数控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

	19. 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
	20. 棕刚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及磨料制造项目
	21. 直径 450 毫米以下的各种结合剂砂轮（钢轨打磨砂轮除外）
	22. 直径 400 毫米及以下人造金刚石切割锯片制造项目
	23. P0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制造项目
	24. 220 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
	25. 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
	26. 酸性碳钢焊条制造项目
	27. 民用普通电度表制造项目
	28. 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
	29. 驱动电动机功率 560 千瓦及以下、额定排气压力 1.25 兆帕及以下，一般用固定的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
	30. 普通运输集装干箱项目
	31. 56 英寸及以下单级中开泵制造项目
	32. 通用类 10 兆帕及以下中低压碳钢阀门制造项目
	33. 5 吨/小时及以下短炉龄冲天炉
	34. 有色合金六氯乙烷精炼、镁合金 SF6 保护
	35. 冲天炉熔化采用冶金焦
	36. 采用无再生的水玻璃砂造型制芯工艺的项目
	37. 盐浴氮碳、硫氮碳共渗炉及盐
	38. 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39. 亚硝酸盐缓蚀、防腐剂
	40. 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
	41. 锻造用燃煤加热炉
	42. 手动燃气锻造炉
	43. 蒸汽锤
	44. 弧焊变压器
	45. 含铅和含镉钎料
	46. 新建全断面掘进机整机组装项目
	47. 新建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

	48. 新建普通铸锻件项目
	49. 动圈式和抽头式手工焊条弧焊机
	50. Y 系列 (IP44) 三相异步电动机 (机座号 80~355) 及其派生系列, Y2 系列 (IP54) 三相异步电动机 (机座号 63~355)
	51. 背负式手动压缩式喷雾器
	52. 背负式机动喷雾喷粉机
	53. 手动插秧机
	54. 青铜制品的茶叶加工机械
	55. 双盘摩擦压力机
	56. 含铅粉末冶金件
	57. 出口船舶分段建造项目
	58. 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
	59. 新建风电装备整机制造厂项目
	60.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AT)
十二、轻工	1. 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
	2. 年加工皮革 20 万张 (折牛皮标张) 以下的制革生产线
	3. 超薄型 (厚度低于 0.015 毫米) 塑料袋生产
	4. 新建以含氢氯氟烃 (HCFCs) 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XPS) 生产线
	5. 聚氯乙烯 (PVC) 食品保鲜包装膜
	6. 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
	7. 最高转速低于 4000 针/分的平缝机 (不含厚料平缝机) 和最高转速低于 5000 针/分的包缝机
	8. 电子计价秤 (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 称量≤15 千克)、电子皮带秤 (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5/1000)、电子吊秤 (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1000, 称量≤50 吨)、弹簧度盘秤 (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400, 称量≤8 千克)
	9. 电子汽车衡 (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 称量≤300 吨)、电子静态轨道衡 (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 称量≤150 吨)、电子动态轨道衡 (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500, 称量≤150 吨)
	10. 玻璃保温瓶胆生产线
	11. 3 万吨/年及以下的玻璃瓶罐生产线
	12. 以人工操作方式制备玻璃配合料及称量

	13. 未达到日用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指标的玻璃窑炉
	14. 生产能力小于 18000 瓶/时的啤酒灌装生产线
	15. 羰基合成法及齐格勒法生产的脂肪醇产品
	16. 热法生产三聚磷酸钠生产线
	17. 单层喷枪洗衣粉生产工艺及装备、1.6 吨/小时以下规模磺化装置
	18. 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
	19. 牙膏生产线
	20. 100 万吨/年以下北方海盐项目；新建南方海盐盐场项目；60 万吨/年以下矿（井）盐项目
	21. 单色金属板胶印机
	22. 新建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以下、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年以下、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以下的生产线；新闻纸、铜版纸生产线
	23. 元素氯漂白制浆工艺
	24. 原糖加工项目及日处理甘蔗 5000 吨、日处理甜菜 3000 吨以下的新建项目
	25. 白酒生产线
	26. 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
	27. 大豆压榨及浸出项目，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 200 吨及以下，花生 100 吨及以下的油料加工项目
	28. 年加工玉米 45 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再 98%以下玉米淀粉
	29. 采用外化成工艺生产铅酸蓄电池
	30. 年产 5 万吨以下柠檬酸生产线
十三、纺织	1. 单线产能小于 20 万吨/年的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
	2. 采用常规聚酯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法生产工艺的项目
	3. 半连续纺粘胶长丝生产线
	4. 间歇式氨纶聚合生产装置及 DMF 溶剂法生产工艺
	5. 常规化纤长丝用锭轴长 1200 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
	6. 粘胶板框式过滤机
	7. 单线产能≤1000 吨/年、幅宽≤2 米的常规丙纶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线
	8. 25 公斤/小时以下梳棉机

	9. 200 钳次/分钟以下的棉精梳机
	10. 5 万转/分钟以下自排杂气流纺设备
	11. FA502、FA503 细纱机
	12. 入纬率小于 600 米/分钟的剑杆织机,入纬率小于 700 米/分钟的喷气织机,入纬率小于 900 米/分钟的喷水织机
	13. 采用聚乙烯醇浆料 (PVA) 上浆工艺及产品 (涤棉产品, 纯棉的高支高密产品除外)
	14. 吨原毛洗毛用水超过 20 吨的洗毛工艺与设备
	15. 采用绞纱染色工艺项目
	16. 亚氯酸钠漂白设备
	17. 双宫丝和柞蚕丝的立式缫丝工艺与设备
	18. 普通涤纶载体染色
十四、烟草	1. 卷烟加工项目
	2. 外商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十五、消防	1. 火灾报警控制器 (包括联动型、独立型、区域型、集中型、集中区域兼容型)、消防联动控制器、点型感烟/温火灾探测器 (独立式除外)、点型红外/紫外火焰探测器 (独立式除外)、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2. 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
	3. 碳酸氢钠干粉 (BC)、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剂 (ABC) 和环保型水系灭火剂
	4. 防火阀门 (包括防火阀、排烟阀、排烟防火阀)、木质防火门、采用酸洗磷化生产工艺的钢质和钢木质防火门、新建初始规模小于 6 万平方米/年的防火卷帘项目
	5. 天然橡胶有衬里消防水带、无衬里消防水带、消防软管卷盘、消防湿水带、PVC 衬里消防水带
	6. 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的翻砂生产、加工、装配工艺
	7. 水罐消防车、泡沫消防车、供水消防车、供液消防车、泵浦类消防车
	8. 防火封堵材料、溶剂型钢结构防火涂料、饰面型防火涂料、电缆防火涂料
十六、军工及民爆产品	1. 非人机隔离的非连续化、自动化雷管装配生产线
	2. 非连续化、自动化炸药生产线

	3. 高污染的起爆药生产线
	4. 高能耗、高污染、低性能工业粉状炸药生产线
	5. 武器弹药制造外商投资项目
十七、服务业	1. 空中交通管制公司外商投资项目
	2. 邮政公司、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外商投资项目
	3. 社会调查外商投资项目
	4. 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和普通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外商投资项目
	5. 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军事、警察、政治和党校等特殊领域教育机构外商投资项目
	6. 新闻机构外商投资项目
	7. 图书、报纸、期刊的出版业务外商投资项目
	8. 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业务外商投资项目
	9. 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外商投资项目
	1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外商投资项目
	11. 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电影引进业务外商投资项目
	12. 新闻网站、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信息发布服务的外商投资项目
	13. 外商投资控股的国内水上运输公司
	14. 外商投资中国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项目
	15. 外商投资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项目
	16. 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和国有文物博物馆外商投资项目
	17. 文艺表演团体外商投资项目
十八、其他	1. 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2. 高尔夫球场项目
	3. 赛马场项目
	4. 党政机关（含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建、改扩建培训中心（基地）和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建设项目

	5. 未依法取得探矿权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
	6. 未依法取得采矿权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
	7. 自然保护区和国际重要湿地的建设、经营外商投资项目
	8. 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外商投资项目
	9. 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项目外商投资项目
	10. 国家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其他产业外商投资项目

第三章 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第一节 公路工程用地

一、基本规定

3.1.1 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分为总体指标和分项指标，总体指标涵盖公路主体工程和沿线设施用地的总和，分项指标包括路基工程建设用地、桥梁工程用地、隧道工程用地、交叉工程用地、沿线设施用地、养护用地等用地类别，分别制定用地指标。

3.1.2 公路建设用地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贯彻节约集约用地和严格保护耕地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占地。公路项目应避开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原则确需上穿过永久基本农田的需采用高架通过，确需穿过生态红线或自然保护区的要合理安排交通廊道，集中通过。

3.1.3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宜根据 20 年内车流量发展需要，合理规划车道数量，原则上 5 年内不许改扩建。

二、用地标准

3.1.4 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

(1) 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包括公路的主体工程（路基、桥梁、隧道、交叉工程等工程）和沿线设施（收费、服务、监控通信、养护设施等），不包括辅道、支线和连接线的用地面积。

(2)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按公路公里长度编制计算。公路公里长度是扣除隧道长度（当有隧道工程时）之后的路线长度（单位为公里）。公路工程项目的公路公里长度乘以总体指标，即为项目的总建设用地面积。

(3) 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系按下列条件编制：

1、公路等级：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 四级公路

2、地形类别：平原区 微丘区 重丘区（平原区：地面自然坡度小于或等于 3° ；微丘区地面自然坡度为 3° （不含 3° ） $\sim 20^\circ$ （含 20° ），相对高

差在 200m 以内；重丘区：地面自然坡度大于 20°，相对高差为 200m 以上。）

3、路基标准宽度：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采用路基标准宽度。

（4）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总体规模表 3.1.1 和表 3.1.2 的规定。

表 3.1.1 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表

地形		高速公路			地形		二级公路 双车道 路基标准 宽度 12m	三级公路 双车道 路基标准 宽度 8.5m	四级公路 双车道 路基标准 宽度 6.5m
		八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路基标准 宽度 42m	路基标准 宽度 34.5m	路基标准 宽度 28m					
平原区	(hm ² /km)	8.6154	7.8317	7.1376	平原区	(hm ² /km)	6.3935	2.1608	1.7279
微丘区	(hm ² /km)	9.3025	8.4668	7.5947	微丘区	(hm ² /km)	6.9700	2.4084	1.9531
重丘区	(hm ² /km)	—	路基宽度 33.5 米	路基宽度 26 米	重丘区	(hm ² /km)	—	2.6088	2.2819
			8.8994	7.8227					

（5）路基宽度与指标采用的标准不同时，可按表 3.1.2 进行调整。

表 3.1.2 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表

地形	公路等级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路基标准宽度每增减 1m		
平原区 (hm ² /km)	0.1047	0.1022	0.1049
微丘区 (hm ² /km)	0.1304	0.1173	0.1186
重丘区 (hm ² /km)	0.1660	0.1591	0.1202

（6）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中，不包括取土坑、弃土场用地。使用本建设用地指标时，应结合项目的建设规模、公路等级、地形及特殊自然

地理区等情况，选用相应的指标。

(7) 高速公路联络通道和“高接高”的连接线总体指标可适当放宽，但各分项用地规模必须满足指标的相关要求。

3.1.5 路基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1) 路基工程用地指标包括路基宽度、护坡道、碎落台、排水设施、防护设施、小桥涵和桥梁桥台等的用地面积，其中路基宽度由行车道、中间带（中央分隔带、左侧路缘带）和路肩（硬路肩、土路肩）等部分组成；不包括公路用地界外改路、改河、改沟、改渠改移输电、通信线路和专业管道等改移工程以及取、弃土场的用地面积。

(2) 路基工程用地指标适用于公路工程项目主线路基、支线路基、连接线路基、桥梁引道及隧道洞口外路基的建设用地面积计算。

(3) 路基工程用地指标按路基公里长度编制计算。路基公里长度是扣除大中桥（含特大桥）跨径长度、隧道长度和互通式立体交叉主线长度之后的路线长度（单位为公里）。公路工程项目的路基公里长度乘以路基工程用地指标，并根据不同情况进行调整。

(4) 路基工程用地指标编制采用的用地宽度，各级公路均按路堤两侧排水沟外缘（无排水沟时为路堤或护坡道坡脚）以外，或路堑坡顶截水沟外边缘（无截水沟为坡顶）以外加 1m 计算。

(5) 路基工程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3.1.3 和表 3.1.4 的规定。

表 3.1.3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路基工程用地指标表 (hm²/km)

路基标准宽度 (m)		地形		
		平原区	微丘区	重丘区
高速公路	42	6.5700	7.3368	-
	34.5	5.7675	6.5055	8.6606
	28	5.0719	5.6086	7.5382
一级公路	33.5	5.2110	5.8470	7.6346
	26	4.4085	5.0137	6.1406

表 3.1.4 二、三、四级公路路基工程用地指标表

地形	路基标准宽度 (m)		
	12	8.5	6.5
平原区 (hm ² /km)	2.5856	1.9469	1.6687
微丘区 (hm ² /km)	2.7699	2.1970	1.8962
重丘区 (hm ² /km)	3.6488	2.6326	2.2699

表 3.1.5 路基宽度调整指标表

地形	路基标准宽度每增减 1m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平原区 (hm ² /km)	0.1070	0.1070	0.1060
微丘区 (hm ² /km)	0.1330	0.1222	0.1155
重丘区 (hm ² /km)	0.2083	0.1992	0.1200

表 3.1.6 路基平均计算 (填挖) 高度调整指标表

地形	路基平均计算 (填挖) 高度每增减 1m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平原区 (hm ² /km)	0.390	0.3700	0.3200
微丘区 (hm ² /km)	0.3500	0.3400	0.3300

注：表中调整指标适用于整体式路基全幅和两幅完全分离式路基半幅用地面积的调整。

3.1.6 桥梁工程用地指标

(1) 桥梁工程用地指标适用于公路工程中的特大桥、大桥和中桥工程，也适用于独立的桥梁工程。桥梁工程用地指标不包含桥梁两端桥台、桥头引道的用地面积，该用地面积应按本建设用地指标第四章的规定计算。

(2) 桥梁工程用地指标按桥梁上部构造投影面积计算，桥下常水位时水面宽度范围的土地不作为桥梁工程用地。桥梁工程用地面积应按式 (1) 计算。

$$S = B \times (L - W) \div 10000 \quad (1)$$

式中：S-桥梁工程用地面积 (hm²)；B-桥梁上部构造的建筑宽度 (m)，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应包括上下行桥梁之间的中间带宽度；L-桥梁跨径长度 (m)；W-桥下常水位时的水面宽度 (m)，旱桥取值为 0。

(3) 顺江 (河) 桥梁用地指标可扣除顺桥方向桥下常水位时水面宽度

范围的土地面积。

桥梁工程用地指标中未包含桥头景观工程的用地面积，需要时应根据具体工程的实际情况另行计算，并报相关主管部分审批。

3.1.7 隧道工程用地指标

(1) 隧道工程用地指标适用于公路工程中的隧道工程，分为中长隧道（含特长隧道）洞口仰坡和短隧道用地指标。中长隧道洞身部分不作为工程用地计算。隧道洞口外路基（整体式路基或分离式路基）的用地面积，应按本建设用地指标第四章的规定计算。

(2) 中长口隧道洞口仰坡用地指标按每座隧道（两个洞口）计算，一般不应超过表 3.1.7 的规定。

表 3.1.7 中长隧道洞口仰坡用地指标 (hm²/座)

公路技术等级及隧道类型	车道数	围岩等级					
		I	II	III	IV	V	VI
高速、一级公路连拱隧道	六	0.4760	0.6942	0.8815	1.0832	1.1072	1.1573
	四	0.4342	0.6399	0.8242	1.0227	1.0493	1.1012
高速、一级公路独立双洞隧道	六	0.6433	0.9370	1.2028	1.4868	1.6247	1.7341
	四	0.5569	0.8217	1.0690	1.3294	1.4509	1.5580
二级及以下公路单洞隧道	二	0.2892	0.4582	0.6253	0.8128	0.8485	0.9064

(3) 短隧道用地指标按每座隧道计算，一般不应超过表 3.1.8 的规定。

表 3.1.8 短隧道用地指标 (hm²/座)

公路技术等级及隧道类型	车道数	围岩等级					
		I	II	III	IV	V	VI
高速、一级公路连拱隧道	六	0.5550	0.6200	0.6825	0.7450	0.8075	0.7650
	四	0.4800	0.5450	0.6075	0.6700	0.7325	0.6900
高速、一级公路独立双洞隧道	六	0.8550	0.9700	1.1025	1.2450	1.4775	1.5350
	四	0.6400	0.7450	0.8675	0.9900	1.1925	1.2400
二级及以下公路单洞隧道	二	0.2200	0.2850	0.3475	0.4100	0.4725	0.4300

注：表中用地指标包含短隧道洞身和洞口仰坡用地面积。

(4) 隧道监控通信及养护管理等设施的用地面积按本建设用地指标第八章的规定计算。隧道竖井、斜井、风道等设施以及隧道外维修养护道路的

用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计算。

3.1.8 交叉工程用地指标

(1) 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包括主线、被交叉公路、匝道、匝道与交叉公路所围区域，以及匝道收费广场等的用地面积。

(2) 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按以下形式编制：

①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分为：单喇叭形、双喇叭形、半苜蓿叶形、菱形。

②枢纽式立体交叉分为：Y形、I形（含一条左转直连或半直连匝道的四肢交叉）、II形（含两条左转直连或半直连匝道的四肢交叉）、III形（含三条左转直连或半直连匝道的四肢交叉）、IV形（全部为直连或半直连匝道的四肢交叉）、V形（全苜蓿叶形四肢交叉）。

(3) 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一般不超过表 3.1.9 的规定，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一般不超过表 3.1.10 的规定。

表 3.1.9 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表 (hm²/座)

地形类别	平原微丘区				
立体形式	单喇叭形		双喇叭形	半苜蓿叶形	菱形
交叉肢数	三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用地指标	14.3333	16.3333	31.3333	19.6667	14.6667

注：表中四肢交叉的单喇叭形和双喇叭形互通四立体交叉的用地指标均不包括由主线、被交叉公路和匝道所围成的三角区用地面积。当需要征用时，单喇叭形可按 4.6667hm²/座，双喇叭形可按 8.6667hm²/座增加用地面积。

表 3.1.10 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表 (hm²/座)

立交形式	Y形	I形	II形	III形	IV形	V形
交叉肢数	三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用地指标	46.3333	50.6667	54.0000	56.6667	65.3333	46.6667

(4) 当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可按表 3.1.11 对用地指标进行调整。

- ①转弯交通量较大，匝道需采用较高指标方可满足通行能力；
- ②喇叭形互通式立体交叉环形匝道半径大于 65m；
- ③菱形互通式立体交叉两平口间距大于 200m；

④受地形、地物影响，互通式立体交叉难以按照常规紧凑布设。

(5) 当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可按表 2.4.12 对用地指标进行调整。

①匝道同向分岔、合流按照主线分岔、合流设计；

②左转弯匝道设计速度大于 60km/h；

③混合式互通式立体交叉环形匝道半径大于 75m；

④主线与被交叉公路交叉角度小于 70°；

⑤受地形、地物影响，互通式立体交叉难以按照常规紧凑布设。

表 3.1.12 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调整系数

立交形式	Y 形	I 形	II 形	III 形	IV 形	V 形
交叉肢数	三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用地指标	1.35	1.20	1.25	1.15	1.10	1.10

(6) 分离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适用于主线下穿的分离式立体交叉工程，天桥用地指标适用于车行天桥，两者均不考虑被交叉公路的技术等级及长度变化。

(7) 分离式立体交叉和天桥的用地指标一般不应超过表 3.1.13 的规定。

表 3.1.13 分离式立体交叉和天桥用地指标表 (hm²/座)

交叉类别	地形类别	被交叉公路长度 (m)	被交叉公路宽度 (m)	用地指标
分离式立体交叉	平原微丘区	700	12	2.2120
天桥	平原微丘区	700	6	1.7920

(8) 通道用地指标包括通道进出口两端被交叉道路顺接所需的用地面积，不包括通道范围主线路基的用地面积，适用于汽车通道和机耕通道。

(9) 通道的用地指标可按 0.0960hm²/座取值。

(10) T 形和十字形平面交叉的用地指标包括平面交叉设置的附加车道和加铺转角等的用地面积，不包括相交公路路基自身的用地面积。

(11) T 形和十字形平面交叉的用地指标一般不应超过表 3.1.14 的规定。

表 3.1.14 T 形和十字形平面交叉用地指标表 (hm²/座)

主要公路设计速度 (km/h)	100	80	60	40	30 及以下
T 形平面交叉	0.1733	0.1400	0.1000	0.0667	0.0190
十字形平面交叉	0.2467	0.1867	0.1267	0.0933	

3.1.9 沿线设施用地指标

(1) 沿线设施用地指标按收费设施、服务设施、监控通信设施和养护设施等分类编制。

(2) 沿线设施用地指标按场区平面面积编制计算, 不包括场区边缘外的填(挖)方边坡、边沟以及与主线连接道路的用地面积, 此部分用地面积应按实际设计方案计算。

(3) 收费设施用地指标包括主线收费站管理设施、主线收费广场和互通式立体交叉匝道收费站管理设施等用地指标。

(4) 主线收费站管理设施和互通式立体交叉匝道收费站管理设施的用地指标一般不应超过表 3.1.15 的规定。

表 3.1.15 收费站管路设施用地指标表 (hm²/座)

收费设施类型	公路技术等级	用地指标
主线收费站	高速公路	1.5333
	一级公路	0.8667
匝道收费站	-	0.6000

(5) 主线收费广场用地指标按相应路段的交通量及收费车道数确定, 一般不应超过表 3.1.16 的规定。

表 3.1.16 主线收费广场用地指标表 (hm²/座)

路段交通量 Q (puc/d)	收费车道数		用地指标	每增减一个收费 车道调整指标
	进口	出口		
Q>100000	13	21	9.8154	0.3596
60000<Q≤100000	11	17	6.3538	0.2984
45000<Q≤60000	8	13	3.7814	0.2411
25000<Q≤45000	8	10	3.0938	0.2228
Q≤25000	5	7	1.1966	0.1449

注: ①表中路段交通量应采用主线收费广场所在路段的预测第 20 年交通量。

②表中用地指标包含主线收费广场的过渡段用地面积, 不含主线路基宽度范围内的用地面积。

③当实际收费车道数与表中指标编制采用值不同时, 应按实际收费车道数调整用地指标。

(6) 服务设施分为服务区和停车区。服务区用地指标包括停车场、公共厕所、加油站、车辆维修站和餐饮与小卖部的用地面积；停车区用地指标包括停车场、公共厕所、休息长凳的用地面积。

(7) 服务区用地指标一般条件（即服务区所在路段按车道数可承载的通常交通量和大型车比例）下的基准值按表 3.1.17 取值。当实际建设的服务区所在路段的交通量和大型车比例与基准值的编制条件不同时，其用地指标按表 3.1.18 中的系数进行调整。

表 3.1.17 服务区用地指标表 (hm²/座)

公路技术等级	车道数	用地指标基准值	编制条件	
			路段交通量 Q (pcu/d)	大型车比例μ (%)
高速公路	八	9.5333	60000<Q≤80000	20<μ≤30
	六	7.6000	45000<Q≤60000	20<μ≤30
	四	6.5333	25000<Q≤40000	20<μ≤30
一级公路	六	4.8667	30000<Q≤55000	20<μ≤30
	四	4.2667	15000<Q≤30000	20<μ≤30
二级公路	二	1.6667	Q≤15000	20<μ≤30

注：表中路段交通量应采用主线收费广场所在路段的预测第 20 年交通量。

表 3.1.18 服务区用地指标调整系数

公路技术等级	车道数	路段交通量 (pcu/d)	大型车比例%				
			≤10	10~20	20~30	30~40	>40
高速公路	八	80000<Q≤100000	0.65	0.93	1.09	1.24	1.36
		60000<Q≤80000	0.59	0.82	1.00	1.14	1.24
	六	60000<Q≤80000	0.73	0.99	1.20	1.38	1.51
		45000<Q≤60000	0.59	0.85	1.00	1.12	1.25
	四	40000<Q≤55000	0.64	0.90	1.09	1.25	1.35
		25000<Q≤40000	0.60	0.85	1.00	1.15	1.25
一级公路	六	30000<Q≤55000	0.59	0.86	1.00	1.14	1.20
	四	15000<Q≤30000	0.61	0.84	1.00	1.16	1.23
二级公路	二	Q≤15000	0.79	0.91	1.00	1.08	1.12

(8) 停车区用地指标一般条件（即停车区所在路段按车道数可承载的

通常交通量和大型车比例)下的基准值按表 3.1.19 取值。当实际建设的停车区所在路段的交通量和大型车比例与基准值的编制条件不同时,其用地指标按表 3.1.20 中的系数进行调整。

表 3.1.19 停车区用地指标表 (hm²/座)

公路技术等级	车道数	用地指标基准值	编制条件	
			路段交通量 Q (pcu/d)	大型车比例μ (%)
高速公路	八	2.5000	60000<Q≤80000	20<μ≤30
	六	2.1333	45000<Q≤60000	20<μ≤30
	四	1.6667	25000<Q≤40000	20<μ≤30
一级公路	六	1.3333	30000<Q≤55000	20<μ≤30
	四	0.6667	15000<Q≤30000	20<μ≤30
二级公路	二	0.3333	Q≤15000	20<μ≤30

表 3.1.20 停车区用地指标调整系数

公路技术等级	车道数	路段交通量 (pcu/d)	大型车比例%				
			≤10	10~20	20~30	30~40	>40
高速公路	八	80000<Q≤100000	0.92	1.02	1.11	1.19	1.26
		60000<Q≤80000	0.87	0.93	1.00	1.06	1.10
	六	60000<Q≤80000	0.97	1.04	1.12	1.19	1.25
		45000<Q≤60000	0.82	0.91	1.00	1.09	1.16
	四	40000<Q≤55000	1.01	1.11	1.20	1.30	1.39
		25000<Q≤40000	0.81	0.92	1.00	1.08	1.16
一级公路	六	30000<Q≤55000	0.80	0.90	1.00	1.05	1.10
	四	15000<Q≤30000	0.80	0.90	1.00	1.10	1.15
二级公路	二	Q≤15000	1.00	1.00	1.00	1.00	1.00

(9) 服务设施出入口加减速车道用地指标,平原区一般不宜超过 3.4 公顷/处,微丘区和重丘区一般不宜超过 4.0 公顷/处。

(10) 经主管部门批准,服务区可与公共汽车停靠站、长途汽车站、物流中心、公路治理超限超载站、联合执法站等设施合建。与服务区合建设施的用地面积应单列计列。

(11) 当服务设施需要承担公路交通应急保障功能时,用地面积应根据实际设计方案增加。

(12) 监控通信设施一般分为省监控通信中心、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路段监控通信站和桥隧监控通信站。

(13) 省监控通信中心一般每省(自治区、直辖市)设一处,宜与省管理中心合并设置,其用地面积根据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计算确定。

(14) 公路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路段监控通信站和桥隧监控通信站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其用地面积不宜超过表 3.1.21 的规定。

表 3.1.21 监控通信设施用地指标表 (hm²/座)

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	路段监控通信站	隧监控通信站
1.7333	0.8667	0.5333

3.1.10 养护设施用地指标

(1) 养护设施分为养护工区、道班房和桥隧养护管理站。养护工区一般在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上设置;道班房主要在二、三、四级公路上设置;桥隧养护管理站一般在独立特大桥、隧道或桥梁、隧道群处设置。

(2) 养护工区和道班房用地指标不宜超过表 3.1.22 的规定。

表 3.1.22 养护工区和道班房控制指标表 (hm²/处)

养护设施类别	用地指标
高级公路养护工区	2.5333
一级公路养护工区	1.8000
二级公路道班房	1.2000
三级公路道班房	0.8000
四级公路道班房	0.6000

第二节 铁路工程用地

一、基本规定

3.2.1 本标准将铁路工程用地分为新建（或改建）客货共线铁路、新建客运专线（或城际铁路、市域铁路）、新建（或改建）铁路专用线，按车站（客运站、编组站、区段站、中间站、货运站或物流中心）、区间、配套设施、综合开发、临时用地（取弃土场、大临等）分别制定用地指标。后续相关名称按三大类铁路项目名称调整。

3.2.2 铁路建设用地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贯彻节约集约用地和严格保护耕地的原则，最大限度减少占地。铁路项目应避开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原则上确需穿过永久基本农田的需采用高架通过，确需穿过生态红线或自然保护区的要合理安排交通廊道，集中通过。

3.2.3 本建设用地指标是在现有技术装备和一定条件下确定的用地面积。当建设项目使用条件与本指标设定条件不一致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用地标准

3.2.4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综合建设用地指标

（1）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综合建设用地指标主要包括路基、桥梁、隧道、中间站、区段站、机务设备、车辆设备、给水排水设施、通信信号设施、电力及电气化设施、石砟场等用地。

（2）湖北省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综合建设用地指标根据下列条件编制：

①建设类别：新建单线、双线铁路；

②铁路等级：旅客列车设计行车速度小于或等于 200km/h、货物列车设计行车速度小于或等于 120km/h 的Ⅰ、Ⅱ级标准轨距铁路；

③牵引种类：电力、燃气；

④地形类型：平原、丘陵、山区。

(3) 桥梁（一般结构）计算长度比重见表 3.2.1。

表 3.2.1 桥梁计算长度比重表（%）

铁路类别	地形类型		
	平原	丘陵	山区
I级 200km/h 双线	18	26	28
I级 160km/h 及以下双线	17	25	27
I级 160km/h 及以下单线	15	24	24
II级 120km/h 及以下单线	7	13	14

注：①桥梁计算长度比重=桥梁用地长度（两桥台锥体外缘之间长度）/区间线路长度。

②桥梁长度不包含跨越水面部分的长度。

(4) 隧道计算长度比重见表 3.2.2。

表 3.2.2 隧道计算长度比重表（%）

铁路类别	地形类型	
	丘陵	山区
I级 200km/h 双线	9	26
I级 160km/h 及以下双线	9	25
I级 160km/h 及以下单线	8	24
II级 120km/h 及以下单线	6	13

注：①隧道计算长度比重=隧道计算长度/区间线路长度。

②隧道长度不包括需要征地的明洞长度。

(5)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综合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2.3 的规定。

表 3.2.3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综合建设用地指标表（hm²/km）

牵引类别		内燃			电力		
地形类型		平原	丘陵	山区	平原	丘陵	山区
铁路等级	I级双线（200km/h）	5.2034	5.0667	4.6814	5.2693	5.1273	4.7452
	I级双线（160km/h 及以下）	5.2116	5.0697	4.7271	5.2794	5.1426	4.8255
	I级单线（160km/h 及以下）	4.5466	4.5746	4.4441	4.7018	4.7018	4.6174
	II级单线（120km/h 及以下）	4.7615	5.0176	5.1286	5.1448	5.1448	5.3020

3.2.5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区间正线建设用地指标

(1) 区间正线用地主要包括：路基、桥梁、隧道及其通风防护设施、

大桥及隧道守护营房、线路以及沿线的给排水设施、变（配）电和供电设施、通信及信号设施、防灾信息设施等。

(2)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区间路基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2.3.4 的规定。

表 3.2.4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区间路基建设用地指标表 (hm²/km)

类别	平原	丘陵	山区
I级双线 (200km/h)	4.8059	5.4850	6.6930
I级双线 (160km/h 及以下)	4.7859	5.4750	6.6830
I级单线 (160km/h 及以下)	4.1265	4.8667	5.7048
II级单线 (120km/h 及以下)	4.1265	4.8667	5.7048
III级单线	4.0563	4.7840	5.6078
IV级单线	3.9408	4.6477	5.4481

(3) 单、双线铁路一般结构桥梁用地宽度及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2.5 的规定。

表 3.2.5 一般结构桥梁用地宽度及建设用地指标表

铁路等级	I级铁路			II级及以下铁路
设计速度目标值	200km/h	160km/h 及以下		120km/h 及以下
正线数目	双线	双线	单线	单线
	线间距 4.4m	线间距 4.2m		
用地宽度 (m)	17.400	17.200	13.000	13.000
用地指 (hm/km ²)	1.7400	1.7200	1.3000	1.3000

3.2.6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车站建设用地指标

(1) 中间站。中间站用地由车场（含客运设备、站房及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和货场（含房屋、货位及道路等）及电气化铁路的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构成。计算中间站用地指标均采用横列式布置图形，主要设备规模见表 3.2.6。单双线铁路中间站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2.7 的规定。

表 3.2.6 计算中间站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

车站类型		到发线（条） （不含正线，有效长度 850m）	货物线（条） （有效作业长度 200m）
单线	小型	2	-
	大型	3	1
双线	小型	2	-
	大型	3	2

表 3.2.7 中间站建设用地指标（hm²）

车站类型		牵引类型	平原	丘陵	山区
单线 160km/h 及以下	小型	内燃	7.0667	8.0667	9.0000
		电力	8.6667	9.4000	10.6000
	大型	内燃	15.8667	17.4000	19.8667
		电力	17.2000	18.7333	21.0667
双线 160km/h 及以下	小型	内燃	9.0000	10.2667	12.0000
		电力	10.6000	12.0000	14.0000
	大型	内燃	21.7333	23.0667	24.6000
		电力	23.2667	24.7333	26.4667
双线 200km/h	小型	内燃	10.7333	12.6667	14.8667
		电力	12.4000	14.0000	16.0000
	大型	内燃	24.1333	25.6000	27.4667
		电力	25.5333	27.0000	28.8000

（2）区段站。区段站用地由车场（含客运设备、站房及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货场（含房屋、货位及道路等）、机务折返段、客车停留线、车供用地、车务段及电力牵引使得供电段、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构成。计算区段站用地指标均采用横列式布置图形，主要设备规模见表 3.2.8。单双线区段站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2.9 的规定。

表 3.2.8 计算区段站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hm²）

车站类型		线路数量（条）				机务设备	货场（Mt）
		到发线	机走线	调车线	牵出线		
单线	小型	5	1	4	1.5	整备 3 台位折返段	0.6
	大型	6	1	6	2	辅修 1 台位，整备 5 台位折返段	1.0
双线	小型	8	1	6	2	辅修 2 台位，整备 4 台位折返段	1.0
	大型	10	1	7	2	辅修 3 台位，整备 7 台位折返段	1.0

表 3.2.9 区段站建设用地指标 (hm²)

项目 \ 类型	平原				丘陵			
	大型		小型		大型		小型	
	内燃	电力	内燃	电力	内燃	电力	内燃	电力
单线	50.4000	52.4000	35.4667	39.3334	54.1333	56.4667	38.2666	42.1999
双线	69.8666	72.0333	54.9334	57.0000	74.2666	76.4000	58.1333	60.2667

(3) 编组站。区段站用地由车场（含站修、倒装设备、加冰设备、军供站、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机务段、车辆段、工务段、水电段、电务段、建筑段、洗刷所、进出站、线路及电力牵引时的供电段、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构成。计算编组站用地指标采用的车站类型及主要设备规模见表 3.2.10。编组站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2.11 的规定。

表 3.2.10 计算编组站用地指标采用的车站类型及主要设备规模 (hm²)

车站类型	站线数量 (条)				机务段	车辆段
	到达场	出发场	到发场	调车场		
一级三场	-	-	上行 7, 下行 6	18	4 台位中修、6 台位小辅修	24 台位
二级四场	10	-	上行 8, 下行 7	24		
三级三场	13	17		36		
三级四场	13	8		36		
三级六场	13	16		32		

表 3.2.11 编组站建设用地指标 (hm²)

车站类型	一级三场	二级四场	三级三场	三级四场	三级六场
用地指标	140.5999	182.5999	214.2665	230.5999	369.9332

(4) 货运站。区段站用地由车场（含站房及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等）、货物装卸作业区（含堆场、货物仓库、货物站台、生产房屋、道路、消防、照明及给排水设施、杆塔等）、进出站线路及电力牵引时的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构成。计算编组站用地指标均采用横列式图型，主要设备规模见表 3.2.12。货运站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2.13 的规定。

表 3.2.12 计算货运站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 (hm²)

车站类型 货场运量	线路数量 (条)			
	正线	到发线	调车线	装卸线
2.0Mt	2	3	2	2
5.0Mt	2	4	3	3
8.0Mt	2	5	4	4

注：到发线及装卸线有效长度为 1050m。

表 3.2.13 货运站建设用地指标 (hm²)

项目 货场运量	2.0Mt	5.0Mt	8.0Mt
到发场及调车场	15.2667	18.0000	20.6667
装卸作业区	18.6667	32.0000	46.3333
电化用场	1.6667	1.6667	1.6667
用地指标	35.6000	51.6667	68.6667

(5) 货运中心用地。货运中心用地由到发场及调车场（含站房及生产房屋、道路、消防、照明及给排水设施、杆塔等）、集装箱作业区（含主箱场、辅助箱场、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等）、特货作业区（含装卸作业区、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等）、快运货物作业区（含装卸作业区、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等）、综合货物集散作业区、进出站线路及电力牵引时的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构成。计算货运中心用地指标均采用横列式布置图型，主要设备规模见表 3.2.14。货运中心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2.15 的规定。

表 3.2.14 计算货运中心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 (hm²)

车站类型	线路数量 (条)			
	正线	到发线	调车线	装卸线
货运中心	2	6	3	8

注：到发线、牵出线有效长度均为 1050m。

表 3.2.15 货运中心建设用地指标 (hm²)

类型	用地指标
到发场及调车场	19.6667
集装箱作业区 (含箱场)	72.5333
快运货物作业区	21.3333
特种货物作业区	20.0000
综合货物集散作业区	26.0000
电化用地	1.6667
用地指标	161.2000

(6) 客运站用地。客运站用地由车场 (含站房及生产房屋、道路、消防、照明及给排水设施、杆塔等)、机务折返段、客车整备所及电力牵引的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用地等构成。计算客运站用地指标均采用横列式布置图型, 主要设备规模见表 3.2.16。货运中心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2.17 的规定。

表 3.2.16 计算客运站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 (hm²)

站台数量 线路数量	线路数量 (条)		机务段折返	客车整备所
	正线	到发线		
4 台 7 线	2	7	辅修 2 台位, 整备 4 台位折返段	整备存车线 8 条
5 台 9 线	2	9	辅修 2 台位, 整备 4 台位折返段	整备存车线 12 条
6 台 11 线	2	11	辅修 3 台位, 整备 7 台位折返段	整备存车线 18 条

表 3.2.17 客运站建设用地指标表 (hm²)

项目规模	4 台 7 线	5 台 9 线	6 台 11 线
客运车场 (hm ²)	26.6667	31.3333	36.0000
机务折返段 (hm ²)	12.6667	12.6667	15.2000
客车整备所 (hm ²)	10.6667	14.6667	24.0000
电化用地 (hm ²)	1.6669	1.6667	1.6667
用地指标 (hm ²)	51.6667	60.3334	76.8667

(7) 区间路基面宽度与本建设用地指标计算所采用的宽度标准不一致时, 可按表 3.2.18 调整

表 3.2.18 区间路基地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值 (hm²/km)

地形类型	路基面宽度每增减 0.2m 增减用地量
平原	±0.0210
丘陵	±0.0260
山区	±0.0310

3.2.7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综合建设用地指标

(1)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综合用地主要包括路基、桥梁、隧道、车站、动车运用所、区间给水排水、通信信号设施、电力及电气化设施、石砟场等。

(2) 湖北省新建客运专线铁路综合用地指标按下列条件编制：

- ①建设类别：客运专线；
- ②铁路等级：旅客列车设计行车速度 200-350km/h 的客运专线铁路；
- ③牵引种类：电力；
- ④地形类别：平原、丘陵、山区。

(3)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综合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4.2.19 的规定。

表 3.2.19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综合建设用地指标表 (hm²/km)

牵引种类		电力		
地形类型		平原	丘陵	山区
设计速度	300<v≤350	5.2473	6.7718	7.2086
	200<v≤250	5.9153	8.4452	8.6478

3.2.8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区间正线建设用地指标

(1) 区间正线路基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2.20 的规定。

表 3.2.20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区间路基建设用地指标 (hm²/km)

路基面宽度 (m)	地形类型	路基平均填挖高 (m)					
		h≤5	5<h≤6	6<h≤7	7<h≤8	8<h≤10	h≤15
13.2m (v=200km/h)	平原	5.1200	5.3333	6.0792	6.4537	-	-
	丘陵	6.8860	7.2050	7.8760	8.5690	9.8890	-
	山区	8.7650	9.2500	9.7900	10.0000	10.6350	12.0600
13.4m (200<v≤250km/h)	平原	5.1590	5.4800	6.1826	6.4751	-	-
	丘陵	7.4030	8.0740	8.3930	8.7120	9.9220	-
	山区	9.0650	9.8500	10.0650	10.2750	10.9050	12.5400
13.8m (300<v≤350km/h)	平原	5.2018	5.5523	6.2540	6.5179	-	-
	丘陵	7.4470	8.1180	8.4370	8.7670	9.9990	-
	山区	9.1450	9.8950	10.1100	10.3200	10.9500	12.5850

(2) 双线铁路一般结构桥梁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2.21 的规定。

表 3.2.21 双线铁路一般结构桥梁建设用地区指标表 (hm²)

设计速度 (km/h)	线间距	用地指标
V=200	4.4	1.7400
200<v≤250	4.6	1.7600
300<v≤350	5.0	1.8000

3.2.9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车站、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建设用地区指标

(1) 车站。车站用地由车场 (含旅客站房、客运设备、生产房屋、附属生产房屋、给排水设施、杆塔)、综合维修工区 (保养点)、牵引变电所 (含分区所、开闭所、AT 所)、变配电设施、道路等构成。计算车站用地指标均采用横列式布置图型, 其主要设备规模见表 3.2.22。车站建设用地区指标应符合表 3.2.23 的规定。

表 3.2.22 计算车站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 (hm²)

车站类型 站台名称	小型站		中型站		大型站		特大型站	
	2 台 4 线	2 台 6 线	3 台 7 线	4 台 10 线	5 台 11 线	15 台 29 线	16 台 30 线	22 台 46 线
基本站台	8.0	8.0	12.0	20.0	20.0	25.0	25.0	25.0
岛士中间站	9.5	10.5	10.0	12.0	12.0	12.0	12.0	12.0
侧式中间站	8.0	8.0	8.0	9.0	9.0	9.0	9.0	9.0

表 3.2.23 车站建设用地区指标表 (hm²)

地形类型 车站类型		平原				丘陵		
		平均填挖高（m）						
		h≤3m	3<h≤5m	5<h≤6m	6<h≤7m	h≤3m	3<h≤5m	5<h≤7m
小型站	2 台 4 线	16.8250	20.1475	22.2400	23.9050	17.2450	21.5525	25.9500
	2 台 6 线	19.2925	23.3810	25.6785	28.3960	29.4723	35.3810	42.5085
中型站	3 台 7 线	29.1493	35.5993	39.1843	43.4893	36.7805	44.2018	-
	4 台 10 线	31.1760	37.5060	41.2710	45.0960	38.3873	46.1685	-
大型站	5 台 11 线	31.5555	37.9385	41.7068	46.0058	-	-	-
	15 台 29 线	114.4400	137.5625	151.4675	166.7525	-	-	-
特大型站	16 台 30 线	118.0075	-	-	-	-	-	-
	22 台 46 线	152.3875	-	-	-	-	-	-

(2) 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用地包括车场、生产

房屋、附属生产房屋、各类动车检修和检查库、动车组材料库、给排水设施、杆塔、综合维修基地（工区）、牵引变电所（含分区所、开闭所、AT所）变配电设施等用地。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2.24 的规定。

表 3.2.24 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建设用地指标表（hm²）

项目 类型	平原				
	动车运用所				动车段
	存车线 30 条，4 条检修库线等		存车线 60 条，8 条检修库线等		存车线 70 条，24 条检修库线等
平均填挖高（m）	h≤3m	3<h≤5m	h≤3m	3<h≤5m	h≤3m
用地指标	60.7800	72.9600	78.0000	93.6000	139.8000

（3）当区间设置利用地下水源的给水所、加压泵站、净水所、区间立交桥排水泵站（含排水管道井室、排水出口）、消防水池等给排水设施时，其用地不宜超过表 3.2.25 的规定。

表 3.2.25 区间给排水设施建设用地指标表（hm²/处）

项目	用地指标
地下水源给水站	0.1400
加压泵站	0.1400
净水所	0.1400
区间立交桥排水泵站（含排水管道井室、排水出口）	0.1400
消防水池	0.0625

（4）当区间设置牵引变电所、分区所、开闭所、AT所、接触开关网控制站时，其用地不宜大于表 3.2.26 的规定。

表 3.2.26 牵引变电所、分区所、开闭所、AT所、接触开关网控制站建设用地指标表（hm²/处）

项目	用地指标
牵引变电所（含防灾信息接入设备用地）	1.6800
分区所	0.8400
AT所	0.8400
开闭所	0.4500
接触开关网控制站	0.0015

第三节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一、基本规定

3.3.1 本标准将城市轨道交通用地分为轨道交通线路区间、城市轨道交通标准车站、车站出入口和风井、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城市轨道交通主变电所等用地类型，分别制定用地指标。

3.3.2 根据车型、标准站类别、车站出入口和风井类别、控制中心类别、主变电所类型控制标准对城市轨道交通用地进行控制。

3.3.3 用地控制范围应包括建设控制区和控制保护区。控制保护区应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维护及安全的要求。

3.3.4 线路区间建设控制区宽度宜为 30m。当两条及以上线路共同走廊时，建设控制区宽度应相应增加，并满足线路区间布置的要求。

二、用地标准

表 3.3.1 车辆基地建设控制区指标

功能分类	面积 (hm ² /座)	长度 (m)	宽度 (m)
综合维修基地)	30	1500-1800	200-350
车辆段	25	1000-1500	200-300
停车场	10	800-1000	100-200

注：车辆基地建设控制区总规模宜按每公里线路 0.8hm²-1.2hm² 控制。当最高运行速度大于 100km/h 的线路设置的综合维修基地或车辆段，应根据试车线功能和技术要求确定，并开展节地评价。

表 3.3.2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附属设施建设控制区指标 (m)

区域	车站类型	长度 (m)	宽度 (m)
城市道路红线内	地下车站	200-300	15-20
	高架车站、地面车站	150-200	15-25
城市道路红线外	地下车站	200-300	40-50
	高架车站、地面车站	150-200	50-60

注：具备越行、折返等功能的车站建设控制区范围应相应增加，满足车站布置要求。

表 3.3.3 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用地指标表 (hm²)

类型	用地指标 (hm ²)
单线控制中心	≤0.3000
多线控制中心	每条线路≤0.2000

表 3.3.4 城市轨道交通主变电所用地指标表 (hm²)

类型	用地指标 (hm ²)	长度 (m)	宽度 (m)
单座主变电站	≤0.3000	60-70	50-60

第四节 电力生产和供应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3.4.1 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包括发电厂工程用地指标和变电站工程用地指标。

3.4.2 厂（站）区绿化应充分利用建（构）筑物前后侧、道路两侧、地下管线的地面和边角地等空地，不应专为绿化增加用地。

二、用地标准

3.4.3 发电厂用地指标

（1）采用直流供水、燃煤水路运输、码头接卸转皮带运输进厂（技术条件一）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的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3.4.1 的规定。

表 3.4.1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一）

档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台数×单 机容量(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平方米/ 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100	2×50	7.64	0.60	8.24	0.824
	200	4×50	10.64	0.60	11.24	0.562
	300	2×50+2×100	13.35	0.60	13.95	0.465
	400	4×50+2×100	17.46	0.60	18.06	0.451
2	200	2×100	10.77	0.60	11.37	0.569
	400	4×100	14.69	0.60	15.29	0.382
	600	2×100+2×200	18.78	0.60	19.38	0.323
	800	4×100+2×200	24.32	0.60	24.92	0.311
3	400	2×200	14.00	0.60	14.60	0.365
	800	4×200	19.63	0.60	20.23	0.253
	1000	2×200+2×300	23.67	0.80	24.47	0.245
	1400	4×200+2×300	31.20	0.80	32.00	0.229
4	600	2×300	17.02	0.80	17.82	0.297

	1200	4×300	26.23	0.80	27.03	0.225
	1800	2×300+2×600	33.05	1.00	34.05	0.189
	2400	4×300+2×600	44.35	1.00	45.35	0.189
5	1200	2×600	25.12	1.00	26.12	0.218
	2400	4×600	37.23	1.00	38.23	0.159
	3200	2×600+2×1000	46.77	1.00	47.77	0.149
	4400	4×600+2×1000	62.68	1.00	63.68	0.145
6	2000	2×1000	30.83	1.00	31.83	0.159
	4000	4×1000	50.50	1.00	51.50	0.129
	6000	4×1000+2×1000	76.48	1.00	77.48	0.129
	8000	4×1000+4×1000	95.45	1.00	96.45	0.121

(2) 采用直流供水、燃煤铁路运输、翻车机卸煤（技术条件二）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的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3.4.2 的规定。

表 3.4.2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二）

档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 [台数× 单机容量 (兆瓦)]	厂区用地 (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 (平方米/ 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100	2×50	11.96	0.60	12.56	1.256
	200	4×50	14.96	0.60	15.56	0.778
	300	2×50+2×100	16.83	0.60	17.43	0.581
	400	4×50+2×100	20.94	0.60	21.54	0.538
2	200	2×100	14.25	0.60	14.85	0.743
	400	4×100	18.18	0.60	18.78	0.469
	600	2×100+2×200	22.26	0.60	22.86	0.381
	800	4×100+2×200	27.80	0.60	28.40	0.355
3	400	2×200	17.48	0.60	18.08	0.452
	800	4×200	23.11	0.60	23.71	0.296
	1000	2×200+2×300	29.07	0.80	29.87	0.299
	1400	4×200+2×300	36.60	0.80	37.40	0.267
4	600	2×300	20.50	0.80	21.30	0.355
	1200	4×300	31.63	0.80	32.43	0.270
	1800	2×300+2×600	38.45	1.00	39.45	0.219
	2400	4×300+2×600	54.05	1.00	55.05	0.229
5	1200	2×600	30.52	1.00	31.52	0.263
	2400	4×600	46.93	1.00	47.93	0.200
	3200	2×600+2×1000	56.47	1.00	57.47	0.180

	4400	4×600+2×1000	72.38	1.00	73.38	0.167
6	2000	2×1000	36.23	1.00	37.23	0.186
	4000	4×1000	56.22	1.00	57.22	0.143
	6000	4×1000+2×1 000	86.93	1.00	87.93	0.147
	8000	4×1000+4×1000	108.60	1.00	109.60	0.137

注：其中 2×50、4×50 兆瓦机组采用有效卸车位为 10 节的单线贯通式卸煤沟，厂内铁路配线 2 股，有效长度 950 米。

(3) 采用循环供水、燃煤铁路运输、翻车机卸煤（技术条件三）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的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3.4.3 的规定。

表 3.4.3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三）

档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台数× 单机容量(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 (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100	2×50	13.48	0.60	14.08	1.408
	200	4×50	18.33	0.60	18.93	0.946
	300	2×50+2×100	20.48	0.60	21.08	0.703
	400	4×50+2×100	26.44	0.60	27.04	0.676
2	200	2×100	16.38	0.60	16.98	0.849
	400	4×100	22.75	0.60	23.35	0.584
	600	2×100+2×200	27.05	0.60	27.65	0.461
	800	4×100+2×200	35.03	0.60	35.63	0.445
3	400	2×200	20.14	0.60	20.74	0.518
	800	4×200	28.82	0.60	29.42	0.368
	1000	2×200+2×300	34.88	0.80	35.68	0.357
	1400	4×200+2×300	45.46	0.80	46.26	0.330
4	600	2×300	23.65	0.80	24.45	0.408
	1200	4×300	38.25	0.80	39.05	0.325
	1800	2×300+2×600	46.52	1.00	47.52	0.264
	2400	4×300+2×600	65.59	1.00	66.59	0.277
5	1200	2×600	35.44	1.00	36.44	0.304
	2400	4×600	57.12	1.00	58.12	0.242
	3200	2×600+2×1000	68.34	1.00	69.34	0.217
	4400	4×600+2×1000	89.52	1.00	90.52	0.206
6	2000	2×1000	43.18	1.00	44.18	0.221
	4000	4×1000	70.54	1.00	71.54	0.179
	6000	4×1000+2×1000	108.20	1.00	109.20	0.182
	8000	4×1000+4×1000	137.24	1.00	138.24	0.173

注：同表 3.4.2。

（4）采用循环供水、燃煤公路运输（技术条件四）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的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3.4.4 的规定。

表 3.4.4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四）

档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台数× 单机容量(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平方米/ 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100	2×50	9.36	0.60	9.96	0.996
	200	4×50	15.08	0.60	15.68	0.784
	300	2×50+2×100	18.11	0.60	18.71	0.624
	400	4×50+2×100	25.05	0.60	25.65	0.641
2	200	2×100	13.92	0.60	14.52	0.726
	400	4×100	20.41	0.60	21.01	0.525
	600	2×100+2×200	25.03	0.60	25.63	0.427
	800	4×100+2×200	33.81	0.60	34.41	0.430
3	400	2×200	17.77	0.60	18.37	0.459
	800	4×200	27.11	0.60	27.71	0.346
	1000	2×200+2×300	31.49	0.80	32.29	0.323
	1400	4×200+2×300	43.07	0.80	43.87	0.313
4	600	2×300	21.41	0.80	22.21	0.370
	1200	4×300	35.09	0.80	35.89	0.299
	1800	2×300+2×600	44.48	1.00	45.48	0.253
	2400	4×300+2×600	60.32	1.00	61.32	0.255
5	1200	2×600	32.23	1.00	33.23	0.277
	2400	4×600	51.90	1.00	52.90	0.220
	3200	2×600+2×1000	63.67	1.00	64.67	0.202
	4400	4×600+2×1000	87.09	1.00	88.09	0.200
6	2000	2×1000	40.57	1.00	41.57	0.208
	4000	4×1000	70.40	1.00	71.40	0.179

（5）采用循环供水、水路运煤、码头接卸或皮带运输（技术条件五）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的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3.4.5 的规定。

表 3.4.5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五）

档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台数×单 机容量 (兆瓦)]	厂区用地 (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 地(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100	2×50	9.16	0.60	9.76	0.976
	200	4×50	14.01	0.60	14.61	0.731
	300	2×50+2×100	17.00	0.60	17.60	0.587
	400	4×50+2×100	22.96	0.60	23.56	0.589
2	200	2×100	12.90	0.60	13.50	0.675
	400	4×100	19.26	0.60	19.86	0.497
	600	2×100+2×200	23.57	0.60	24.17	0.403
	800	4×100+2×200	31.55	0.60	32.15	0.402
3	400	2×200	16.66	0.60	17.26	0.431
	800	4×200	25.34	0.60	25.94	0.324
	1000	2×200+2×300	29.48	0.80	30.28	0.303
	1400	4×200+2×300	40.06	0.80	40.86	0.292
4	600	2×300	20.17	0.80	20.97	0.350
	1200	4×300	32.85	0.80	33.65	0.280
	1800	2×300+2×600	41.12	1.00	42.12	0.234
	2400	4×300+2×600	55.89	1.00	56.89	0.237
5	1200	2×600	30.04	1.00	31.04	0.259
	2400	4×600	47.42	1.00	48.42	0.202
	3200	2×600+2×1000	58.64	1.00	59.64	0.186
	4400	4×600+2×1000	79.82	1.00	80.82	0.184
6	2000	2×1000	37.78	1.00	38.78	0.194
	4000	4×1000	64.82	1.00	65.82	0.165
	6000	4×1000+2×1000	97.75	1.00	98.75	0.165
	8000	4×1000+4×1000	124.09	1.00	125.09	0.156

(6) 采用直接空冷系统、燃煤铁路运输、翻车机卸煤（技术条件六） 的

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的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3.4.6 的规定。

表 3.4.6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六）

档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台数× 单机容量 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 容量用地 (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100	2×50	11.95	0.60	12.55	1.255
	200	4×50	15.04	0.60	15.64	0.782
	300	2×50+2×100	17.42	0.60	18.02	0.601
	400	4×50+2×100	21.88	0.60	22.48	0.562
2	200	2×100	14.24	0.60	14.84	0.742
	400	4×100	18.28	0.60	18.88	0.472
	600	2×100+2×200	23.14	0.60	23.74	0.396
	800	4×100+2×200	29.14	0.60	29.74	0.372
3	400	2×200	17.44	0.60	18.04	0.451
	800	4×200	23.28	0.60	23.88	0.298
	1000	2×200+2×300	30.08	0.80	30.88	0.309
	1400	4×200+2×300	38.27	0.80	39.07	0.279
4	600	2×300	20.45	0.80	21.25	0.354
	1200	4×300	31.62	0.80	32.42	0.270
	1800	2×300+2×600	40.43	1.00	41.43	0.230
	2400	4×300+2×600	56.58	1.00	57.58	0.240
5	1200	2×600	31.00	1.00	32.00	0.267
	2400	4×600	48.05	1.00	49.05	0.204
	3200	2×600+2×1000	59.95	1.00	60.95	0.190
	4400	4×600+2×1000	76.97	1.00	77.97	0.177
6	2000	2×1000	37.43	1.00	38.43	0.192
	4000	4×1000	59.57	1.00	60.57	0.151
	6000	4×1000+2×1000	93.83	1.00	94.83	0.158
	8000	4×1000+4×1000	118.24	1.00	119.24	0.149

（7）采用直接空冷系统、燃煤公路运输（技术条件七）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的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3.4.7 的规定。

表 3.4.7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七）

档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台数× 单机容量 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 容量用地 (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100	2×50	8.00	0.60	8.60	0.860
	200	4×50	11.79	0.60	12.39	0.620
	300	2×50+2×100	15.05	0.60	15.65	0.522
	400	4×50+2×100	20.49	0.60	21.09	0.527
2	200	2×100	11.78	0.60	12.38	0.619
	400	4×100	15.94	0.60	16.54	0.414
	600	2×100+2×200	21.12	0.60	21.72	0.362
	800	4×100+2×200	27.92	0.60	28.52	0.356
3	400	2×200	15.07	0.60	15.67	0.392
	800	4×200	21.57	0.60	22.17	0.277
	1000	2×200+2×300	26.69	0.80	27.49	0.275
	1400	4×200+2×300	35.88	0.80	36.68	0.262
4	600	2×300	18.21	0.80	19.01	0.317
	1200	4×300	28.46	0.80	29.26	0.244
	1800	2×300+2×600	38.39	1.00	39.39	0.219
	2400	4×300+2×600	51.31	1.00	52.31	0.218
5	1200	2×600	27.79	1.00	28.79	0.240
	2400	4×600	42.83	1.00	43.83	0.183
	3200	2×600+2×1000	55.28	1.00	56.28	0.176
	4400	4×600+2×1000	74.54	1.00	75.54	0.172
6	2000	2×1000	34.82	1.00	35.82	0.179
	4000	4×1000	59.43	1.00	60.43	0.151

(8) 采用直接空冷系统、燃煤皮带运输（技术条件八）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的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3.4.8 的规定。

表 3.4.8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八）

档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 (台数×单 机容量 兆瓦)	厂区用地 (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 (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100	2×50	8.00	0.60	8.60	0.860
	200	4×50	10.72	0.60	11.32	0.566
	300	2×50+2×100	13.94	0.60	14.54	0.485
	400	4×50+2×100	18.40	0.60	19.00	0.475
2	200	2×100	10.76	0.60	11.36	0.568
	400	4×100	14.79	0.60	15.39	0.385
	600	2×100+2×200	19.66	0.60	20.26	0.338
	800	4×100+2×200	25.66	0.60	26.26	0.328

(9) 采用间接空冷系统、燃煤铁路运输、翻车机卸煤（技术条件九）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的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3.4.9 的规定。

表 3.4.9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九）

档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 (台数×单 机容量 兆瓦)	厂区用地 (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 (平方米/ 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100	2×50	14.66	0.60	15.26	1.526
	200	4×50	20.28	0.60	20.88	1.044
	300	2×50+2×100	23.33	0.60	23.93	0.798
	400	4×50+2×100	30.18	0.60	30.78	0.769
2	200	2×100	18.17	0.60	18.77	0.939
	400	4×100	26.06	0.60	26.66	0.666
	600	2×100+2×200	31.47	0.60	32.07	0.534
	800	4×100+2×200	41.09	0.60	41.69	0.521
3	400	2×200	22.89	0.60	23.49	0.587
	800	4×200	34.13	0.60	34.73	0.434
	1000	2×200+2×300	40.87	0.80	41.67	0.417
	1400	4×200+2×300	54.18	0.80	54.98	0.393
4	600	2×300	27.06	0.80	27.86	0.464
	1200	4×300	44.73	0.80	45.53	0.379
	1800	2×300+2×600	54.29	1.00	55.29	0.307
	2400	4×300+2×600	76.56	1.00	77.56	0.323

5	1200	2×600	39.93	1.00	40.93	0.341
	2400	4×600	66.04	1.00	67.04	0.279
	3200	2×600+2×1000	79.66	1.00	80.66	0.252
	4400	4×600+2×1000	105.27	1.00	106.27	0.242
6	2000	2×1000	50.01	1.00	51.01	0.255
	4000	4×1000	84.78	1.00	85.78	0.214
	6000	4×1000+2×1000	129.27	1.00	130.27	0.217
	8000	4×1000+4×1000	165.72	1.00	166.72	0.208

(10) 采用间接空冷系统、燃煤公路运输（技术条件十）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的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3.4.10 的规定。

表 3.4.10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十）

档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台数×单机 容量 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 (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100	2×50	10.54	0.60	11.14	1.114
	200	4×50	17.03	0.60	17.63	0.882
	300	2×50+2×100	20.96	0.60	21.56	0.719
	400	4×50+2×100	28.79	0.60	29.39	0.735
2	200	2×100	15.71	0.60	16.31	0.816
	400	4×100	23.72	0.60	24.32	0.608
	600	2×100+2×200	29.45	0.60	30.05	0.501
	800	4×100+2×200	39.87	0.60	40.47	0.506
3	400	2×200	20.52	0.60	21.12	0.528
	800	4×200	32.42	0.60	33.02	0.413
	1000	2×200+2×300	37.48	0.80	38.28	0.383
	1400	4×200+2×300	51.79	0.80	52.59	0.376
4	600	2×300	24.82	0.80	25.62	0.427
	1200	4×300	41.57	0.80	42.37	0.353
	1800	2×300+2×600	52.25	1.00	53.25	0.296
	2400	4×300+2×600	71.29	1.00	72.29	0.301
5	1200	2×600	36.72	1.00	37.72	0.314
	2400	4×600	60.82	1.00	61.82	0.258
	3200	2×600+2×1000	74.99	1.00	75.99	0.237

	4400	4×600+2×1000	102.84	1.00	103.84	0.236
6	2000	2×1000	47.40	1.00	48.40	0.242
	4000	4×1000	84.64	1.00	85.64	0.214

(11) 采用间接空冷系统、燃煤皮带运输（技术条件十一）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的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3.4.11 的规定。

表 3.4.11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十一）

档次	规划容量 (兆瓦)	机组组合(台数×单机 容量 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 容量用地 (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100	2×50	10.34	0.60	10.94	1.094
	200	4×50	15.96	0.60	16.56	0.828
	300	2×50+2×100	19.85	0.60	20.45	0.682
	400	4×50+2×100	26.70	0.60	27.30	0.682
2	200	2×100	14.69	0.60	15.29	0.765
	400	4×100	22.57	0.60	23.17	0.579
	600	2×100+2×200	27.99	0.60	28.59	0.476
	800	4×100+2×200	37.61	0.60	38.21	0.478
3	400	2×200	19.41	0.60	20.01	0.500
	800	4×200	30.65	0.60	31.25	0.391
	1000	2×200+2×300	35.47	0.80	36.27	0.363
	1400	4×200+2×300	48.78	0.80	49.58	0.354
4	600	2×300	23.58	0.80	24.38	0.406
	1200	4×300	39.33	0.80	40.13	0.334
	1800	2×300+2×600	48.89	1.00	49.89	0.277
	2400	4×300+2×600	66.86	1.00	67.86	0.283
5	1200	2×600	34.53	1.00	35.53	0.296
	2400	4×600	56.34	1.00	57.34	0.239
	3200	2×600+2×1000	69.96	1.00	70.96	0.222
	4400	4×600+2×1000	95.57	1.00	96.57	0.219
6	2000	2×1000	44.61	1.00	45.61	0.228
	4000	4×1000	79.06	1.00	80.06	0.200
	6000	4×1000+2×1000	118.82	1.00	119.82	0.200
	8000	4×1000+4×1000	152.57	1.00	153.57	0.192

(12) 燃煤发电厂厂区建筑系数不宜小于 35%。

对于 125、250、350、500 兆瓦等相同级别机组的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 分别按 100、200、300、600 兆瓦机组取值; 800、900 兆瓦机组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 按 1000 兆瓦机组取值, 其对应的单位发电容量用地不作控制。

(13) 燃煤发电厂采用山谷灰场时, 其用地指标可按实际批准的设计方案用地面积记列; 采用荒滩、地筑坝建设灰场时, 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3.4.12 的规定。

表 3.4.12 荒、滩地筑坝灰场建设用地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年排灰量 (万吨)	3 年贮灰场库容及用地指标		7 年贮灰场库容及用地指标	
		库容 (万吨)	用地指标 (公顷)	库容 (万吨)	用地指标 (公顷)
2×50	18.08	54.24	14	126.56	30.15
4×50	36.16	108.48	26.05	253.12	58.7
2×100	34.2	102.6	24.7	239.4	54.65
4×100	68.4	205.2	47.1	478.8	106.8
2×200	63.2	189.6	43.6	442.4	98.45
4×200	126.4	379.2	85	884.8	194.25
2×300	92.6	277.8	62.9	648.2	143
4×300	185.2	555.6	123	1296.4	283.35
2×600	183.2	549.6	121.65	1282.4	280.35
4×600	366.4	1099.2	240.65	2564.8	557.95
2×1000	298.64	895.92	196.65	2090.48	455.25
4×1000	597.28	1791.84	390.6	4180.96	907.85

(14) 采用直流供水 (技术条件一) 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 不应超过表 3.4.13 规定。

表 3.4.13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 (技术条件一)

档次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兆瓦)	厂区用地 (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 (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E 级多轴	2× (1+1) 或 1× (2+1)	400	5.66	0.60	6.26	0.156
		4× (1+1) 或 2× (2+1)	800	8.00	0.60	8.60	0.107

		4×(1+1)+4×(1+1) 或 2×(2+1)+2× (2+1)	1600	13.94	0.80	14.74	0.092
2	F 级单轴	2×(1+1)	800	7.40	0.60	8.00	0.100
		3×(1+1)	1200	8.59	0.60	9.19	0.077
		4×(1+1)	1600	10.35	0.60	10.95	0.068
		3×(1+1)+3×(1+1)	2400	14.81	0.80	15.61	0.065
		4×(1+1)+4×(1+1)	3200	17.94	0.80	18.74	0.059
3	F 级多轴	2×(1+1) 或 1×(2+1)	800	7.69	0.60	8.29	0.104
		4×(1+1) 或 2×(2+1)	1600	10.99	0.60	11.59	0.072
		4×(1+1)+4×(1+1) 或 2×(2+1)+2× (2+1)	3200	19.21	0.80	20.01	0.063

(15) 采用自然通风冷却塔循环供水（技术条件二）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3.4.14 规定。

表 3.4.14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二）

档次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平 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E 级多轴	2×(1+1) 或 1×(2+1)	400	7.18	0.60	7.78	0.194
		4×(1+1) 或 2×(2+1)	800	10.36	0.60	10.96	0.137
		4×(1+1)+4×(1+1) 或 2×(2+1)+2×(2+1)	1600	18.67	0.80	19.47	0.122
2	F 级单轴	2×(1+1)	800	9.76	0.60	10.36	0.130
		3×(1+1)	1200	12.37	0.60	12.97	0.108
		4×(1+1)	1600	15.52	0.60	16.12	0.101
		3×(1+1)+3×(1+1)	2400	22.36	0.80	23.16	0.097
		4×(1+1)+4×(1+1)	3200	26.02	0.80	26.82	0.084
3	F 级多轴	2×(1+1) 或 1×(2+1)	800	10.06	0.60	10.66	0.133
		4×(1+1) 或 2×(2+1)	1600	16.16	0.60	16.76	0.105
		4×(1+1)+4×(1+1) 或 2×(2+1)+2×(2+1)	3200	27.29	0.80	28.09	0.088

(16) 用机械通风冷却塔循环供水（技术条件三）的燃气—蒸汽联合循

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3.4.15 的规定。

表 3.4.15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三）

档次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平 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E 级多轴	2×（1+1）或 1×（2+1）	400	6.19	0.60	6.79	0.170
		4×（1+1）或 2×（2+1）	800	8.57	0.60	9.17	0.115
		4×（1+1）+4×（1+1） 或 2×（2+1）+2×（2+1）	1600	14.95	0.80	15.75	0.098
2	F 级单轴	2×（1+1）	800	8.54	0.60	9.14	0.114
		3×（1+1）	1200	10.43	0.60	11.03	0.092
		4×（1+1）	1600	12.94	0.60	13.54	0.085
		3×（1+1）+3×（1+1）	2400	18.49	0.80	19.29	0.080
		4×（1+1）+4×（1+1）	3200	23.12	0.80	23.92	0.075
3	F 级多轴	2×（1+1）或 1×（2+1）	800	8.83	0.60	9.43	0.118
		4×（1+1）或 2×（2+1）	1600	13.58	0.60	14.18	0.089
		4×（1+1）+4×（1+1） 或 2×（2+1）+2×（2+1）	3200	24.39	0.80	25.19	0.079

（17）采用直接空冷(技术条件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3.4.16 的规定。

表 3.4.16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四）

档次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平 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E 级多轴	2×（1+1）或 1×（2+1）	400	5.77	0.60	6.37	0.159
		4×（1+1）或 2×（2+1）	800	8.21	0.60	8.84	0.110
		4×（1+1）+4×（1+1） 或 2×（2+1）+2×（2+1）	1600	14.39	0.80	15.19	0.095
2	F 级单轴	2×（1+1）	800	7.63	0.60	8.23	0.103
		3×（1+1）	1200	8.98	0.60	9.58	0.080
		4×（1+1）	1600	10.82	0.60	11.42	0.071
		3×（1+1）+3×（1+1）	2400	15.48	0.80	16.28	0.068

		$4 \times (1+1) + 4 \times (1+1)$	3200	18.90	0.80	19.70	0.062
3	F 级多轴	$2 \times (1+1)$ 或 $1 \times (2+1)$	800	7.91	0.60	8.51	0.106
		$4 \times (1+1)$ 或 $2 \times (2+1)$	1600	11.46	0.60	12.06	0.075
		$4 \times (1+1) + 4 \times (1+1)$ 或 $2 \times (2+1) + 2 \times (2+1)$	3200	20.17	0.80	20.97	0.066

(18) 采用间接空冷（技术条件五）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3.4.17 的规定。

表 3.4.17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五）

档次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兆瓦)	厂区用地 (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 (平方米/ 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E 级多轴	$2 \times (1+1)$ 或 $1 \times (2+1)$	400	7.25	0.60	7.85	0.196
		$4 \times (1+1)$ 或 $2 \times (2+1)$	800	11.31	0.60	11.91	0.149
		$4 \times (1+1) + 4 \times (1+1)$ 或 $2 \times (2+1) + 2 \times (2+1)$	1600	20.56	0.80	21.36	0.133
2	F 级单轴	$2 \times (1+1)$	800	9.62	0.60	10.22	0.128
		$3 \times (1+1)$	1200	11.51	0.60	12.11	0.101
		$4 \times (1+1)$	1600	15.05	0.60	15.65	0.098
		$3 \times (1+1) + 3 \times (1+1)$	2400	20.65	0.80	21.45	0.089
		$4 \times (1+1) + 4 \times (1+1)$	3200	27.34	0.80	28.14	0.088
3	F 级多轴	$2 \times (1+1)$ 或 $1 \times (2+1)$	800	9.91	0.60	10.51	0.131
		$4 \times (1+1)$ 或 $2 \times (2+1)$	1600	15.69	0.60	16.29	0.102
		$4 \times (1+1) + 4 \times (1+1)$ 或 $2 \times (2+1) + 2 \times (2+1)$	3200	28.61	0.80	29.41	0.092

(19) 秸秆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3.4.18 的规定。

表 3.4.18 秸秆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

机组容量 (兆瓦)	黄色桔杆				灰色桔杆			
	厂区用地 (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地 (平方米/千瓦)	厂区用地 (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 地 (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生厂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12	3.40	0.30	3.70	3.08	3.66	0.25	3.91	3.25
2×12	5.16	0.30	5.46	2.28	5.60	0.30	5.90	2.46
1×15	3.56	0.30	3.86	2.57	3.66	0.25	3.91	2.61

2×15	5.40	0.30	5.70	1.90	6.39	0.30	6.69	2.23
1×25	5.35	0.30	5.65	2.26	6.35	0.30	6.65	2.66
2×25	8.67	0.30	8.97	1.80	11.26	0.30	11.66	2.30

注：① 当秸秆发电厂的辅助生产及附属建筑由地方或企业（系自备电站）统一规划时，其建设用地基本指标应相应减少。

② 对于 30 兆瓦机组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可参照 25 兆瓦机组取值，其对应的单位容量用地不作控制。

(20) 垃圾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3.4.19 的规定。

表 3.4.19 垃圾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

机组容量（兆瓦）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平方米/千瓦）
2×6	2.96	2.46
2×12	3.45	1.44

3.4.4 核电厂用地指标

(1) 核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3.4.20 的规定。

表 3.4.20 核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

规划容量 （兆瓦）	布置 方式	机组组合（兆瓦）	厂区用地指标（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平方米/千瓦）
			生厂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200	双堆	2×600	24.44	1.60	26.04	0.217
2400	双堆	2×600+2×600	41.40	2.40	43.80	0.183
2000	双堆	2×1000	24.75	1.60	26.35	0.132
	单堆	2×1000	32.50		34.10	0.171
4000	双堆	2×1000+2×1000	41.85	2.40	44.25	0.111
	单堆	2×1000+2×1000	55.95		58.35	0.146
6000	双堆	2×1000+2×1000+2×1000	57.35	2.90	60.25	0.100
	单堆	2×1000+2×1000+2×1000	79.45		82.35	0.137

3.4.5 风电场用地指标

(1) 风电机组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3.4.21 的规定。

表 3.4.21 风电机组建设用地基本指标

装机容量 （兆瓦）	单机容量（千瓦）	750	850	1000	1250	1500	1650	2000	2500	3000
50	机组台数（台）	66	58	50	40	33	30	25	20	16

	用地指标 (平方米)	11800	11020	10500	9600	9405	9000	10000	8820	7200
100	机组台数 (台)	133	118	100	80	67	61	50	40	33
	用地指标 (平方米)	23940	22420	21000	19200	19095	18300	20000	17640	14850
150	机组台数 (台)	200	177	150	120	100	91	75	60	50
	用地指标 (平方米)	36000	33630	31500	28800	28500	27300	30000	26460	22500
200	机组台数 (台)	267	235	200	160	133	121	100	80	66
	用地指标 (平方米)	48060	44650	42000	38400	37905	36300	40000	35280	29700
250	机组台数 (台)	333	294	250	200	167	152	125	100	83
	用地指标 (平方米)	59940	55860	52500	48000	47595	45600	50000	44100	37350
300	机组台数 (台)	400	353	300	240	200	182	150	120	100
	用地指标 (平方米)	72000	67070	63000	57300	57000	54600	60000	52920	45000
400	机组台数 (台)	534	471	400	320	267	242	200	160	133
	用地指标 (平方米)	96120	89490	84000	76800	76095	72600	80000	70560	59850

(2) 风电场工程项目地震设防烈度为 8 度以上时, 风电机组用地指标应乘系数 1.1。

(3) 机组变电站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3.4.22 的规定。

表 3.4.22 机组变电站建设用地基本指标

风电场装机容量 (兆瓦)	单机容量 (千瓦)	750	850	1000	1250	1500	1650	2000	2500	3000
	单台变压器容量 (千伏安)	800	900	1250	1300	1600	2000	2350	2650	3250
50	变压器台数 (台)	66	58	50	40	33	30	25	20	16
	用地指标 (平方米)	1188	1044	900	800	660	660	550	520	416
100	变压器台数 (台)	133	118	100	80	67	61	50	40	33
	用地指标 (平方米)	2394	2124	1800	1600	1340	1342	1100	1040	858
150	变压器台数 (台)	200	177	150	120	100	91	75	60	50
	用地指标 (平方米)	3600	3186	2700	2400	2000	2002	1650	1560	1300
200	变压器台数 (台)	267	235	200	160	133	121	100	80	66
	用地指标 (平方米)	4806	4230	3600	3200	2660	2662	2200	2080	1716
250	变压器台数 (台)	333	294	250	200	167	152	125	100	83
	用地指标 (平方米)	5994	5292	4500	4000	3340	3344	2750	2600	2158
300	变压器台数 (台)	400	353	300	240	200	182	150	120	100
	用地指标 (平方米)	7200	6354	5400	4800	4000	4004	3300	3120	2600
400	变压器台数 (台)	534	471	400	320	267	242	200	160	133
	用地指标 (平方米)	9612	8478	7200	6400	5340	5324	4400	4160	3458

3.4.6 变电站用地指标

(1) 35kV 变电站站区围墙内用地基本指标, 不应超过表 3.4.23 的规定。

表 3.4.23 35kV 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用地基本指标

技术条件 (最终规模)				进站道路路幅宽度 (米)	基本指标 (公顷)
主变压器台数及容量 MVA	出线规模	接线形式	配电装置形式		
2×20	5.5	35kV 单母线分段 10kV 单母线分段	35kV 屋内开关柜 10kV 屋内开关柜	5.5	0.25

注: ①站区围墙与站内生产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按不小于 5 米的要求计算用地面积;

②110kV 屋外配电装置场地用地指标按出线加避雷器支架的布置方案进行计算;

③执行《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

(2) 110kV 变电站站区用地基本指标, 不应超过表 3.4.24 的规定。

表 3.4.24 110kV 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用地基本指标

技术条件 (最终规模)				进站道路路幅宽度 (米)	基本指标 (公顷)
主变压器台数及容量 MVA	出线规模	接线形式	配电装置形式		
3×50	110kV4 回架空 35kV6 回电缆 10kV24 回电缆	110kV 单母线分段 35kV 单母线分段 10kV 单母三分段	110kV 屋外软母线 中型 10kV 屋内开关柜 35kV 屋内开关柜	5.5	0.4

注: ①站区围墙与站内生产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按不小于 5 米的要求计算用地面积。

②110kV 屋外配电装置场地用地指标按出线加避雷器支架的布置方案进行计算。

③执行《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

(3) 220kV 变电站站区用地基本指标, 不应超过表 3.4.25 的规定。

表 3.4.25 220kV 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用地基本指标

技术条件 (最终规模)				进站道路路幅宽度 (米)	基本指标 (公顷)
主变压器台数及容量 MVA	出线规模	接线形式	配电装置形式		
3×240	220kV8 回架空 110kV16 回架空 10kV24 回电缆	220kV 双母线分段 110kV 双母 10kV 单母线分段	220kV 支持管母线中 型 110kV 支持管母线 中型 10kV 屋内开关柜	5.5	2.4

(4) 500kV 变电站站区用地基本指标, 不应超过表 3.4.26 的规定。

表 3.4.26 500kV 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用地基本指标

技术条件（最终规模）					进站道路路幅宽度（米）	基本指标（公顷）
主变压器台数及容量 MVA	高压电抗器	出线规模	接线形式	配电装置形式		
4×750 主变横穿进串	2 组 150 米 var	500kV 8 回架 空 220kV 16 回 架空	500kV 一个半接 线 220kV 双母线 双分段接线	500kV 户外悬吊 管母（HGIS） 220kV 户外 GIS	10	4.5

（5） 750kV 变电站站区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3.4.27 的规定。

表 3.4.27 750kV 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用地基本指标

技术条件（最终规模）				进站道路路幅宽度（米）	基本指标（公顷）
主变压器台数及容量 MVA	出线规模	接线形式	配电装置形式		
3×2100 每组变压器 8 组无功补偿装置	750kV 11 回 架空 330kV 17 回 架空	750kV 一个半接线 330kV 一个半接线	750kV 敞开式（软母/罐式） 330kV 敞开式（管软母/罐柱式）	10	16.75

（6） 1000kV 变电站站区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3.4.28 的规定。

表 3.4.28 1000kV 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用地基本指标

技术条件（最终规模）				进站道路路幅宽度（米）	基本指标（公顷）
主变压器台数及容量 MVA	出线规模	接线形式	配电装置形式		
3×3000	1000kV 10 回架空 500kV 10 回架空	1000kV 一个半接线 500kV 一个半接线	1000kV HGIS 330kV HGIS	10	26.20

（7） 变电站站区用地基本指标按站区围墙中心线计算，未包括站外各类设施用地。站区围墙外附加用地以围墙中心线外 1.5~2 米计算面积，当有边坡、挡土墙、截洪沟和排水沟等设施时，应据实计列用地面积。

（8） 因变电站的进站道路长度差别较大，表格中的建设用地指标未包含变电站进站道路的用地面积，只列出了进站道路的路幅宽度。进站道路原

则按照中国电力规划设计院制定的《电网工程限额设计控制指标(2013 版)》中的限制指标控制，500kv 变电站进站道路不超过 100 米；220kv 变电站进站道路不超过 500 米；110kv 及以下变电站参照 220kv 变电站，进站道路不超过 500 米控制。

3.4.7 换流站用地指标

(1) ±500kV 换流站站区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3.4.29 的规定。

表 3.4.29 ±500kV 换流站站区建设用地技术条件及基本指标

技术条件									基本指标 (公顷)
换流容量及 换流变压器 台数 (MW)	平波电抗 器形式、台 数	高压 电抗 器	降压变压 器台数及 容(MVA)	出线 回路	交流滤波 器组(大/ 小组)	直流 配电 装置	换流阀 二次冷 却方式	交流配 电装置	
双极 3000, 12 台安装 +2 台备用	油浸式,2 台安装+1 台备用	2 组	—	500k V6 回	三/12	屋外	水冷	瓷柱式	13.10

(2) ±800kV 换流站站区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3.4.30 的规定。

表 3.4.30 ±800kV 换流站站区建设用地技术条件及基本指标

技术条件									基本指标 (公顷)
换流容量及换流 变压器台数 (MW)	平波电抗 器形式、台 数	高压电 抗器	降压变压器 台数及容 (MVA)	出线回路	交流滤波器组 (大/小组)	直流配 电装置	换流阀 二次冷 却方式	交流配电装置	
双极 10000, 24 台安装 +4 台备用	干式,6 台 安装+1 台 备用	1 组	2 台 240 米 VA	500kV 8 回,100 0kV2 回	500kV (3 大组/14 小组), 1000kV (2 大组 /12 小组)	屋外	水冷	500kV 交流场 采用 GIS 户内 布置, 1000kV 交 流场采用户外 布置	30

(3) 换流站站区用地基本指标按站区围墙中心线计算，未包括站外各类设施用地。站区围墙外附加用地以围墙中心线外 1.5~2 米计算面积,当有边坡、挡土墙、进站道路、截洪沟和排水沟等设施时，应据实计列用地面积。

3.4.8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指标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参照国土资规〔2015〕11 号的标准确定。

第五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3.5.1 本标准将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用地分为天然气设施和液化石油气设施两个类别，制定用地指标。

3.5.2 根据燃气设施类别控制标准对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用地进行控制。

二、用地标准

表 3.5.1 天然气设施控制指标表 (hm²)

天然气场站类型		用地指标
门站		0.5000
天然气储配站 (/万 m ³)		0.6500
液化天然气调峰应急站		1.0000
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		0.3000
液化天然气气化站瓶组储存		0.0500
液化天然气气化站储罐储存 (/m ³)	储存容积 50-1500 m ³	0.0011-0.0016
	储存容积>1500m ³	0.0010
天然气区域调压站	不含抢险设施	0.1000
	含抢险设施	0.3000
高压管网阀室	单阀室	0.0102
	双阀室	0.0900

表 3.5.2 液化石油气设施控制指标表

站内储罐总面积 (m ³)	用地指标 (hm ²)
<500	0.4
500-1000	0.8-2.5
1000-5000	2.0-4.0
5000-10000	3.0-10

第六节 管道运输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3.6.1 本标准将管道运输业用地分为原油管道站场、成品油管道站场、天然气管道站场三个用地类别，分别制定用地指标。

3.6.2 管道运输项目应避开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原则上确需穿过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或自然保护区的，需合理安排廊道，集中通过。

二、用地标准

3.6.3 管道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6.1、表 3.6.2、表 3.6.3 的规定。

表 3.6.1 原油管道站场建设用地指标表

类别名称	序号	建设规模或类型	用地指标 (m ² /座)	调整指标罐容量每增减 1×10 ⁴ m ³ ，用地指标增减值 (m ²)
首站	1	DN<300 罐区总容量 4×10 ⁴ m ³	62000	4500
	2	300≤DN<500 罐区总容量 6×10 ⁴ m ³	74000	3300
	3	500≤DN<800 罐区总容量 24×10 ⁴ m ³	140000	2000
	4	DN≥800 罐区总容量 30×10 ⁴ m ³	160000	1500
末站	1	DN<300 管输供用户型罐区总容量 5×10 ⁴ 立 m ³	60000	4500
	2	300≤DN<500 装船型罐区总容量 10×10 ⁴ m ³	90000	3300
		300≤DN<500 装火车型罐区总容量 8×10 ⁴ m ³	98000	3300
		300≤DN<500 管输供用户型，罐区总容 量 6×10 ⁴ 立 m ³	74000	3300
	3	500≤DN<800 装船型罐区总容量 48×10 ⁴ 立方米	210000	2000
		500≤DN<800 装火车，管输供用户型， 罐区总容量 38×10 ⁴ m ³	189000	2000
		500≤DN<800 装船，装火车，管输供用	228000	2000

		户型，罐区总容量 $48 \times 10^4 \text{ m}^3$		
	4	$\text{DN} \geq 800$ 罐区总容量 $100 \times 10^4 \text{ 立 m}^3$	282000	2000
中间 泵站、 热泵 站	1	$\text{DN} < 300$	11000	--
	2	$300 \leq \text{DN} < 500$	17500	--
	3	$500 \leq \text{DN} < 800$	23000	--
	4	$\text{DN} \geq 800$	27500	--
中间 分输 站、加 热站	1	$\text{DN} < 300$	4500	--
	2	$300 \leq \text{DN} < 500$	5500	
	3	$500 \leq \text{DN} < 800$	7500	
	4	$\text{DN} \geq 800$	10000	
清管 站	1	$\text{DN} < 300$	4000	--
	2	$300 \leq \text{DN} < 500$	4500	--
	3	$500 \leq \text{DN} < 800$	5300	--
	4	$\text{DN} \geq 800$	7500	--
阀 室	1	$\text{DN} < 300$	500	--
	2	$300 \leq \text{DN} < 500$	600	--
	3	$500 \leq \text{DN} < 800$	800	--
	4	$\text{DN} \geq 800$	1000	--
维 抢 修 队	1	$\text{DN} < 300$	7000	--
	2	$300 \leq \text{DN} < 500$	8000	--
	3	$500 \leq \text{DN} < 800$	10000	--
	4	$\text{DN} \geq 800$	12000	--

注：① 首站罐型均采用浮顶油罐， $\text{DN} < 300$ 为 $1 \times 10^4 \text{ m}^3/4$ 座； $300 \leq \text{DN} < 500$ 为 $1 \times 10^4 \text{ m}^3/6$ 座； $500 \leq \text{DN} < 800$ 为 $2 \times 10^4 \text{ m}^3/2$ 座、 $5 \times 10^4 \text{ m}^3/4$ 座； $\text{DN} \geq 800$ 为 $1 \times 10^4 \text{ m}^3/2$ 座、 $2 \times 10^4 \text{ m}^3/4$ 座、 $5 \times 10^4 \text{ m}^3/4$ 座。

② 末站罐型均采用浮顶油罐，装船型未包括码头用地。 $\text{DN} < 300$ ： $5 \times 10^4 \text{ m}^3$ 容量设 $1 \times 10^4 \text{ m}^3/3$ 座、 $2 \times 10^4 \text{ m}^3/1$ 座； $300 \leq \text{DN} < 500$ ： $10 \times 10^4 \text{ m}^3$ 容量设 $1 \times 10^4 \text{ m}^3/2$ 座、 $2 \times 10^4 \text{ m}^3/4$ 座； $8 \times 10^4 \text{ m}^3$ 容量设 $1 \times 10^4 \text{ m}^3/4$ 座、 $2 \times 10^4 \text{ m}^3/2$ 座； $6 \times 10^4 \text{ m}^3$ 容量设 $1 \times 10^4 \text{ m}^3/6$ 座； $500 \leq \text{DN} < 800$ ： $48 \times 10^4 \text{ 立 m}^3$ 容量设 $2 \times 10^4 \text{ m}^3/4$ 座、 $5 \times 10^4 \text{ m}^3/8$ 座； $38 \times 10^4 \text{ m}^3$ 容量设 $2 \times 10^4 \text{ 立 m}^3/4$ 座、 $5 \times 10^4 \text{ m}^3/6$ 座； $\text{DN} \geq 800$ ： $100 \times 10^4 \text{ m}^3$ 容量设 $10 \times 10^4 \text{ m}^3/10$ 座。

表 3.6.2 成品油管道站场建设用地指标表

类别名称	序号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m ² /座)	调整指标罐容量每增减 1×10 ⁴ m ³ , 用地指标增减值 (m ²)
首 站	1	DN<300 罐区总容量 4×10 ⁴ m ³	55000	5000
	2	300≤DN<500 罐区总容量 16×10 ⁴ m ³	99000	3500
	3	500≤DN<800 罐区总容量 20×10 ⁴ m ³	115000	2500
	4	DN≥800 罐区总容量 24×10 ⁴ m ³	130000	2000
末 站	1	罐区总容量 5×10 ⁴ m ³	48000	950
	2	300≤DN<500 装船型罐区总容量 9×10 ⁴ m ³	65000	650
	3	500≤DN<800 装船型罐区总容量 15×10 ⁴ m ³	103000	500
	4	DN≥800 罐区总容量 19×10 ⁴ m ³	120000	400
中间泵站、热泵站	1	DN<300	10000	—
	2	300≤DN<500	11300	—
	3	500≤DN<800	12800	—
	4	DN≥800	14500	—
中间分输站、加热站	1	DN<300	5500	—
	2	300≤DN<500	6500	—
	3	500≤DN<800	8500	—
	4	DN≥800	10000	—
清 管 站	1	DN<300	1000	—
	2	300≤DN<500	1500	—
	3	500≤DN<800	2500	—
	4	DN≥800	3500	—
阀 室	1	DN<300	500	—
	2	300≤DN<500	600	—
	3	500≤DN<800	800	—
	4	DN≥800	1000	—
维 抢 修 队	1	DN<300	6500	—
	2	300≤DN<500	8000	—
	3	500≤DN<800	10000	—
	4	DN≥800	11500	—

注：① 首站罐型均采用浮顶油罐，DN<300 为 $1 \times 10^4 \text{ m}^3/4$ 座； $300 \leq \text{DN} < 500$ 为 $1 \times 10^4 \text{ m}^3/12$ 座、 $2 \times 10^4 \text{ m}^3/4$ 座； $500 \leq \text{DN} < 800$ 为 $2 \times 10^4 \text{ m}^3/4$ 座、 $1 \times 10^4 \text{ m}^3/12$ 座； $\text{DN} \geq 800$ 为 $1 \times 10^4 \text{ m}^3/12$ 座、 $2 \times 10^4 \text{ m}^3/6$ 座；

② 末站罐型均采用浮顶油罐。DN<300 为 $5 \times 10^3 \text{ m}^3/6$ 座、 $2 \times 10^3 \text{ m}^3/4$ 座、 $1 \times 10^3 \text{ m}^3/2$ 座； $300 \leq \text{DN} < 500$ 为 $1 \times 10^4 \text{ m}^3/8$ 座、 $2 \times 10^3 \text{ m}^3/4$ 座、 $1 \times 10^3 \text{ m}^3/2$ 座； $500 \leq \text{DN} < 800$ 为 $2 \times 10^4 \text{ m}^3/4$ 座、 $1 \times 10^4 \text{ m}^3/10$ 座、 $2 \times 10^3 \text{ m}^3/4$ 座、 $1 \times 10^3 \text{ m}^3/2$ 座； $\text{DN} \geq 800$ 为 $2 \times 10^4 \text{ m}^3/6$ 座、 $1 \times 10^4 \text{ m}^3/6$ 座、 $2 \times 10^3 \text{ m}^3/4$ 座、 $1 \times 10^3 \text{ m}^3/2$ 座。

表 3.6.3 天然气管道站场建设用地指标表

类别名称	序号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text{m}^2/\text{座}$)	增减 1 台压缩机 (1 路分输) 用地指标增减值 (m^2)
不加压首站	1	DN<300	6000	—
	2	$300 \leq \text{DN} < 500$	8000	—
	3	$500 \leq \text{DN} < 800$	12000	—
	4	$800 \leq \text{DN} < 1000$	16000	—
	5	$1000 \leq \text{DN} < 1300$	21000	—
	6	$1300 \leq \text{DN} < 1500$	30000	—
	7	放空区 (或火炬)	400	—
加压首站、 中间压气站	1	DN<300	18000	2000
	2	$300 \leq \text{DN} < 500$	20000	2000
	3	$500 \leq \text{DN} < 800$	22000	2500
	4	$800 \leq \text{DN} < 1000$	31000	2500
	5	$1000 \leq \text{DN} < 1300$	59000	5000
	6	$1300 \leq \text{DN} < 1500$	75000	8000
	7	放空区 (或火炬)	400	—
末站、分输站	1	DN<300	5000	—
	2	$300 \leq \text{DN} < 500$	6000	—
	3	$500 \leq \text{DN} < 800$	7000	—
	4	$800 \leq \text{DN} < 1000$	10000	1500
	5	$1000 \leq \text{DN} < 1300$	13000	2000
	6	$1300 \leq \text{DN} < 1500$	15000	2500
	7	放空区 (或火炬)	400	—
清管站	1	DN<300	3800	—
	2	$300 \leq \text{DN} < 500$	4300	—

	3	$500 \leq DN < 800$	4800	—
	4	$800 \leq DN < 1000$	7500	—
	5	$1000 \leq DN < 1300$	8000	—
	6	$1300 \leq DN < 1500$	8500	—
	7	放空区（或火炬）	400	—
阀 室	1	$DN < 300$	600	—
	2	$300 \leq DN < 500$	800	—
	3	$500 \leq DN < 800$	1000	—
	4	$800 \leq DN < 1000$	1500	—
	5	$1000 \leq DN < 1300$	2100	—
	6	$1300 \leq DN < 1500$	2500	—
	7	放空区（或火炬）	400	—
维 抢 修 队	1	$DN < 300$	8000	—
	2	$300 \leq DN < 500$	9000	—
	3	$500 \leq DN < 800$	10000	—
	4	$800 \leq DN < 1000$	11500	—
	5	$1000 \leq DN < 1300$	13000	
	6	$1300 \leq DN < 1500$	15000	

注：① 不加压首、加压输气首站和中间压气站、末站、分输站、清管站、阀室建设用地指标不包括放空管用地；

② 加压输气首站和中间压气站只考虑两台机组，功率为 15-30 兆瓦,每增减一台机组，站场用地面积增减相应的面积。

第七节 航空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3.7.1 本标准将航空业用地分为飞行区、跑道与升降带用地、平行滑行道用地、助航灯光、航站区、货运区、机务维修区、供油设施用地和场外道路、管线及其他设施九个用地类别，分别制定用地指标。

3.7.2 本标准根据跑道长度、助航灯光系统类别控制标准对航空业用地进行控制。

二、用地标准

3.7.3 飞行区建设用地指标

(1) 一条跑道的升降带及其附属设施，含跑道、停止道、跑道端安全地区、巡场路、围栏（界）等，建设用地指标应按表 3.7.1 的规定。

表 3.7.1 飞行区分级控制指标表I

飞行区指标I	代表跑道长度 (m)
1	<800
2	800-1200(不含)
3	1200-1800(不含)
4	≥1800

表 3.7.2 飞行区分级控制指标表II

飞行区指标II	翼展 (米)	主起落架外轮外侧边间距 (米)
A	<15	<4.5
B	15-24(不含)	4.5-6(不含)
C	24-36(不含)	6-9(不含)
D	36-52(不含)	9-14(不含)
E	52-65(不含)	9-14(不含)
F	65-80(不含)	14-16(不含)

3.7.4 跑道与升降带用地建设用地指标

表 3.7.3 升降带及其附属设施用地指标表

跑道长度（米）	升降带用地指标（公顷）
1600	71.40
1800	78.20
2000	85.00
2200	91.80
2400	96.80
2600	105.40
2800	112.20
3000	119.00
3200	125.80
3400	132.60
3600	139.40
3800	146.20
4000	153.00
4200	159.80

（2）两近距跑道的升降带及其附属设施，含跑道、停止道、跑道端安全地区、巡场路、围栏（界）等，建设用地应符合表 3.7.4 的规定。

表 3.7.4 两条近距跑道升降带建设用地指标表

单位：公顷

跑道长度（米）	跑道间距 760（米）	跑道间距 400（米）
3000	364.00	256.00
3200	386.00	270.80
3400	408.00	285.60
3600	430.00	300.40
3800	452.00	315.20
4000	474.00	330.00
4200	496.00	344.80

（3）设有一条平行滑行道的飞行区，按表 3.7.5 增加其用地面积。

3.7.5 平行滑道用地建设用地指标

表 3.7.5 第一条平行滑道增加用地指标表

跑道长度 (米)	跑滑间距 (米)				
	168	176	182.5	190	200
1600	5.64				
1800	6.32				
2000	7.00	11.77			
2200	7.68	12.90			
2400	8.36	14.03	17.45		
2600	9.04	15.16	18.85		
2800	9.72	16.29	20.25	25.43	28.38
3000		17.42	21.65	27.18	30.33
3200		18.55	23.05	28.93	32.28
3400			24.45	30.68	34.23
3600			25.85	32.43	36.18
3800			27.25	34.18	38.13
4000			28.65	35.93	40.08
4200			30.05	37.68	42.03

(4) 设有第二条平行滑行道的飞行区，按表 3.7.6 增加其用地面积。

表 3.7.6 第二条平行滑道增加用地指标表 (hm²)

跑道长度 (m)	跑滑间距 (m)			
	44	66.5	80	100
1600	7.30			
1800	8.18			
2000	9.06	13.86		
2200	9.94	15.19		
2400	10.82	16.52	19.94	
2600	11.70	17.85	21.54	
2800	12.58	19.18	23.14	29.10
3000		20.51	24.74	31.10
3200		21.84	26.34	33.10
3400			27.94	35.10
3600			29.54	37.10
3800			31.14	39.10
4000			32.74	41.10
4200			34.34	43.10

(5) 助航灯光设施用地（包括维修道路在内），在升降带两端的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7.7 的规定。

表 3.7.7 助航灯光用地指标表

助航灯光系统类别	用地指标（公顷）
简易及中光强进近灯光系统	0.72
一、二、三类精密进近灯光系统	2.18

3.7.6 通信导航设施地段建设用地指标

(1) 通信导航设施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7.8 的规定。

表 3.7.8 通信导航设施地段用地指标表

台站名称		建设条件	用地指标 (平方米)	指标调整
仪表着陆系统	航向台	建在距跑道端 320 米处	20000	每延长米指标增加 150 平方米
	下滑台	建在跑道与滑行道之间	--	
		建在距跑道中心线 12 米处	28000	超过 120 米 4 时 00，每平延方长米米指标增加
近距归航台		与指点标台合建	4000	
远距归航台		与外指点标台合建	5000	
外指点标台		单建且天线置于地面	300	
		单建且天线置于机房顶	270	
航线归航台		单建	5000	
多卜勒全向信标/ 测距仪		建在机场内	3000	
		建在机场外	5150	
		与航线归航台合建	8000	
着陆雷达站		建在机场内	--	
航管一/二次雷达站		建在机场内	3600	
		建在机场外	5000	
气象雷达站		建在机场内	3600	
		建在机场外	5000	
区域管制中心		与其他建筑合建	25000	未含配套设施及附属用房面积
		单建	10000	
甚高频转播台		与其他建筑合建	1500	
		单建	800	
无线电中心	发射台	四波道	3000	每增加一个波道，增加 200 平方米
	天线场地	一付天线	4000	四付以上按 80%计算

名称	建设条件	用地指标 (平方米)	指标调整
VHF 天线共用系统台	建在机场外	3000	
	与航管或通信综合楼合建	--	
集群移动通信系统台	建在机场外	3000	
卫星地球站	在机场外单建	2000	天线置于地面, 增加 1000 平方米
	在机场外其他台合建	1000	天线置于地面, 增加 1000 平方米
	在机场内单建	800	天线置于地面, 增加 1000 平方米
电话站	单建	5000	
	与其他建筑合建	2000	

3.7.7 航站区建设用地指标

(1) 机场的航站区一般由空侧和陆侧组成, 空侧指有航空器活动的机区; 陆侧由航站楼区和总和保障设施组成。

机坪区包括: 客机坪、过夜机坪、飞机除冰坪、应急处置隔离机坪、机坪滑行通道、机坪服务车道、专用设备及地面设施停放区。

航站楼区包括: 旅客航站楼、高架桥、停车场(楼)及进场路场内部分主干道。

综合保障设施区包括: 航管气象技术业务用房、航管气象综合办公楼、航空加油站、地面专用设备车辆加油站、消防中心、医疗急救中心、普通服务车辆车库、专用设备车库、仓库、公用配套设施、机场管理机构及驻场单位业务用房(包括: 行政办公、勤务保障、安检、武警、海关、边防、动植物检疫、公安用房)、环境保护设施用地等。

(2) 航站区布局应进行多方案比选, 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同时, 重视节约用地。航站区建设用地应符合表 3.7.9 的规定。

表 3.7.9 航站区建设用地指标表

年旅客吞吐量	航站综合区用地指标		
	空侧	陆侧	
	机坪区 (hm ²)	航站楼区 (hm ²)	综合保障设施区 (hm ²)
30 以下	5	4	6
30-50	5-7	4-6	6-8
50-100	7-11	6-10	8-13
100-200	11-17	10-18	13-19
200-500	17-29	18-30	19-28
500-800	29-45	30-40	28-35
800-1500	38.5-57	30-50	28-35
1500-3000	57-120	50-120	35-60
3000-4000	120-143	120-160	60-65

注：年旅客吞吐量 4000 万人次以上按设计方案专门计算

3.7.8 货运区建设用地指标

(1) 机场的货运区一般由货机坪区、货站区及停车场组成，其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7.10 的规定。

表 3.7.10 货运区建设用地指标表

年货邮吞吐量 (万吨)	货机位 (个)	货机坪区 (hm ²)	货站区 (hm ²)
10 以下			3-4
10-20	2-5	2-5	4-7
20-30	5-7	5-7	7-10
30-50	7-12	7-12	10-17
50-100	12-24	12-24	17-27
100-200	24-36	24-36	27-51
200-300	36-50	36-50	51-72

注：停车场用地包含在货站区用地指标内。

3.7.9 机场维修区建设用地指标

(1) 机务维修区根据机场驻场机队、本场过往航班、机务维修工程的等级和管理要求确定。其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7.11 的规定。

表 3.7.11 机务维修区建设用地指标

年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维修机坪区（hm ² ）	机务维修区（hm ² ）
0-30	0.1-0.5	0.3-0.5
30-50	0.1-0.5	0.3-0.5
50-100	0.5-1.0	0.5-1.0
100-200	0.5-1.5	1.0-2.5
200-500	1.0-2.5	2.5-5.0
500-1500	2-6	5-20
1500-3000	6-15	20-60

3.7.10 供油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1）机场供油设施用地包括储油、输油、消防、环保、计量、化验以及值班、办公用房等用地。

（2）机场油库区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7.12 的规定。

表 3.7.12 民用机场油库用地指标表

油库储存量（m ³ ）	用地指标（hm ² ）
500	1.60
2500	3.00
10000	5.40
50000	10.00
100000	15.00
300000	25.00

注：不同油库储量可用插入法计算

3.7.11 场外道路、管线及其他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1）机场进场路（场外部分）和通往场外的油库区及通信导航区的道路用地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道路建设用地指标。

（2）场外供电线路、有线通信线路、场外管线、排水、沟渠、输油管线及其他设施按相关标准指标及结合实际情况计算用地面积。

第八节 水上运输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3.8.1 本标准水上运输业主要为港口用地类别并针对港口用地制定用地指标。

3.8.2 根据港口（码头）建设类别和泊位等级控制标准对水上运输业用地进行控制。

二、用地标准

表 3.8.1 港口建设用地指标表

港口（码头） 分类	泊位等级（万吨）	单位用地建议指标（公顷/ 泊位）
集装箱	>10	42.8
	5-10	36.3~42.8
	2.5-5.5	22.6~36.3
	1-2.5	18.1~22.6
	≤1	<18.1
件杂货	>10	30.9
	5-10	27.8~30.9
	2.5-5.5	20.5~27.8
	1-2.5	18.5~20.5
	≤1	<18.5
散货	>10	30.9
	5-10	27.8~30.9
	2.5-5.5	20.2~27.8
	1-2.5	16.8~20.2
	≤1	<16.8
原油化工	>10	30.5
	5-10	28.3~30.5
	2.5-5.5	20.2~28.3
	1-2.5	16.1~20.2
	≤1	<16.1

第九节 邮政通信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3.9.1 本标准将邮政业用地分为综合邮件处理中心、单项邮件处理中心、邮政（电信）支局、所、县（区）邮政局、铁路邮件转运站、航空邮件转运站、邮运汽车运输站、报刊发行局、机要通信局、邮政速递局（快递公司）、邮袋、报皮处理厂、邮政储汇局、邮票（集邮）公司十三个用地类别，分别制定用地标准。

3.9.2 本标准将通信业用地分为长途电信局、市内电话局、微波通信站、卫星通信站、移动通信局、短波通信收发信电台、通信工程安全保护七个用地类别，分别制定用地标准。

二、用地标准

3.9.3 邮政业用地建设用地指标

（1）综合邮件处理中心用地，由邮件处理、空邮袋和报皮处理、附设的邮电支局、邮件装卸站台、车辆停放与回车场地、公用工程、仓贮、行政管理 and 生活服务设施用房，以及处理中心范围内地下通道等建设用地组成。

（2）综合邮件处理中心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2.8.1 的规定。

表 3.9.1 综合邮件处理中心建设用地指标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万袋（捆）/天）	建设用地指标（m ² ）
特类中心	>4.6	52500
一类中心	>2.1	39300
二类中心	>1.5	27000
三类中心	>0.9	21000
四类中心	≤0.9	14200

注：综合邮件处理中心内附设的邮电支局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50%，其余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30%。
各建设项目应在技术经济合理条件下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表 3.9.2 单项邮件处理中心建设用地指标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万件（袋）/天）	建设用地指标（m ² ）
重件中心	一类中心	>3	38200
	二类中心	>2	31500
	三类中心	≤2	23100
轻件中心	一类中心	>200	40600
	二类中心	>100	30300
	三类中心	≤100	18700
国际中心	一类中心	>1.5	22200
	二类中心	>1	17800
	三类中心	≤1	13400

注：① 建设规模中重件和轻件处理中心的单位为万件/天，国际处理中心的单位为万袋/天。

② 重件处理中心的件是指包裹，轻件处理中心的件是指平信，国际处理中心的袋是指总包。

③ 重件、轻件处理中心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32%；国际处理中心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37%。各建设项目应在技术经济合理条件下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表 3.9.3 邮政（电信）支局、所建设用地指标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营业席位数（个））	建设用地指标（m ² ）
邮政支局	一类局	>23	3800
	二类局	>14	3200
	三类局	≤14	2600
邮政所	一类局	>5	500
	二类局	>3	400
	三类局	≤3	200

注：①单独设置的城市电信支局、所的建设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0.5，对于邮政支局、所内不设电信营业席位时，本建设用地指标的一类局、所应乘以系数 0.87，二、三类局应乘以系数 0.92。

②城市邮政支局、所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40%。各建设项目应在技术经济合理条件下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表 3.9.4 县（区）邮政局建设用地指标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营业席位数（个））	建设用地指标（m ² ）
一类局	>10	3910
二类局	>8	3000
三类局	≤8	2230

注：县（区）邮政局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40%。各建设项目应在技术经济合理条件下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表 3.9.5 铁路邮件转运站建设用地指标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万袋/天）	建设用地指标（m ² ）
特类站	>4	24600
一类站	>3	21000
二类站	>2	15100
三类站	>1	11500
四类站	>0.5	6300
五类站	>0.1	4500
六类站	≤0.1	2700

注：①公路邮件转运站建设用地指标，应按铁路邮件转运站建设用地指标乘以系数 1.03。

②铁路、公路邮件转运站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30%。各建设项目应在技术经济合理条件下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表 3.9.6 航空邮件转运站建设用地指标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万袋/天）	建设用地指标（m ² ）
一类站	>3000	5000
二类站	>2000	3900
三类站	>1000	2700
四类站	>500	1700
五类站	≤500	1000

注：航空邮件转运站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30%。各建设项目应在技术经济合理条件下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表 3.9.7 邮运汽车运输站建设用地指标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辆）	建设用地指标（m ² ）
一类场	>120	26300
二类场	>80	20100
三类场	>50	13300
四类场	≤50	8600

注：邮运汽车运输站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30%。各建设项目应在技术经济合理条件下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表 3.9.8 报刊发行局建设用地指标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报/刊）-万份/天]	建设用地指标（m ² ）
一类局	>3000/200	11300
二类局	≤3000/200	9400
三类局	≤2000/150	3600
四类局	≤300/40	2300

注：报刊发行局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30%。各建设项目应在技术经济合理条件下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表 3.9.9 机要通信局建设用地指标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万件/年）	建设用地指标（m ² ）
一类局	>200	8000
二类局	≤200	6000
三类局	>100	4000
四类局	≤100	3000

注：机要通信局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25%。各建设项目应在技术经济合理条件下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表 3.9.10 邮政速递局（快递公司）建设用地指标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万件/年]	建设用地指标（m ² ）
一类局	>600	7600
二类局	≤600	4800
三类局	≤300	2900

注：邮政速递局（快递公司）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40%。各建设项目应在技术经济合理条件下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表 3.9.11 邮袋、报皮处理厂建设用地指标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万条（袋/皮）/年]	建设用地指标（m ² ）
大型场	>2000/300	24600
中型场	≤2000/300	17700
小型场	≤800/200	11200

注：①对只处理邮袋的场地，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0.85。

②邮袋报皮处理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40%。各建设项目应在技术经济合理条件下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表 3.9.12 邮政储汇局建设用地指标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亿元/万张）/年]	建设用地指标（m ² ）
一类局	>10/500	3400
二类局	≤10/500	2600
三类局	≤6/300	1800

注：①单一的邮政储蓄所，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0.15。

②邮政储汇局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40%。各建设项目应在技术经济合理条件下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表 3.9.13 邮票（集邮）公司建设用地指标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万元/年]	建设用地指标（m ² ）
一类公司	>1000	2700
二类公司	≤1000	2000

注：邮票（集邮）公司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40%。各建设项目应在技术经济合理条件下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3.9.4 长途电信局建设用地指标

(1) 长途电信局建设用地指标按下列分类编制：电信枢纽局、总额和电信局、郊外电信专用局（站）、长途电信线务局（站）。

(2) 长途电信局用地由主楼、营业厅、行政管理用地、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生产用地、其他配套设施用地以及局内各类管线等建设用地组成。

(3) 电信枢纽局、综合电信局、郊外电信专用局（站）、长途电信线务局（站）的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9.14 的规定。

表 3.9.14 长途电信局建设用地指标表

项目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指标 (m ²)
电信枢纽局	一类局	>6 (万路端)	27700
	二类局	≤6 (万路端)	23200
	三类局	≤4 (万路端)	16500
	四类局	≤2 (万路端)	12300
	一类国际局	>1 (万路端)	18000
	二类国际局	≤1 (万路端)	12000
综合电信局	一类局	数字 5000 以下[长途 (路端)]	11000
		数字 6 以下市话 (万门)	11000
	二类局	数字 2000 以下[长途 (路端)]	8000
		数字 4 以下市话 (万门)	8000
郊外电信专用局 (站)	大型局 (站)	>240	7400
	中型局 (站)	≤240	5000
	小型局 (站)	≤120	2500
长途电信线务局 (站)		2 (段)	3500

注：①在枢纽局内需增装市内电话或移动通信设备时，一、二类局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05，三、四类局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1。

②国际局带营业或市话设备时，用地指标应分别乘以系数 1.1；营业和市话设备同时增设时，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2。

③电信枢纽局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28%；综合电信局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35%；郊外电信专用局（站）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31%；长途电信线务局（站）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32%。各项目在技术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应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④本建设用地指标中长途电信线务局（站）以管辖 2 个线务段以内为标准，每增加 1 个线务段时，其用地指标应增加 10%。对只维护线路不维护设备的局（站），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0.9。

3.9.5 市内电话局建设用地指标

(1) 市内电话局用地由数字电话局用地和模拟电话局用地组成。

(2) 市内电话局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9.15 的规定。

表 3.9.15 市内电话局建设用地指标表

类别	建设规模 (万户)	建设用地指标 (m ²)
数字电话局	>10	10700
	≤10	8700
	≤8	7300
	≤6	6000
	≤2	5000
	≤1	3000
模拟电话局	>1	7700
	≤1	6000
	>0.5	4800
	≤0.5	2400

注：①附设有各种管理中心或特种业务台的市内电话局时，其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1，对需要增加营业厅的局应乘以系数 1.05，同时增设以上项目时，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15。

②市内电话局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30%。各建设项目应在技术经济合理条件下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3.9.6 微波通信站建设用地指标

(1) 微波通信站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9.16 的规定。

表 3.9.16 微波通信站建设用地指标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波道)	建设用地指标 (m ²)
无人中间站	<8	2000
有人中间站	<8	4600
分路站	<8	5000
终端站	<8	5600
枢纽站	<8	5900
有源射频直放站	<8	1100
无源中间站	<8	1100

注：①对附设维修中心的站，建设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1，附设维修点的站，应乘以系数 1.05，当天线塔设置在地面 80m 以上时，该站的建设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05。

②微波通信站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30%。各建设项目应在技术经济合理条件下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3.9.7 卫星通信地球站建设用地指标

(1) 本建设用地指标适用于天线直径 6m 以上的各种业务（通信、电视气象、测控）地球站，不适用于电视单收站及天线直径 5m 以下小型地球站。

(2) 卫星通信地球站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9.17 的规定。

表 3.9.17 卫星通信地球站建设用地指标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路）	建设用地指标（m ² ）
天线直径 13m 及以上站	≤500	10000
天线直径 10-12m 站	≤120	7000
天线直径 6-9m 站	≤60	3000

注：①本建设用地指标适用于天线直径 6m 以上的各种业务（通信、电视气象、测控）地球站，不是用电视单收站及天线直径 5m 以下小型地球站。

②本建设用地指标是以一副天线为计取基准，如增设一副天线时，相应按项目用地指标乘以系数 1.4；当地球站内微波中继（或电视发射）所设置的铁塔高度在 80m 以上时，该站的建设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05；两者同时增加时，建设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45。

③卫星通信地球站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25%。项目应在技术经济合理条件下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3.9.8 移动通信局建设用地指标

(1) 本建设用地指标适用于必须单独设置的移动业务交换局（中心）、基站。

(2) 移动通信局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9.18 的规定。

表 3.9.18 移动通信局建设用地指标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座）	建设用地指标（m ² ）
基站	>96 信道	1900
	≤96 信道	1700
移动业务交换局（中心）	>4.5 万门	3000
	≤4.5 万门	2500
	≤0.5 万门	2000

注：①本建设用地指标适用于必须单独设置的移动业务交换局（中心）、基站。

②移动业务交换局（中心）与基站合设时，应为两项指标之和乘以系数 0.75；当该局内设立 A、B 两系统时，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50；对无人值守的基站应按有人基站的建设用地指标乘以系数 0.54。

③移动业务交换局（中心）、基站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30%。各建设项目应在技术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3.9.9 短波通信收发信电台建设用地指标

(1) 短波通信收发信电台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9.19 的规定。

表 3.9.19 短波通信收发信电台建设用地指标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全方位)	建设用地指标 (m ²)
国内收信电台	1 座	10000
国际收信电台	1 座	14000
国内发信电台	1 座	20000
国际发信电台	1 座	28000

3.9.10 通信工程安全保护建设用地指标

(1) 通信工程安全保护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9.20 的规定。

表 3.9.20 通信工程安全保护建设用地指标表

项目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指标 (m ² /km)
通信管道	1100-1145mm 管道基础	大型管群	3200
		中型管群	3000
		小型管群	2600
市话架空线路	架空明线	八线担	6000
		四线担	5000
		弯钩	2100
	架空电 (光) 缆	1 条以上	2100
市话埋式电 (光) 缆线路	埋式电 (光) 缆	1 条沟 (市区)	2100
		1 条沟 (郊区)	4100
长途架空线路	架空明线	八线担	8400
		四线担	7000
		弯钩	6000
	架空电/光缆	1 条以上	6000
长途埋式线路	同轴/对称电缆		6300
	光缆	3 次群以上	6100
项目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指标 (hm ² /座)
短波通信收发信电台	国内收信电台		30
	国际收信电台		80
	国内发信电台		70
	国际发信电台		90

第十节 水生产和供应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3.10.1 本标准将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用地分为净（配）水厂及附属设施、泵站三个用地类别，分别制定用地指标。

3.10.2 净（配）水厂用地包括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生产、行政办公与生活设施用地，其中净（配）水厂工程项目的绿地率 25%~30%。

3.10.3 泵站用地主要包括泵房及配套设施和必要的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3.10.4 根据工程建设规模、处理深度和泵站日处理水量控制标准对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用地进行控制。

二、用地标准

表 3.10.1 净（配）水厂建设用地指标表

水厂类型 \ 规模 面积	I 类 (30-50m ³ /d) (公顷)	II 类 (10-30m ³ /d) (公顷)	III 类 (5-10m ³ /d) (公顷)
常规处理水厂	8.4-11.0	3.5-8.4	2.05-3.50
配水厂	4.5-5.0	2.0-4.5	1.5-2.0
预处理+常规处理水厂	9.3-12.5	3.9-9.3	2.3-3.9
常规处理+深度处理水厂	9.9-13.0	4.2-9.9	2.5-4.2
预处理+常规处理+深度 处理水厂	10.8-14.5	4.5-10.8	2.7-4.5

注：①表中的用地面积为净（配）水厂围墙内所有设施的用地面积，包括绿化、道路等用地，但未包括高浊度水预沉淀用地；

②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中间规模应采用内插法确定；

③建设用地面积为控制的上限，实际使用中不应大于表中的限值；

④预处理采用生物预处理形式控制用地面积，其他工艺形式宜适当降低；

⑤深度处理采用臭氧生物活性炭工艺控制用地面积，其它工艺形式宜适当降低；

⑥表中除配水厂外，净水厂的控制用地面积均包括生产废水及排泥水处理的用地；

⑦大于I类规模的净（配）水厂用地指标按I类规模的指标控制，小于III类规模的净（配）水厂用地指标按IV类规模的指标控制。

表 3.10.2 净（配）水厂附属设施建设用地指标表

建设规模		I 类 (30-50m ³ /d)	II 类 (10-30m ³ /d)	III 类 (5-10m ³ /d)
常规处理水厂	辅助生产用房	1100-1725	920-1100	665-920
	管理用房	770-1090	645-770	470-645
	生活设施用房	425-630	300-370	250-345
	合计	2295-3445	1910-2295	1385-1910
配水厂	辅助生产用房	900-1200	640-900	520-640
	管理用房	320-400	245-320	215-245
	生活设施用房	280-300	215-280	185-215
	合计	1500-1900	1100-1500	920-1100

注：①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中间规模应采用内插法确定；

②建设规模大于 50 万立方米/天的项目，参照 I 类规模并适当降低单位水量附属设施建筑面积指标确定；

③辅助生产用房主要包括：维修、仓库、车库、化验、控制室等；

④管理用房主要包括生产管理、行政管理、传达室等；

⑤生活设施用房主要包括食堂、锅炉房、值班宿舍等；

⑥其他类型的水厂，原则上不再增加附属设施的建筑面积，特殊条件时，适当增加，但增加的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表中面积的 5%-10%。

表 3.10.3 泵站单位建设用地指标

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30-50 万 m ³ /d)	(10-30 万 m ³ /d)	(5-10 万 m ³ /d)
面积 (m ²)	5500-8000	3500-5500	2500-3500

注：①表中面积为泵站围墙以内，包括整个流程中的构筑物 and 附属建筑物、附属设施等的用地面积；

②建设规模大的取下限，规模小的取上限，中间规模宜采用内插法确定；

③大于 I 类规模的泵站用地面积按 I 类规模的指标控制，小于 III 类规模的泵站用地面积按 III 类规模的指标控制；

④泵站有水量调节池时，可实按实际增加建设用地。

第十一节 水利管理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3.11.1 本标准将水利管理业用地分为水库堤坝、挖方渠道、填方渠道、水闸和水库泵站等用地类别，分别制定用地指标。

3.11.2 根据堤坝高度、宽度和边坡、渠道流量、水闸宽度、泵站机组台数等对用地进行指标控制。

3.1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2010 年《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设计标准》（征求意见稿）引用，供参考。

二、用地标准

表 3.11.1 城市的等级和防洪指标表

等级	重要性	常住人口（万人）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I	特别重要的城市	≥150	≥200
II	重要的城市	150-50	200-100
III	比较重要的城市	50-20	100-50
IV	一般城镇	≤20	50-20

表 3.11.2 水利水电工程分等指标表

工程 等 别	工程 规模	水库 总库容 /10 ⁸ m ³	防洪			治涝	灌溉	供水		发电
			保护 人口 /10 ⁴ 人	保护 农田 面积 /10 ⁴ 亩	保护区 当量经 济规模 /10 ⁴ 人	治涝 面积 /10 ⁴ 亩	灌溉 面积 /10 ⁴ 亩	供水 对象 重要 性	年引 水量 /10 ⁸ m ³	发电 装机 容量/MW
I	大（1） 型	≥10	≥150	≥500	≥300	≥200	≥150	特别 重要	≥10	≥1200
II	大（2） 型	<10, ≥1.0	<150, ≥50	<500, ≥100	<300, ≥100	<200, ≥60	<150, ≥50	重要	<10, ≥3	<1200, ≥3
III	中型	<1.0, ≥0.1	<50, ≥20	<100, ≥30	<100, ≥40	<60, ≥15	<50, ≥5	比较 重要	<3 ≥1	<300, ≥50
IV	小（1） 型	<0.1, ≥0.01	<20, ≥5	<30, ≥5	<40, ≥10	<15, ≥3	<5, ≥0.5	一般	<1, ≥0.3	<50, ≥10
V	小（2） 型	<0.01, ≥0.001	<5	<5	<10	<3	<0.5		<0.3	<10

注：①水库总库容指水库最高水位以下的静库容；治涝面积指设计治涝面积；灌溉面积指设计灌溉面积；年引水量指供水工程渠首设计年均引（取）水量。

②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指标仅限于城市保护区；防洪、供水中的多项指标满足 1 项即可。

③按供水对象的重要性确定工程等别时，该工程应为供水对象的主要水源。

表 3.11.3 堤防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级别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100	<100，≥50	<50，≥30	<30，≥20	<20，≥10
堤防级别	1	2	3	4	5

表 3.11.4 引水枢纽工程等级表

工程等级	I	II	III	IV	V
规模	大（1）型	大（2）型	中型	小（1）型	小（2）型
设计流量（m³/s）	≥200	<200，且≥50	<50，且≥10	<10，且≥2	<2

表 3.11.5 提水枢纽工程等级表

工程等级	I	II	III	IV	V
规模	大（1）型	大（2）型	中型	小（1）型	小（2）型
单站装机流量（m³/s）	≥200	<200，且≥50	<50，且≥10	<10，且≥2	<2
单站装机功率（MW）	≥30	<30，且≥10	<10，且≥1	<1，且≥0.1	<0.1

注：“装机”系指包括备用机组在内的全部机组。

表 3.11.6 水利枢纽用地系数

单位：hm²/m

坝高	>150m			150～60m			<60m		
用地	低值	中值	高值	低值	中值	高值	低值	中值	高值
系数	0.3	0.55	0.85	0.12	0.25	0.4	0.04	0.1	0.16

表 3.11.7 新建堤防用地指标

单位：hm²/km

堤高	1 级堤防			2 级堤防			3 级堤防		
	低值	中值	高值	低值	中值	高值	低值	中值	高值
2m	2	2.2	2.4	1.8	2	2.2	1.3	1.5	1.7
3m	2.6	2.9	3.2	2.4	2.7	3	1.8	2.1	2.4
4m	3.2	3.6	4	3	3.4	3.8	2.3	2.7	3.1
5m	3.8	4.3	4.8	3.6	4.1	4.6	2.8	3.3	3.8
6m	4.4	5	5.6	4.2	4.8	5.4	3.3	3.9	4.5
7m	5	5.7	6.4	4.8	5.5	6.2	3.8	4.5	5.2
8m	5.6	6.4	7.2	5.4	6.2	7	4.3	5.1	5.9

9m	6.2	7.1	8	6	6.9	7.8	4.8	5.7	6.6
10m	6.8	7.8	8.8	6.6	7.6	8.6	5.3	6.3	7.3
11m	7.4	8.5	9.6	7.2	8.3	9.4	5.8	6.9	8
12m	8	9.2	10.4	7.8	9	10.2	6.3	7.5	8.7
13m	8.6	9.9	11.2	8.4	9.7	11	6.8	8.1	9.4
14m	9.2	10.6	12	9	10.4	11.8	7.3	8.7	10.1
15m	9.8	11.3	12.8	9.6	11.1	12.6	7.8	9.3	10.8

注：1 级堤防堤顶宽度以 8m 计，2 级堤防堤顶宽度以 6m 计，3 级堤防堤顶宽度以 3m 计，不包括戕台。堤顶宽度每增加 1m，堤防用地指标每公里增加 0.1hm²；戕台宽度每增加 1m，堤防用地指标每公里增加 0.1hm²。

表 3.11.8 加固堤防时堤防高度变化时用地指标 单位：hm²/km

边坡	1:2.5	1:2.75	1:3	1:3.25	1:3.5	1:3.75	1:4
堤高每增加 0.1m 时的用地指标	0.05	0.055	0.06	0.065	0.07	0.075	0.08

注：改变堤防边坡培厚堤身，堤顶宽度和堤身高度不变，堤防单侧原边坡为 1:a、新边坡为 1:b，堤防单侧加固时堤身用地指标根据表 3.11.9 确定或根据表 3.11.9 插值确定，堤防两侧加固时堤身用地指标等于堤防两侧用地指标之和。

表 3.11.9 堤防边坡变化时用地指标 单位：hm²/km

堤高 \ 边坡变	b-a=0.25	b-a=0.5	b-a=0.75	b-a=1
2m	0.05	0.1	0.15	0.2
3m	0.075	0.15	0.225	0.3
4m	0.1	0.2	0.3	0.4
5m	0.125	0.25	0.375	0.5
6m	0.15	0.3	0.45	0.6
7m	0.175	0.35	0.525	0.7
8m	0.2	0.4	0.6	0.8
9m	0.225	0.45	0.675	0.9
10m	0.25	0.5	0.75	1
11m	0.275	0.55	0.825	1.1
12m	0.3	0.6	0.9	1.2
13m	0.325	0.65	0.975	1.3
14m	0.35	0.7	1.05	1.4
15m	0.375	0.75	1.125	1.5

表3.11.10 挖方渠道用地指标

单位: hm^2/km

流量Q (m^3/s)		边坡								
		1:1	1:1.25	1:1.5	1:1.75	1:2	1:2.25	1:2.5	1:2.75	1:3
300>Q≥100	上限	3.681	4.135	4.580	5.010	5.427	5.829	6.218	6.596	6.962
	下限	1.459	1.642	1.821	1.995	2.164	2.327	2.486	2.640	2.789
100>Q≥50	上限	2.789	3.134	3.472	3.800	4.117	4.423	4.723	5.011	5.290
	下限	1.139	1.283	1.425	1.562	1.694	1.823	1.950	2.071	2.188
50>Q≥20	上限	2.169	2.440	2.704	2.960	3.208	3.447	3.683	3.909	4.127
	下限	0.823	0.930	1.032	1.133	1.230	1.325	1.418	1.507	1.594
20>Q≥5	上限	1.558	1.754	1.945	2.131	2.310	2.482	2.657	2.820	2.979
	下限	0.508	0.575	0.641	0.705	0.767	0.827	0.888	0.945	1.001
5>Q≥1	上限	0.946	1.067	1.185	1.30	1.411	1.519	1.626	1.728	1.826
	下限	0.297	0.337	0.378	0.418	0.456	0.494	0.533	0.569	0.604

表 3.11.11 填方渠道用地指标

单位: hm^2/km

流量Q (m^3/s)		边坡								
		1:1	1:1.25	1:1.5	1:1.75	1:2	1:2.25	1:2.5	1:2.75	1:3
300>Q≥100	上限	6.460	7.525	8.534	9.488	10.394	11.257	12.083	12.876	13.641
	下限	2.568	2.995	3.400	3.784	4.149	4.498	4.836	5.157	5.467
100>Q≥50	上限	4.899	5.709	6.475	7.200	7.889	8.545	9.181	9.785	10.368
	下限	2.008	2.344	2.662	2.964	3.251	3.526	3.793	4.047	4.292
50>Q≥20	上限	3.816	4.447	5.045	5.612	6.149	6.662	7.163	7.635	8.091
	下限	1.454	1.701	1.932	2.153	2.363	2.564	2.762	2.948	3.128
20>Q≥5	上限	2.746	3.202	3.634	4.042	4.431	4.799	5.168	5.511	5.841
	下限	0.901	1.056	1.203	1.343	1.476	1.604	1.731	1.851	1.966
5>Q≥1	上限	1.671	1.951	2.217	2.469	2.710	2.939	3.166	3.378	3.584
	下限	0.532	0.622	0.713	0.799	0.881	0.960	1.042	1.116	1.189

表 3.11.12 渠道高度变化时用地指标

单位: hm^2/km

边坡	1:1	1:1.25	1:1.15	1:1.75	1:2	1:2.25
高度每增加 1m 增加用地	0.2	0.25	0.3	0.35	0.4	0.45

注: ①单侧渠顶宽度每增加 1m, 渠道用地指标每公里增加 0.1hm^2 。②单侧每增加一级戽道, 渠道用地指标每公里增加 0.2hm^2 。③排水沟道用地指标参照灌溉渠道。④渡槽用地指标按水平投影面积计列, 涵洞、倒虹吸等其他渠系建筑物按设计确定。

表 3.11.13 水闸用地系数

单位: hm^2/m

范围	低值	中值	高值
系数	0.035	0.07	0.11

注: 水闸用地指标为闸总净宽 (m) 乘以相应的用地系数; 上游引水渠用地指标参照灌溉渠道用地标准确定。

表 3.11.14 泵站用地系数

单位: $\text{hm}^2/\text{台}$

规模	大型泵站			中型泵站		
用地系数	低值	中值	高值	低值	中值	高值
	1	2.5	4	0.4	0.8	1.5

注: 泵站用地指标为机组台数 (台) 乘以相应的用地系数。

表 3.11.15 水利管理生产生活区用地指标

单位: hm^2/km

类型	水库枢纽		堤防	渠道	水闸、泵站
	大型水库	中型水库			
面积	150~205 $\text{m}^2/\text{人}$	165~201 $\text{m}^2/\text{人}$	159~183 $\text{m}^2/\text{人}$	120~150 $\text{m}^2/\text{人}$	159~183 $\text{m}^2/\text{人}$

表 3.11.16 雨水泵站规划用地指标表

建设规模	雨水流量 (升/秒)			
	>20000	10000--20000	5000--10000	1000--5000
用地指标[平方米/(升/秒)]	0.28-0.35	0.35-0.42	0.42-0.56	0.56-0.77

注: ①建设规模大的取下限, 建设规模小的取上限; ②本表中的用地指标未包括泵站范围内的绿化用地面积。

第十二节 环境治理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3.12.1 本标准将环境治理业用地分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工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城市生活垃圾生化处理工程、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城市污水处理处理工程、小城镇污水处理厂、水环境自动监测站，分别制定用地指标。

3.12.2 不同类型的环境治理业工程项目在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区面积和绿地率上具有不同要求。

二、用地标准

3.12.3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1)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2.12.1 的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应满足其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的垃圾容量，填埋库区每平方米占地平均应填埋 8-10m³ 垃圾。工程项目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区绿地率宜为 25%-35%；当工程项目地处绿化隔离带区域时，绿地率指标可取下限。

(2)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的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8%-10%(小型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取上限)。

表 3.12.1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工程建设用地指标表

建设规模 (吨/天)	生产管理与辅助设施 (m ²)	生活服务设施 (m ²)
I 类 (≥1200)	850-1200	450-640
II 类 (500-1200)	750-1100	380-550
III 类 (200-500)	550-950	250-440
IV 类 (≤200)	600-850	130-260

注：大于I类规模的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工程建设用地指标按I类规模的指标控制，小于IV类规模的城市垃圾填埋工程建设用地指标按IV类规模的指标控制。

3.12.4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1)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不应超过表 3.12.2

的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的绿地率应为 20%-30%；当工程项目地处绿化隔离带区域时，绿地率指标可取下限。

(2)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的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各类规模总用地面积的 5%-8%。规模小的取上限，规模大的取下限，中间值采用插入法确定。

表 3.12.2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建设用地指标表

建设规模 (吨/天)	用地指标 (m ²)
I 类 (1200-2000)	40000-60000
II 类 (600-1200)	30000-40000
III 类 (150-600)	20000-30000
IV类 (50-150)	10000-20000

注：①对于大于 2000 吨/天特大型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其超出部分建设用地面积按 30 平方米/吨/天递增计算；

②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中间规模采用内插法确定；③本指标不含绿地面积。

3.12.5 城市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1) 城市生活垃圾生化处理工程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3.12.3 中的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生化处理工程项目的绿地率应为 20%-30%；当工程项目地处绿化隔离带区域时，绿地率指标可取下限。

(2) 城市生活垃圾生化处理工程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各类规模总用地面积的 8%-10%。规模小的取上限，规模大的取下限，中间值采用插入法确定。

表 3.12.3 城市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工程建设用地指标表

建设规模 (吨/天)	用地指标 (m ²)
I 类 (300-600)	35000-50000
II 类 (150-300)	25000-35000
III 类 (50-150)	15000-25000
IV类 (≤50)	≤15000

注：①表中用地指标不包含生化产品深加工处理、生化残余物处理用地；

②动态生化处理取下限，静态生化处理取上限；

③I类生化处理厂可根据实际处理规模酌情增加。

3.12.6 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1) 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3.12.4 中的规定。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绿地率为 20%-30%，当工程项目地处绿化隔离带区域时，绿地率指标可取下限。

(2) 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的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各类规模总用地面积的 5%-8%。规模小的取上限，规模大的取下限，中间值采用内插法确定。

表 3.12.4 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建设用地指标表

建设规模 (吨/天)	用地指标 (m ²)
I 类 (1000-3000)	≤20000
II 类 (450-1000)	15000-20000
III 类 (150-450)	4000-15000
IV 类 (50-150)	1000-4000
V 类 (≤50)	≤1000

注：①表中用地指标不包含垃圾分类、资源回收等其他功能用地。②对于临近江河、湖泊、海洋和大型水面的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码头，其陆上转运站用地指标可适当上浮。③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中间值采用内插法确定。

3.12.7 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表 3.12.5 污水处理厂单位建设用地指标表

建设规模 (万 m ³ /d)	一级污水处理厂 [m ² /(m ³ ·d)]	二级污水处理厂 [[m ² /(m ³ ·d)]	深度处理 [[m ² /(m ³ ·d)]
I 类 (50-100)	--	0.50-0.40	--
II 类 (20-50)	0.30-0.20	0.60-0.50	0.20-0.15
III 类 (10-20)	0.40-0.30	0.70-0.60	0.25-0.20
IV 类 (5-10)	0.45-0.40	0.85-0.70	0.35-0.25
V 类 (1-5)	0.55-0.45	1.20-0.85	0.40-0.35

注：①建设规模大的取下限值，规模小的去上限值。②表中深度处理的用地指标是在污水二级处理的基础上增加的用地。

表 3.12.6 泵站建设用地指标表

建设规模 (万 m ³ /d)	I 类 (50-100)	II 类 (20-50)	III 类 (10-20)	IV 类 (5-10)	V 类 (1-5)
指标(平方米)	2700-4700	2000-2700	1500-2000	1000-1500	550-1000

注：①表中指标为泵站围墙以内，包括整个流程中的构筑物和附属建筑物、附属设施等的建筑面积。②小于 V 类规模的泵站用地面积按 V 类规模的控制指标。

表 3.12.7 污水处理厂附属设施建筑面积指标

建设规模 (万 m ³ /d)		I 类 (50-100)	II 类 (20-50)	III 类 (10-20)	IV 类 (5-10)	V 类 (1-5)
一级污水厂	辅助生产用房(平方米)	1420-1645	1155-1420	950-1155	680-950	485-680
	管理用房(平方米)	1320-1835	1025-1320	815-1025	510-815	385-510
	生活设施用房(平方米)	890-1035	685-890	545-685	390-545	285-390
	合计(平方米)	3630-4515	2865-3630	2310-1510	1580-1185	1155-1580
二级污水厂	辅助生产用房(平方米)	1835-2200	1510-1835	1185-1510	940-1185	495-940
	管理用房(平方米)	1765-2490	1095-1765	870-1095	695-870	410-695
	生活设施用房(平方米)	1000-1295	850-1000	610-850	535-610	320-535
	合计(平方米)	4600-5985	3455-4600	2665-3455	2170-2665	1225-21

注：①辅助生产用房主要包括维修、仓库、车库、化验、控制室、管配件堆棚等。②管理用房主要包括生产管理、行政管理办公室以及传达室等。③生活设施用房主要包括食堂、浴室、锅炉房、自行车棚、值班宿舍等。④有深度处理的污水厂可根据污水回用规模和工艺特点，适当增加附属设施建筑面积，一般不应超过相应规模二级污水处理厂附属设施建筑面积的 5%-15%。

3.12.8 小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本建设标准适用于小城镇中建设规模小于 10000m³/d 的污水处理工程。

表 3.12.8 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指标(m²)

建设规模	一级处理	二级处理
5000~10000m ³ /d	—	7500~12000
3000~5000m ³ /d	—	5000~7500
1000~3000m ³ /d	1750~4000	2500~5000
1000m ³ /d以下	<1750	<2500

表 3.12.9 附属设施及变配电设施建筑用地指标(m²)

建设规模	5000~10000m ³ /d	3000~5000m ³ /d	1000~3000m ³ /d	1000m ³ /d以下
一级处理	150	130	110	60
二级处理	250	200	160	60

表 3.12.10 污水泵站建设用地指标(m²)

流量	2000m ³ /d 及以上	2000m ³ /d 以下
指标	250~450	200~250

3.12.9 水环境自动监测站项目用地指标

表 3.12.11 水环境自动监测站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	水站类型	用地面积 (m ²)
水环境自动预警监测 公共事业型项目用地	超级站水质自动监测站	1000
	标准式水质自动监测站	600
	简易式水质自动监测站	150

第十三节 交通客运/货运站用地

一、基本规定

3.13.1 本标准分为汽车客运站、公路货运站两类，分别制定用地指标。

3.13.2 不同等级客运站、不同类型公路货运站的用地标准具有不同要求，具体参见 JT/T 200-2020、JT/T 402-2016。

二、用地标准

表 3.13.1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

指标	日发量
一级车站	≥5000人次的车站 ≥2000人次的旅游车站、国际车展、综合客运枢纽内的车站
二级车站	2000-5000人次的车站 1000-2000人次的旅游车站、国际车展、综合客运枢纽内的车站
三级车站	300-2000人次的车站
便捷车站	——

注：①各级别客运站的设置和设备配置要求参见 JT/T 200-2020；②汽车客运站用地规模参照 JT/T 200-2020 附录 B 确定。

表 3.13.2 不同类型公路货运站分级与建设用地指标表

类型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综合型	占地面积（亩）	≥600	≥300	≥150
	处理能力（万吨/年）	≥600	≥300	≥100
运输型	占地面积（亩）	≥400	≥200	≥100
	处理能力（万吨/年）	≥400	≥200	≥100
仓储型	占地面积（亩）	≥500	≥300	≥100
	仓储面积（万平方米）	≥20	≥10	≥3
信息型	占地面积（亩）	≥200	≥100	≥50
	处理能力（次/日）	≥500	≥300	≥100

表 3.13.3 不同类型公路货运站辅助设置面设施面积配置比例

公路货运站		设施名称			
		办公设施	生产设施		生产辅助和生活服务设施
			库（棚）设施与信息交易中心	场地、道路级绿化设施	
综合型	一级	≤7%	≥45%	≥40%	≤8%
	二级	≤8%	≥40%	≥45%	≤7%
	三级	≤9%	≥35%	≥50%	≤6%
运输型	一级	≤3%	≥40%	≥50%	≤7%
	二级	≤4%	≥35%	≥55%	≤6%
	三级	≤5%	≥30%	≥60%	≤5%
仓储型	一级	≤3%	≥45%	≥45%	≤7%
	二级	≤4%	≥40%	≥50%	≤6%
	三级	≤5%	≥35%	≥55%	≤5%
信息型	一级	≤3%	≥25%	≥65%	≤7%
	二级	≤4%	≥20%	≥70%	≤6%
	三级	≤5%	≥15%	≥75%	≤5%

第四章 工业项目建设标准

第一节 采矿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4.1.1 项目建设必须有效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合理选择首采矿段。在开采矿段内，应坚持贫富兼采。在充分开采的同时，应综合开采其它伴生有价矿石。

4.1.2 各类矿山建设规模应从国家需要出发，根据地质资源、矿体赋存状况、开采技术、矿山建设条件、合理服务年限和技术、经济合理性等因素综合确定。

4.1.3 各类矿山建设应符合统筹规划、合理开采的要求，对大型矿区应进行总体规划、分期建设。

二、用地指标

4.1.4 煤炭开采业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 4.1.1 规定。

表 4.1.1 矿井工业场地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	建设规模 (10kt/a)	无选煤厂		有选煤厂	
		用地面积 (hm ²)	指标 (hm ² /10kt 原煤)	用地面积 (hm ²)	指标 (hm ² /10kt 原煤)
大型	1500	19.50	0.0130	27.00	0.0180
	1200	19.00	0.0158	26.30	0.0219
	1000	18.40	0.0184	25.30	0.0253
	800	17.70	0.0221	24.00	0.0300
	600	17.00	0.0283	23.00	0.0383
	500	16.50	0.0320	22.20	0.0444
	400	16.00	0.0400	21.50	0.0538
	300	15.20	0.0507	20.00	0.0667
	240	13.60	0.0567	18.00	0.075
	180	11.60	0.0644	15.60	0.0867
	150	10.90	0.0727	14.70	0.0980
	120	10.00	0.0833	13.50	0.1125
中型	90	9.00	0.1	12.20	0.1356
	60	7.30	0.1217	10.10	0.1683
	45	6.50	0.1444	8.80	0.1956

小型	30	5.20	0.1733	7.00	0.2333
	21	4.30	0.2048	5.60	0.2667
	15	3.85	0.2567	5.00	0.3333
	9	2.95	0.3278	-	-

表 4.1.2 矿区型选煤厂工业场地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	建设规模 (10kt/a)	用地面积 (hm ²)	指标 (hm ² /10kt原煤)
大型	600	12.50	0.0208
	500	12.00	0.0240
	400	11.40	0.0285
	300	9.60	0.0320
	240	8.00	0.0333
	180	6.80	0.0378
	150	6.00	0.0400
	120	5.70	0.0475
中 型	90	5.40	0.0600
	60	5.10	0.0850
	45	4.80	0.1067
小型	30	4.50	0.1500

表 4.1.3 独立型筛选厂工业场地建设用地指标

建设规模 (10kt/a)	用地面积 (hm ²)	指标 (hm ² /10kt原煤)
90	3.40	0.0378
60	2.60	0.0433
45	2.20	0.0489
30	1.80	0.0600
21	1.40	0.0667

表 4.1.4 矿区行政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工程项目名称	矿区规模（10kt/a）				
	100～200	200～500	500～1000	1000～3000	>3000
行政生产管理办公楼 （m ² 管理人员）	16		20		
调度通讯站（m ² ）	与建筑面积相同				
环境监测站（m ² ）	150-300	300-500	500-800	800-1000	1000
汽车库（m ² /辆）	100				
食堂（m ² /座）	4-5				

表 4.1.5 矿山救护队建设用地指标

项目	中队 (3 个小队)	大队 (附直属中队)
职工人数 (人)	35~50	65~85
用地面积 (m ²)	3300~5000	11000~15000

注：用地面积中含培训场地，用地面积与救护队的职工人数相对应。

表 4.1.6 矿区机电设备修理厂、机电设备租赁站、中心试验站、总器材库建设用地指标

项目	矿区建设规模 (10kt/a)				
	100~200	200~500	500~1000	1000~3000	>3000
矿区机电设备修理厂厂区内用地面积 (m ² /10kt)	140~120	120~100	100~80	80~60	<60
矿区机电设备租赁站站区用地面积 (m ² /10kt)	42~38	38~35	35~28	28~22	<22
矿区中心试验站站区用地面积 (m ² /10kt)	14~12	12~8.5	8.5~6	6~4	<4
矿区总器材库库区用地面积 (m ² /10kt)	85~80	80~75	75~70	70~65	<65

表 4.1.7 矿区爆炸材料总库建设用地指标

项目	矿区爆炸材料年消耗量				
炸药(t)	500~1500	1500~2500	2500~3500	3500~5000	>5000
雷管(万发)	120~350	350~600	600~840	840~1200	>1200
库区用地面积 (m ² /t)	200~140	140~105	105~90	90~80	<80

4.1.5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 4.1.8 规定。

表 4.1.8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用地指标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重有色金属开采	分级	设计采矿生产能力 (万吨/年)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万吨)
露天开采矿山	大型	100~330	500~300
	中型	30~100	1200~500
	小型	10~30	1600~1200

地下开采矿山	大型	100~330	600~400
	中型	20~100	1700~600
	小型	10~20	2400~1700
铜矿	大型	100~330	1800~1400
	中型	20~100	3300~1800
	小型	10~20	5000~3300
铅锌矿	大型	>100	<1900
	中型	20~100	3900~1900
	小型	10~20	5300~3900
铝矿	大型	100~240	2800~2000
	中型	50~100	4000~2800
		20~50	4500~4000
	小型	10~20	5000~4500
贵金属矿采选			
金矿开采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万吨)
露天开采矿山	大型	>15	2667~2333
	中型	6~15	3000~2667
	小型	1.5~6	3667~3000
地下开采矿山	大型	>15	2000~1667
	中型	6~15	2333~2000
	小型	1.5~6	3000~2333
选矿	大型	>15	4567~3233
	中型	6~15	5234~4567
	小型	1.5~6	5967~5234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钨钼矿采选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单位用地指 (平方米/万吨)
钨矿开采	大型	100~300	1000~700
	中型	30~100	2000~1000
	小型	3~30	2800~2000
钨矿选矿	大型	100~300	2200~1500
	中型	30~100	4000~2200
	小型	3~30	6000~4000
稀土矿采矿 (原地浸矿)	大型	500~1000	6667~10000
	中型	300~500	6667
	小型	≤300	5334

注：①稀土金属矿采选用地指标中不含稀土矿山面积，不含车间外简易道路修建面积。

②稀土矿采矿规模指混合稀土氧化物的年生产能力。

4.1.6 非金属矿采选业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 4.1.9 规定。

表 4.1.9 非金属矿采选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设计采矿生产能力 (万吨/年)	单位用地指标 (包括矿区用地) (平方米/万吨)
土沙石开采			
石灰石、石膏开采	大型	>30	1300
	中型	10~30	1800
	小型	≤10	2500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大型	>35	1700
	中型	15~35	2000
	小型	≤15	2800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大型	>30	8400
	中型	6~30	9600
	小型	≤6	10700

第二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4.2.1 项目用地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仓储、运输以及厂区行政管理和厂区生活服务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厂外工程和生活区用地。

4.2.2 在技术经济合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应尽量采用能缩短工艺流程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

4.2.3 项目建设应坚持贯彻专业化协作原则，扩大社会化协作范围，减少项目组成。

4.2.4 厂前区设置方式应根据工厂建设规模确定，厂前区建设宜合理组合，集中布置。

4.2.5 多晶硅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严格控制在能源短缺、电价较高的地区新建多晶硅项目。在依法设立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居民集中区、疗养地、食品生产地等环境条件要求高的区域周边 1000 米内或国家、地方规划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敏感区域内，不得新建多晶硅项目。

4.2.6 多晶硅项目应采用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先进工艺技术和产污强度小、节能环保的工艺设备以及安全设施，主要工段、设备参数应能实现连续流程在线检测。

二、用地指标

4.2.13 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 4.2.1 规定。

表 4.2.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水泥、石灰和石膏的制造			
水泥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熟料(吨/天)/ 水泥(万吨/年))	(平方米/吨)
新型干法生产工艺	大型	4000/>130	0.30~0.25
	小型	3000/>97.5	0.45~0.3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水泥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年)	(平方米/)
电杆		1500~2000 根	10~7.5 (根)
水泥管		25 千米	556 (千米)
水泥盖板		10 万块	1500 (万块)
商品混凝土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 万立方米)
	大型	>100	400
	中型	50~100	533~400
	小型	≤50	53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筑用石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 平方米石材)
大理石板	大型	>10 (石板面)	1050
	中型	5~10 (石板面)	1701~1260
	小型	≤5 (石板面)	1701
玻璃制造			
特种玻璃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熔化量(吨/日))	(平方米/吨)
钢化玻璃	大型	>700	93.4
	中型	500~700	121.3~109.8

	小型	≤500	121.3
玻璃制品制造			
光学玻璃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件/年）	（平方米/件）
放大镜	大型	>10000	0.63
	中型	5000~10000	1.05~0.63
	小型	≤5000	1.05
玻璃仪器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一般性玻璃仪器	大型	>50000	1.43
	中型	30000~50000	1.65~1.43
		10000~30000	2.31~1.65
	小型	≤10000	2.31
日用玻璃制品 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打/年）	（平方米/万打）
一般玻璃器皿	大型	>100	161
	中型	50~100	223~161
	小型	≤50	223
玻璃包装容器 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打/年）	（平方米/万打）
	大型	>100	177
	中型	50~100	245.3~177.0
	小型	≤50	245.3
制镜及类似品 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平方米）
制镜面积	大型	0.3	3.91
	中型	0.1~0.3	5.56~3.91
	小型	0.05~0.1	8.24~5.5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 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玻璃纤维产量	大型	>3000	11
	中型	1000~3000	13.42~11.00

	小型	≤1000	13.42
玻璃纤维增强 塑料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万吨)
玻璃钢	大型	>1000	10.3
	中型	500~1000	12.5~10.3
	小型	≤500	12.5
陶瓷制品制造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百万平方米)
	大型	>500	12000
	小型	150~500	13330~12000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10	2100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工业陶瓷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1
	中型	5000~10000	1.32~1.00
	小型	≤5000	1.32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平方米/百万件)
	大型	>6000	2333~2000
	中型	3000~6000	2666~2333
	小型	≤3000	2666
耐火材料制品 制造			
石棉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吨)
石棉原料重量	大型	>10	0.85
	中型	5~10	1.00~0.85
	小型	≤5	1.00
石墨及碳素制 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吨)

石墨电极	大型	>7.0	2
	小型	2.0~7.0	3.2~2.0
炭块		0.4~7.0	5.1~2.8
糊类		0.4~7.0	6~2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高纯硅料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平方米/吨)
硅锭片			106.67~333.33
有机硅材料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吨)
有机硅单体	大	≥10	2.67
	中	5~10	3
	小	1~5	3.33
有机硅深加工	大	≥5	2.67
	中	1~5	2.8
	小	≤1	3
有机氟材料	大	≥5	2.67
	小	2~5	3

第三节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4.3.1 项目用地包括厂区工程项目和分区（车间）工程项目用地，不包括工业垃圾场、其它厂区外工程项目和矿山工程项目用地。

4.3.2 项目建设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技术装备。有条件时，应采用连铸、连轧等新工艺、新设备，合理缩短工艺流程，生产设施联合布置，辅助生产设施及其它设施合并或多层布置。

4.3.3 项目总平面布置应根据建厂的内、外部条件正确选择总平面布置形式，合理确定其用地范围、生产功能分区及厂区通道宽度。在满足生产工艺、安全等条件下，应紧凑布置各项设施，充分利用闲散空地。

4.3.4 冶金渣及工业垃圾应充分综合利用，并尽量利用自然高差或采取其它措施，提高堆存高度，减少用地。

二、用地指标

4.3.6 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 4.3.1 规定。

4.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炼铁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300	0.5
	中型	100~300	1~0.5
	小型	≤100	1
炼钢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300~700	2.0~1.5
	中型	120~300	2.5~2.0
		60~120	3.0~2.5

	小型	30~60	4.0~3.0
钢压延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连轧机组)	(平方米/吨)
热 轧 薄板车间	大型	410~450 (1700mm 或 2050mm ^{3/4})	0.125~0.115
	中型	250~280 (1700mm ^{3/4})	0.115~0.105
	小型	90~100(1450mm 半连轧 机组)	0.270~0.245
冷 轧 薄板车间	大型	180~210 (2030mm)	0.35~0.30
	中型	60~120 (1700mm)	0.50~0.40
	小型	45~60 (1420mm)	0.60~0.55
铁合金冶炼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	4.0~3.0
	中型	5~10	5.0~4.0
	小型	≤5	5.0

注：钢铁铸锻件生产不列入本类。

第四节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4.4.1 项目建设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技术装备。有条件时，应采用连铸、连轧等新工艺、新设备，合理缩短工艺流程，生产设施联合布置，辅助生产设施及其它设施合并或多层布置。

4.4.2 项目总平面布置应根据建厂的内、外部条件正确选择总平面布置形式，合理确定其用地范围、生产功能分区及厂区通道宽度。在满足生产工艺、安全等条件下，应紧凑布置各项设施，充分利用闲散空地。

4.4.3 项目建设应充分利用地形，合理确定场地设计标高和设置有关防护设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取、弃土（石）方用地。

4.4.4 建设贮用合一的综合原（燃）料场，避免物料二次倒运，避免重复用地，提高机械化装备水平，增加物料堆存高度。

4.4.5 铜冶炼中采用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的企业不予供地；铅锌冶炼中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等进行焙烧、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的企业不予供地。

二、用地指标

4.4.8 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 4.4.1 规定。

表 4.4.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吨)
铜冶炼	大型	≥30	≤3.5
	中型	20~30	3.7~3.5
	小型	10~20	4.0~3.7
铅锌冶炼	大型	20~28	4.3~3.3

	中型	14~20	5.5~4.3
	小型	10~14	7.5~5.5
铝冶炼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吨)
氧化铝		100~160 (联合法)	3.2~2.7
		40~100 (联合法)	3.9~3.2
		100~160 (拜耳法)	2.1~1.7
		40~100 (拜耳法)	2.6~2.1
		30~40 (拜耳法)	2.9~2.6
		40~100 (烧结法)	3.8~3.1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钨钼冶炼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千吨/年)	(平方米/吨)
仲钨酸 铵、氧化钨	大型	10~15	5.5~4.5
	中型	5~10	7.0~5.5
钨粉、碳化钨粉	大型	5~12	5.5~4.5
	中型	2~5	7.0~5.5
稀土金属冶炼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千吨)
稀土分离	大型	5000~10000	16667~12000
	中型	3000~5000	20000~16667
稀土金属或中间合金	大型	2000~5000	13330~10000
	中型	1000~2000	16667~13330
	小型	100~1000	20000~16667
稀土金属或中间合金	大型	2000~5000	13330~10000
	中型	1000~2000	16667~13330
	小型	100~1000	20000~16667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稀土金属合金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千吨)
稀土永磁 材料 (不含电镀)	大型	2000~5000	20000~13334
	中型	500~2000	26670~20000
	小型	100~500	66670~26670

稀土贮氢材料	大型	2000~5000	13334~6667
	中型	500~2000	20000~13334
	小型	100~500	66670~20000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铜压延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千吨/年)	(平方米/吨)
铜线杆	大型	≥200	≤0.4
	中型	50~200	0.7~0.4
	小型	≤50	0.7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铜压延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千吨/年)	(平方米/吨)
铜线杆	大型	≥200	≤0.4
	中型	50~200	0.7~0.4
	小型	≤50	0.7
铜板带、铜管、铜棒、 铜型材	大型	≥30	≤3.9
	中型	5~30	4.2~3.9
	小型	≤5	4.2
铜箔	大型	≥5	≤11.5
	中型	1~5	12.0~11.5
	小型	≤1	12.0

注：铜冶炼厂建设指标中不含外部运输设施用地及危险废物处置场地。

第五节 金属制品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4.5.1 在项目建设中，对主体生产工艺及其装备水平的确定、辅助生产设施及其它装备的配置以及总平面设计均应结合具体条件，认真研究，提出合理和节约用地的有关措施。

4.5.2 在建设前期工作及初步设计文件中，必须列出工程项目用地情况及相应的用地指标。在设计方案比选中，必须把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作为一项重要必选内容，在其它条件相近时，应优先选用用地合理的方案。

4.5.3 项目总平面布置应根据建厂的内、外部条件正确选择总平面布置形式，合理确定其用地范围、生产功能分区及厂区通道宽度。在满足生产工艺、安全等条件下，应紧凑布置各项设施，充分利用闲散空地。

二、用地指标

4.5.4 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 4.5.1 规定。

表 4.5.1 金属制品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结构性金属 制品制造			
金属结构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原料重量	大型	>500	760
	中型	260~500	1064~760
	小型	≤260	1473~1064
金属门窗制造	大型	>5.0	6000
	中型	2.5~5.0	9680~6000
	小型	≤2.5	9680

金属工具制造			
齿轮刀具、螺纹刀具	大型	>20	825
	中型	5~20	1100~825
	小型	≤5	1100
手工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扳手	大型	>55	440
	中型	15~55	680~440
	小型	≤15	680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 工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600	90
	中型	300~600	150~90.0
	小型	≤300	150.0
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 工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把/年)	(平方米/万把)
	大型	>500	88
	中型	100~500	220~88
	小型	≤100	220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 容器制造			
集装箱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标箱/年)	(平方米/标箱)
标准集装箱	大型	>11	0.8
	中型	6~11	2.1~0.8
	小型	≤6	2.1
金属包装容 器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个/年)	(平方米/万个)
金属罐头	大型	>2000	3.2
	中型	600~2000	5.4~3.2
	小型	<600	5.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 的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钢绳	大型	>50000	1.46
	中型	15000~50000	2.20~1.46
	小型	≤15000	2.20
建筑、安全用金属 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建筑、家具 用金属配件制造	大型	>100	133.9
	中型	50~100	162.7~133.9
	小型	≤50	162.7
建筑装饰及水暖 管道零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100	144.2
	中型	50~100	175~144.2
	小型	≤50	175
安全、消防用金属 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200	203.9
	中型	100~200	324.4~203.9
	小型	≤100	324.4
金属表面处理及 热处理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热处理专业厂	大型	>18000	1.6~1.0
	中型	5500~18000	1.9~1.6
	小型	≤5500	1.9
电镀专业厂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个/年)	(平方米/万个)
	大型	>50	326
	中型	30~50	350~326
	小型	≤30	376~350
搪瓷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个/年)	(平方米/万个)
34cm 标准面盆	大型	>54	1030
	中型	28~54	1596.5~1030.0
	小型	≤28	1596.5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其他日用金属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中等体量日用金属制品	大型	>10	400
	中型	5~10	600~400
	小型	≤5	600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黑色金属铸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吨)
无缝钢管		2.5~3.0 (δ100mm 自动 轧管机组)	2.00~1.70
		5.5~6.0 (δ100mmAcco~ Roll 轧管机组)	1.05~0.95
		27.0~30.0 (δ400mm 自动轧管机组)	1.25~1.10
		18.0~22.0 (δ216mm 及 δ318mm 周期 式轧管机组)	1.95~1.60
		6.0~6.5 (δ133mm 顶管机组)	0.80~0.75
		3.5~4.0 (δ650mm 扩管机组)	3.35~2.95
		45.0~50.0 (δ140mm 连续轧管机组)	1.815~1.00
		45.0~50.0 (δ114~173mm 连续轧管机组)	0.80~0.70
		9.0~10.0 (δ170mm 三辊轧管机组)	2.70~2.45
有色金属铸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吨)
综合性铝加工	大型	12~22	9~7
	中型	4~12	12~9
	小型	2~4	15~12
铝板带	大型	10~30	8~5
	中型	5~10	10.0~8.0
	小型	2~5	12.0~10.0

铝箔	大型	1.0~2.0	19.5~17.6
	中型	0.6~1.0	22.7~19.5
	小型	0.3~0.6	27.40~22.7
铝管棒型材	大型	0.6~1.0	30~28
	小型	0.3~0.6	34~30
建筑铝型材	大型	0.6~1.0	20~18
	小型	0.3~0.6	26~20
锻件及粉末冶金 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锻件	大型	>10000	3
	中型	5000~10000	5.0~3.0
	小型	3000~5000	6.0~5.0
粉末冶金制品	大型	>2000	5
	中型	1000~2000	7.0~5.0
	小型	≤1000	7.0

第六节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4.6.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4.6.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用地的容积率应 ≥ 0.7 。鼓励建设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容积率 ≥ 1.6 。

4.6.3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4.6.4 厂区通道宽度应根据厂区通道两侧建筑物、构筑物及露天设备对防火、安全、卫生间距的要求、通道内运输路线和各种管线的布置要求，绿化布置、竖向设计以及施工、安装和检修要求等经计算后确定。除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有明确的扩建计划外，通道内不应预留管线位置。

4.6.5 储运设施规模应根据当地物料供应、产品销售以及运输要求等具体情况确定。大宗原料、燃料的储存量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用地指标

4.6.6 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 4.6.1 规定。

表 4.6.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大型	>5	0.3	4.5
	中型	1~5	0.8~0.3	12~4.5
	小型	≤ 1	0.8	12

煤炭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炼焦	大型	>150	551	0.83
	中型	80~150	788.5~551	1.18~0.83
		30~80	1045~788.5	1.57~1.18
	小型	≤30	1045	1.57
煤制品制造	大型	>1000	1.5	22.5
	中型	500~1000	2.2~1.5	33.0~22.5
	小型	≤500	2.2	33.0

第七节 农副食品加工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4.7.1 项目建设应根据行业发展需要综合考虑资源、动力、市场等条件确定经济合理的建设规模。

4.7.2 项目建设应尽量采用能缩短工艺流程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

4.7.3 厂区周围应有良好的卫生环境条件，尽量远离下列场所：

1. 产生对农副产品有害的气体及烟雾、粉尘的场所。
2. 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站、火葬场等有碍农副产品卫生的场所。
3. 生产或贮存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物质的场所。

二、用地指标

4.7.4 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 4.7.1 规定。

表 4.7.1 农副食品加工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谷物磨制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0.5	7.5
	中型	5000~10000	1.0~0.5	15~7.5
	小型	≤5000	1.0	15
饲料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0	0.6	9
	中型	20000~50000	0.8~0.6	12~9
		5000~20000	1.4~0.8	21~12
	小型	≤5000	1.4	21
植物油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0	0.6	9.0
	中型	20000~50000	0.9~0.6	13.5~9.0
		5000~20000	1.2~0.9	18.0~13.5
	小型	≤5000	1.2	18.0

制糖业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30000	0.9	13.5
	中型	10000~30000	1.2~0.9	18.0~13.5
		5000~10000	1.5~1.2	22.5~18.0
	小型	≤5000	1.5	22.5
屠宰及肉类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0.5	7.5
	中型	5000~10000	0.8~0.5	12.0~7.5
		2000~5000	1.0~0.8	15.0~12.0
	小型	≤2000	1.0	15.0
水产品加工				
水产品冷冻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0.8	12.0
	中型	5000~10000	1.0~0.8	15.0~12.0
		2000~5000	1.3~1.0	19.5~15.0
	小型	≤2000	1.3	19.5
鱼糜制品 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	0.6	9
	中型	1000~5000	0.8~0.6	12~9
	小型	≤1000	0.8	12
鱼油提取 及制品 的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500	4.0	60.0
	中型	800~1500	4.9~4.0	73.5~60.0
	小型	≤800	4.9	73.5
其他水产品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0.6	9.0
	中型	5000~10000	0.9~0.6	13.5~9.0
	小型	≤5000	0.9	13.5
蔬菜、菌类、水果和 坚果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0.8	12
	中型	5000~10000	1.0~0.8	15~12
		1000~5000	1.2~1.0	18~15
	小型	≤1000	1.2	18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 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0	1.1	16.5

	中型	20000~50000	1.5~1.1	22.5~16.5
	小型	≤20000	1.5	22.5
豆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1.6	24.0
	中型	5000~10000	1.9~1.6	28.5~24.0
		2500~5000	2.3~1.9	34.5~28.5
	小型	≤2500	2.3	34.5
蛋品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3000	3.0	45.0
	中型	1000~3000	4.8~3.0	72.0~45.0
	小型	≤1000	4.8	72.0

第八节 食品制造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4.8.1 食品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4.8.2 项目建设应尽量采用能缩短工艺流程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尽可能建设多层厂房，提高容积率。食品制造业用地容积率应 ≥ 1.0 。鼓励建设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容积率 ≥ 1.6 。食品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食品制造业用地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5\%$ 。

4.8.3 厂区周围应有良好的卫生环境条件，尽量远离下列场所：

1. 产生对食品有害的气体及烟雾、粉尘的场所。
2. 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站、火葬场等有碍食品卫生的场所。
3. 生产或贮存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物质的场所。

二、用地指标

4.8.4 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 4.8.1 规定。

表 4.8.1 食品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焙烤食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0.8	12
	中型	$5000\sim 10000$	$1.0\sim 0.8$	$15\sim 12$
		$1000\sim 5000$	$1.2\sim 1.0$	$18\sim 15$
	小型	≤ 1000	1.2	18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	0.8	12.0

	中型	1000~5000	1.1~0.8	16.5~12.0
	小型	≤1000	1.1	16.5
方便食品制造				
米、面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0	1.5	22.5
	中型	50000~100000	3~1.5	45.0~22.5
	小型	≤50000	3	45
速冻食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	2	30
	中型	1000~5000	4~2	60~30
	小型	≤1000	4	60
方便面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包/年）	（平方米/万包）	（亩/亿包）
	大型	>20000	1.8	27
	中型	10000~20000	2.4~1.8	36~27
	小型	≤10000	2.4	36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包/年）	（平方米/万包）	（亩/亿包）
	大型	>20000	1.8	27
	中型	10000~20000	2.4~1.8	36~27
	小型	≤10000	2.4	36
乳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1.4	21.0
	中型	5000~10000	1.6~1.4	24.0~21.0
		1000~5000	2.6~1.6	39.0~24.0
	小型	≤1000	2.6	39.0
罐头食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罐/年）	（平方米/万罐）	（亩/万罐）
	大型	>500	10	0.015
	中型	100~500	14~10	0.021~0.015
	小型	≤100	14	0.021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味精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吨）
	大型	>500	18	0.0270
	中型	100~500	21~18	0.0315~0.0270
	小型	≤100	21	0.0315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1.6	24
	中型	5000~10000	1.8~1.6	27~24

	小型	≤5000	1.8	27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柠檬酸	大型	>10000	1.5	22.5
	中型	5000～10000	2.0～1.5	30.0～22.5
	小型	≤5000	2.0	30.0
酵母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	2.8	42.0
	中型	250～500	3.5～2.8	52.5～42.0
	小型	≤250	3.5	52.5
其他食品制造				
营养食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2.0	30
	中型	5000～10000	5.0～2.0	75～30
	小型	≤5000	5.0	75
保健食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2.0	30
	中型	5000～10000	5.0～2.0	75～30
	小型	≤5000	5.0	75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1.7	25.5
	中型	1000～10000	2.1～1.7	31.5～25.5
	小型	≤1000	2.1	31.5
盐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0.4	6
	中型	5000～10000	0.6～0.4	9～6
		1000～5000	0.8～0.6	12～9
	小型	≤1000	0.8	12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吨）
	大型	>2000	10	0.015
	中型	500～2000	16～10	0.024～0.015
	小型	≤500	16	0.024

第九节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4.9.1 新建酒精、白酒项目一律不予供地，属于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参照执行。

4.9.2 项目建设应根据行业发展需要综合考虑资源、市场、资金等条件确定经济合理的建设规模。

4.9.3 分期建设项目应远近结合、统筹规划、统一申请、分期供地。近期建设用地应合理集中，远期建设发展用地应预留在厂外；当后期工程与前期工程在生产流程、运输要求有密切联系，确需预留在厂内的用地，亦应严格控制。

二、用地指标

4.9.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 4.9.1 规定。

表 4.9.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酒的制造				
酒精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0	0.6	9.0
	中型	50000～100000	0.8～0.6	12.0～9.0
		10000～50000	1.0～0.8	15.0～12.0
	小型	≤10000	1.0	15.0
白酒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	10	150
	中型	2500～5000	16～10	240～150
		500～2500	22～16	330～240
	小型	≤500	22	330
啤酒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0	1.0	15.0

	中型	50000~100000	1.3~1.0	19.5~15.0
		10000~50000	1.6~1.3	24.0~19.5
	小型	≤10000	1.6	24.0
黄酒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	80	1200
	中型	250~500	100~80	1500~1200
	小型	≤250	100	1500
葡萄酒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	100	1500
	中型	250~500	120~100	1800~1500
	小型	≤250	120	1800
其他酒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	80	1200
	中型	250~500	100~80	1500~1200
	小型	≤250	100	1500
饮料制造				
碳酸饮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	8.0	120
	中型	3000~5000	10.0~8.0	150~120
	小型	≤3000	10.0	180~150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0	1.0	15
	中型	20000~50000	1.4~1.0	21~15
	小型	≤20000	1.4	21
果菜汁及 果菜汁饮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	8.0	120
	中型	3000~5000	10.0~8.0	150~120
	小型	≤3000	10.0	150
含乳饮料和 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	8.0	120
	中型	3000~5000	10.0~8.0	150~120
	小型	≤3000	10.0	150
固体饮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	0.57	8.55
	中型	10~50	1.14~0.57	17.1~8.55
	小型	≤10	1.14	17.1

茶饮料及 其他软饮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	9.0	135
	中型	3000~5000	11.0~9.0	165~135
	小型	≤3000	11.0	165
精制茶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	8.0	120
	中型	300~500	9.0~8.0	135~120
	小型	≤300	9.0	135

第十节 烟草制品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4.10.1 新建卷烟产能项目一律不予供地，属于技术改造、异地搬迁的建设项目参照执行。

4.10.2 项目建设应根据行业发展需要综合考虑资源、市场、资金等条件确定经济合理的建设规模。

二、用地指标

4.10.3 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 4.10.1 的规定。

表 4.10.1 卷烟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担/年）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万担）	（亩/万担）
烟叶复烤	大型	>100	2000	3.0
	中型	100~50	2200~2000	3.3~3.0
	小型	≤50	2200	3.3
卷烟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箱/年）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万箱）	（亩/万箱）
	大型	>50	4800	7.20
	中型	10~50	6800~4800	10.20~7.20
	小型	≤10	6800	10.20

第十一节 纺织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4.11.1 项目用地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4.11.2 项目建设应采用成熟、先进的工艺技术，缩短工艺流程，采用高效生产的新型设备。

4.11.3 项目建设应加强社会协作，充分利用专业生产、修理、动力、公用设施、交通运输等设施。改、扩建工程项目应充分利用原有的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等设施 and 场地。

二、用地指标

4.11.5 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 4.11.1 规定。

表 4.11.1 纺织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棉纺纱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2
	中型	2000~5000	2.5~2.0
	小型	≤2000	2.5
棉织造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大型	>5000	6.5
	中型	1000~5000	9.7~6.5
	小型	≤1000	9.7
棉印染精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和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2.5
	中型	5000~10000	3.0~2.5
	小型	≤5000	3.0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7
	中型	5000~10000	12~7
	小型	≤5000	12
毛织造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精梳	大型	>5000	6
	小型	≤5000	10
粗梳	大型	>1000	20
	小型	≤1000	34
毛染整精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	18
	中型	500~1000	25~18
	小型	≤500	25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大型	>1000	30
	中型	500~1000	50~30
	小型	≤500	50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缫丝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大型	>100	50
	中型	50~100	75~50
	小型	≤50	75
绢纺和丝织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大型	>500	40
	中型	100~500	80~40
	小型	≤100	80
丝印染精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漂染厂	大型	>1500	19.8
	小型	≤1500	24~19.8
印染厂	大型	>3000	18
	小型	≤3000	22~1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化纤织造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大型	>5000	6
	中型	1000~5000	9.0~6.0
	小型	≤1000	9.0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工	大型	>5000	2.5
	中型	1000~5000	3.0~2.5
	小型	≤1000	3.0
针织品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大型	>20	358
	中型	10~20	420~358
	小型	≤10	420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床上用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大型	>60	136
	中型	30~60	192~136
	小型	≤30	192
毛巾类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条/年）	（平方米/万条）
	大型	>1000	8
	中型	500~1000	9~8
	小型	≤500	9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平方米/万米）
	大型	>500	2
	中型	200~500	2.5~2
	小型	≤200	2.5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
棉及化纤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造			
原棉重量	大型	>10000	0.8
	中型	5000~10000	1.3~0.8
	小型	≤5000	1.3
毛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5
	中型	2000~5000	6.0~5.0
	小型	≤2000	6.0
麻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小型	>1000	50
	大型	500~1000	60~50
	小型	≤500	60
丝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织机数量	大型	>500	12
	中型	250~500	15.1~12
		100~250	20.6~15.1
	小型	≤100	20.6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非织造布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小型	>10000	2.7
	大型	4000~10000	4.0~2.7
	小型	≤4000	4.0
绳、索、缆的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小型	>1000	10
	大型	500~1000	13.0~10.0
	小型	≤500	13.0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小型	>10000	1.4
	大型	5000~10000	2.0~1.4
	小型	≤5000	2.0
蓬、帆布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2.2
	中型	5000~10000	2.4~2.2
	小型	≤5000	2.4

第十二节 纺织服装、服饰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4.12.1 项目用地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4.12.2 项目建设应采用成熟、先进的工艺技术，缩短工艺流程，采用高效生产的新型设备。

4.12.3 项目建设应加强社会协作，充分利用专业生产、修理、动力、公用设施、交通运输等设施。改、扩建工程项目应充分利用原有的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等设施和场地。

二、用地指标

4.12.4 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 4.12.1 规定。

表 4.12.1 纺织服装、服饰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机织服装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200	40
	中型	100~200	50~40
	小型	≤100	~50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200	40
	中型	100~200	50~40
	小型	≤100	50
服饰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1000	3
	中型	500~1000	5~3
	小型	≤500	5

第十三节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4.13.1 项目用地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4.13.2 项目建设应采用成熟、先进的工艺技术，缩短工艺流程，采用高效生产的新型设备。

4.13.3 项目建设应加强社会协作，充分利用城市生产、修理、动力、公用、交通运输、综合利用和生活福利等设施。改、扩建工程项目应充分利用原有的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等设施和场地。

4.13.4 新建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不予供地。

二、用地指标

4.13.6 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 4.13.1 规定。

表 4.13.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皮革鞣制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张/年)	(平方米/万张)	(亩/万张)
	大型	>500	180	0.27
	中型	200~500	200~180	0.3~0.27
	小型	≤200	200	0.3
皮革制品制造				
皮革服装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万件)
	大型	>5	150	0.225
	中型	2~5	180~150	0.27~0.225
	小型	≤2	180	0.27
皮箱、包(袋)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万件)
	大型	>50	150	0.225
	中型	20~50	200~150	0.3~0.225
	小型	≤20	355	0.5325
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打/年)	(平方米/万打)	(亩/万打)
	大型	>10	1800	2.7

	中型	5~10	2666~1800	3.999~2.7
	小型	≤5	2666	3.999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毛皮鞣制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张/年)	(平方米/万张)	(亩/万张)
	大型	>500	180	0.27
	中型	200~500	200~180	0.3~0.27
	小型	≤200	200	0.3
毛皮服装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千件/年)	(平方米/千件)	(亩/千件)
	大型	>10	220	0.33
	中型	5~10	260~220	0.39~0.33
	小型	≤5	260	0.39
羽毛(绒)加工 及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百万件)
	大型	>1000	30	4.5
	中型	500~1000	50~30	7.5~4.5
	小型	≤500	50	7.5
制鞋业				
纺织面料鞋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双/年)	(平方米/万双)	(亩/万双)
	大型	>150	75	0.1125
	中型	50~150	90~75	0.135~0.1125
	小型	≤50	90	0.135
皮鞋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双/年)	(平方米/万双)	(亩/万双)
	大型	>150	62	0.093
	中型	100~150	70~62	0.105~0.093
	小型	≤100	70	0.105
塑料鞋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双/年)	(平方米/万双)	(亩/万双)
	大型	>300	86	0.129
	中型	100~300	98~86	0.147~0.129
	小型	≤100	98	0.147
橡胶鞋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双/年)	(平方米/万双)	(亩/百万双)
	大型	>1000	20	3.00
	中型	500~1000	25~20	3.75~3.00
	小型	≤500	25	3.75

第十四节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4.14.1 项目建设应坚持贯彻专业化协作的原则，扩大社会化协作范围，减少项目组成。

4.14.2 企业建、构筑物 and 运输路线应按照生产工艺和物料流程充分利用地形、地势合理布置。对生产联系密切、性质相似的车间、仓库和辅助建筑物，在满足合理、经济、安全的条件下，宜建设联合厂（库）房或采用多层厂（库）房，提高建筑系数。

4.14.3 厂区内应充分利用由建筑物、堆场间防火间距形成的通道，统筹安排道路和管线，以节约土地。

4.14.4 行政管理及厂区生活福利设施用房应适当组合成综合楼，减少建筑物占地。

二、用地指标

4.14.9 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 4.14.1 规定。

表 4.14.1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木材加工			
锯材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大型	>1000	0.85
	中型	500~1000	1.0~0.85
	小型	≤500	1.0
木片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0.55
	中型	5000~10000	0.7~0.55
	小型	≤5000	0.7
单板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大型	>10000	1.1

	中型	5000~10000	1.4~1.1
	小型	≤5000	1.4
人造板制造			
胶合板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大型	>5	0.45
	中型	2~5	0.6~0.45
	小型	≤2	0.6
纤维板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大型	>5	0.9
	中型	3~5	1.1~0.9
	小型	≤3	1.1
刨花板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大型	>30	0.8
	中型	10~30	1.0~0.8
	小型	≤10	1.0
木制品制造			
建筑用木料及 木材组件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大型	>4	0.7
	中型	2~4	1.0~0.7
	小型	≤2	1.0
木门窗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套/年）	（平方米/套）
	大型	>10000	0.35
	中型	5000~10000	0.45~0.35
	小型	≤5000	0.45
木楼梯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件/年）	（平方米/件）
	大型	>1000	0.62
	中型	500~1000	0.78~0.62
	小型	≤500	0.78
木地板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平方米）
	大型	>100	0.03
	中型	50~100	0.035~0.03
	小型	≤50	0.035
木制容器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50	41.5
	中型	20~50	43.6~41.5
	小型	≤20	43.6

竹、藤、棕、草 等制品制 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平方米/套）
	大型	>10	0.036
	中型	5~10	0.042~0.036
	小型	≤5	0.042

第十五节 家具制造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4.15.1 项目建设应坚持贯彻专业化协作原则，扩大社会化协作范围，减少项目组成。

4.15.2 企业建、构筑物 and 运输路线应按照生产工艺和物料流程充分利用地形、地势合理布置。对生产联系密切、性质相似的车间、仓库和辅助建筑物，在满足合理、经济、安全的条件下，宜建设联合厂（库）房或采用多层厂（库）房，提高建筑系数。

4.15.3 行政管理及厂区生活福利设施用房应适当组合成综合楼，减少建筑物占地。

二、用地指标

4.15.4 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 4.15.1 规定。

表 4.15.1 家具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木质家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套/年）	（平方米/套）
	大型	>5000	0.3
	中型	1000~5000	1.0~0.3
	小型	≤1000	1.0
竹、藤家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3000	0.65
	中型	1000~3000	0.85~0.65
	小型	≤1000	0.85
金属家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套/年）	（平方米/套）
	大型	>10000	0.65
	中型	2000~10000	1.04~0.65
	小型	≤2000	1.04
塑料家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大型	>200	88.6
	中型	50~200	92.4~88.6
	小型	≤50	92.4

第十六节 医药制造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4.16.1 厂区通道宽度应根据厂区通道两侧建筑物、构筑物及露天设备对防火、安全、卫生间距的要求、通道内运输路线和各种管线的布置要求、绿化布置、竖向设计以及施工、安装和检修要求等经计算后确定。

4.16.2 辅助生产、公用工程、交通运输和生活服务设施应充分利用当地已有设施或与其它部门统筹建设，扩大社会化协作。

4.16.3 废渣应综合利用，减少堆存场地，对暂时不能综合利用的应选择荒芜谷地、劣地堆存。堆场用地宜一次规划，分期申请用地。

4.16.4 厂前区用地应根据工厂生产规模和管理需要合理确定；厂前区建筑物宜合理组合，集中布置。

4.16.5 厂房按《洁净厂房设计规范》建设，在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基础上，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确保质量、符合节约能源和环境保护要求。

二、用地指标

4.16.6 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 4.16.1 规定。

表 4.16.1 医药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医药制造业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药片	大型	>1000	22.3
	中型	500~1000	43.0~22.3
	小型	≤500	43.0
口服液、注射液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瓶/年）	（平方米/万瓶）
	大型	>10000	6.8
	中型	5000~10000	18.6~6.8
	小型	≤5000	18.6

第十七节 物流园区用地

一、基本规定

4.17.1 本标准所称物流园区，是指为了实现物流设施集约化和物流运作共同化，按照城市空间合理布局的要求，集中建设并由统一主体管理，为众多企业提供物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物流产业集聚区。

二、用地指标

4.17.2 物流园区建设用地规模一般应符合表 4.17.1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4.17.1 物流园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物流园区类型		相关要求	用地面积 (km ²)
货运服务型	空港型	a) 依托空运、水运或陆运节点（枢纽）而规划建设；	0.5
	港口型	b) 为大批量货物分拨、转运提供配套设施；	2
	陆港型	c) 主要服务于区域性物流转运及运输方式的转换	1
生产服务型		a) 依托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工业园区等制造业集聚园区而规划建设； b) 为生产型企业提供一体化物流服务； c) 主要服务于生产企业物料供应、产品生产、销售和回收等	0.5
商贸服务型		a) 依托各类批发市场、专业市场等商品集散地而规划建设； b) 为商贸流通企业提供一体化物流服务及配套商务服务； c) 主要服务于商贸流通业商品集散	1
口岸服务型		a) 依托对外开放的河港、空港、陆港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而规划建设； b) 为国际贸易企业提供国际物流综合服务； c) 主要服务于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报检、仓储、国际采购、分销和配送、国际中转、国际转口贸易、商品展示等	——
综合服务型		具备上述两种及两种以上服务功能的物流园区	0.5

注：口岸服务型物流园区用地进行单独论证。

4.17.3 物流园区建设应节约使用土地和发挥规模效益。单个物流园区总用地面积宜不小于 0.5 km²，物流运营面积比例应大于 50%。

4.17.4 物流园区所配套的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园区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货运服务型、生产服务型和口岸服务型不应大于 10%，商贸服务型和综合服务型不应大于 15%。

第十八节 仓储、配送行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4.18.1 项目建设应坚持贯彻专业化协作原则，扩大社会化协作范围，减少项目组成。

4.18.2 企业建、构筑物 and 运输路线应按照生产工艺和物料流程充分利用地形、地势合理布置。对生产联系密切、性质相似的车间、仓库和辅助建筑物，在满足合理、经济、安全的条件下，宜建设联合厂（库）房或采用多层厂（库）房，提高建筑系数。

二、用地指标

表 4.18.1 粮库建设用地指标

名称	仓型	单位用地指标（平方米/吨）
粮库	平房仓	1.47~1.07
	散装平房仓	0.70~0.40
	浅圆仓	0.40~0.20
	筒库区	0.30~0.15

表 4.18.2 棉麻仓库建设指标

类别	规模（吨）		单位用地指标（平方米/吨）
棉库	储备库	$5 \times 10^4 \sim 10 \times 10^4$	2.05~1.07
		$3 \times 10^4 \sim 5 \times 10^4$	2.10~2.05
		$1 \times 10^4 \sim 3 \times 10^4$	2.50~2.10
	经营库	$10 \times 10^4 \sim 15 \times 10^4$	2.91~2.33
		$5 \times 10^4 \sim 10 \times 10^4$	3.07~2.91
		$1 \times 10^4 \sim 5 \times 10^4$	3.33~3.07
麻库	2000~5000		4.16~3.24

表 4.18.3 其它仓储、配送行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分级	日通流量（吨/天）	单位用地指标（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19
中型	3000~5000	28~19
	1000~3000	35~28
小型	≤1000	35

第十九节 汽车制造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4.19.1 汽车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二、用地标准

4.19.2 汽车制造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4.19.1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4.19.1 汽车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大中型载重汽车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	100~300	2000
小型载重汽车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100	220
	中型	50~100	320~220
	小型	≤50	320
大中型客车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大型	>3	32300
	中型	1~3	55000~32300
	小型	≤1	55000
小型客车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大型	>5	8000
	中型	2~5	16000~8000
	小型	≤2	16000
轻型客车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大型	>10	40000
	中型	5~10	55000~40000
	小型	≤5	55000

微型汽车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大型	>6	35000
	中型	4~6	45000~35000
	小型	≤4	45000
纯电动汽车整车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大型	10~30	34000
	小型	5~10	34000~48800
混合动力汽车整车	—	0.5	30000~40000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50	0.25
	中型	10~50	0.75~0.25
	小型	≤10	0.75
改装汽车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辆/年）	（平方米/辆）
	大型	>5000	30
	中型	1000~5000	40~30
	小型	≤1000	4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方向盘	—	30	680
离合器	—	100	500
车桥	—	12	15790
变速箱	—	27	11390
汽车用减震器	—	300	180
机动车尾气净化器	—	100	321
汽车座椅	—	50	1000
汽车排放控制装置	—	15	1147
轿车门内饰件	—	40	634
汽车冲压件	—	30	633
汽车底盘制造	—	30	1056
汽车传感器	—	130	207

注：①汽车整车制造指由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并主要用于载送人员和（或）货物，牵引输送人员和（或）货物的车辆制造，还包括汽车发动机的制造。

②改装汽车制造指利用外购汽车底盘改装各类汽车的制造。

③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

第二十章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4.20.1 在技术经济合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应尽量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缩短工艺流程，减少建设用地面积。

4.20.2 项目建设应贯彻专业化协作原则，扩大毛坯件、零部件以及动力、运输等公用设施的协作范围，减少项目组成。

4.20.3 厂区建、构筑物 and 运输线路应按照生产工艺和物流流程充分利用地形、地势合理布置。对生产联系密切的车间、仓库和辅助建筑物，在满足生产使用和符合安全、卫生条件下，可以组成联合厂（库）房和多层厂（库）房。

二、用地指标

4.20.7 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 4.20.1 规定。

表 4.20.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500	300
	中型	100~500	600~300
	小型	≤100	600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20	1650
	中型	10~20	1835~1650
	小型	≤10	1835
金属船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载重吨/年）	（平方米/万载重吨）
	大型	>60	4000
	中型	20~60	5500~4000
	小型	≤20	5500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120	2600
	中型	40~120	3300~2600
	小型	≤40	3300
摩托车整车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大型	>10	5700
	中型	5~10	6700~5700
	小型	≤5	6700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大型	>500	10
	中型	100~500	50~10
	小型	≤100	50
自行车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大型	>150	380
	中型	10~150	500~380
	小型	≤10	500
残疾人座车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大型	>150	380
	中型	10~150	500~380
	小型	≤10	500
助动车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大型	50	1050
	中型	30~50	1365~1050
	小型	10~30	1680~1365

第二十一节 造纸和纸制品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4.21.1 造纸和纸制品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4.21.2 项目建设应根据行业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原料、运输、市场等技术经济条件确定经济合理的建设规模。

4.21.23 项目建设应采用成熟、先进的工艺技术，缩短工艺流程，采用高效生产的新型设备。

4.21.4 主要货物的储运、设备维修、安全消防、公共交通、动力供应、污水处理等设施，应按工厂布置一体化原则统一规划。

4.21.5 厂前区用地应根据工厂生产规模和管理需要合理确定；厂前区建筑物宜合理组合，集中布置。

二、用地指标

4.21.6 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 4.21.1 规定。

表 4.21.1 造纸和纸制品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纸浆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木竹浆制造	大型	>10	2.4
	中型	6.8~10	2.76~2.40
		5~6.8	2.88~2.76
	小型	≤5	2.88
非木竹浆制造	大型	>10	0.15
	中型	6~10	1.5~0.15
	小型	≤6	1.5
造纸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	1.04
	中型	3.4~5	1.28~1.04
	小型	≤3.4	1.28
手工纸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200	25
	中型	80~200	100~25
	小型	≤80	100
加工纸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	0.25
	中型	5~10	0.7~0.25
	小型	≤5	0.7
纸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平方米/套）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大型	>10	0.25
	中型	5~10	0.36~0.25
	小型	3~5	0.40~0.36

第二十二节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4.22.1 项目建设应根据行业发展需要综合考虑资源、运输、市场等条件确定经济合理的建设规模。

4.22.2 在技术经济合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应尽量采用能缩短工艺流程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

4.22.3 厂前建筑是否单独设区应根据工厂规模确定，如单独设区，厂前建筑宜适当组合成综合楼，减少建筑数量。

二、用地指标

4.22.4 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 4.22.1 规定。

表 4.22.1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标张/年)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万标张)
书、报刊印刷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册/年)	(平方米/万册)
	大型	>3000	0.65
	中型	1000~3000	2.0~0.65
	小型	≤1000	2.0
本册印刷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2000	2.0
	中型	1000~2000	3.5~2.0
	小型	≤1000	3.5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	1.5
	中型	500~1000	3.0~1.5
	小型	≤500	3.0

第二十三节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4.23.1 项目建设应根据行业发展需要综合考虑资源、运输、市场等条件确定经济合理的建设规模。

4.23.2 在技术经济合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应尽量采用能缩短工艺流程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

4.23.3 厂前建筑是否单独设区应根据工厂规模确定，如单独设区，厂前建筑宜适当组合成综合楼，减少建筑数量。

二、用地指标

4.23.4 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 4.23.1 规定。

表 4.23.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文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大型	>5000	0.25
	中型	2000~5000	0.4~0.25
	小型	≤2000	0.4
笔的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支/年）	（平方米/万支）
	大型	>20000	0.3
	中型	5000~20000	0.45~0.3
	小型	≤5000	0.45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雕塑工艺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件/年）	（平方米/件）
	大型	>500	8
	中型	200~500	10.5~8
	小型	≤200	10.5
金属工艺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10	300
	中型	5~10	500~300
	小型	≤5	500

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个/年）	（平方米/万个）
	大型	>500	20
	中型	100~500	30~20
	小型	≤100	30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200	5
	中型	100~200	10~5
	小型	≤100	10
地毯、挂毯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平方米/万平方米）
		（万平方米/年）	
	大型	>250	15
	中型	50~250	75~15
	小型	≤50	75
体育用品制造			
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平方米/套）
	大型	>200	0.4
	中型	1~200	1.6~0.4
	小型	≤1	1.6
健身器材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大型	>50	400
	中型	10~50	600~400
	小型	≤10	600
玩具制造			
塑胶玩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200	30
	中型	50~200	80~30
	小型	≤50	80
儿童乘骑玩耍的童车类产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大型	>100	200
	中型	50~100	400~200
	小型	≤50	400

第二十四节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4.24.1 主要货物的储运、设备维修、安全消防、公共交通、动力供应、污水处理等设施，应按工厂布置一体化原则统一规划。

4.24.2 厂区总平面布置应经过多方案综合论证和比较，择优选定。厂区建设应充分利用现有地形地貌，按生产流程的需要与可能尽量组建联合厂房、多层厂房。

4.24.3 厂区通道宽度应根据厂区通道两侧建筑物、构筑物及露天设备对防火、安全、卫生间距的要求、通道内运输路线和各种管线的布置要求、绿化布置、竖向设计以及施工、安装和检修要求等经计算后确定。除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有明确的扩建计划外，通道内不应预留管线位置。

4.24.4 厂前区布局应按企业性质、生产规模合理确定；厂前区建筑物、构筑物应集中紧凑布置，节约利用土地。

4.24.5 产品制造应尽量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装备，缩短工艺流程。

二、用地指标

4.24.11 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 4.25.1 规定。

表 4.25.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无机酸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硫酸	大型	>16	5000
	中型	8~16	7580~5000
	小型	4~8	10230~7580
无机碱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烧碱	大型	>25	2000
	中型	19~25	2693~2000
	小型	15~19	3023~2693

无机盐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20	1530
	中型	10~20	2266~1530
		3~10	3333~2266
	小型	≤3	3333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2.1
	中型	5000~10000	2.6~2.1
	小型	≤5000	2.6
肥料制造			
氮肥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合成氨）
天然气为原料	—	30（合成氨）、52（尿素）	8800~7600
轻油为原料	—	30（合成氨）、52（尿素）	11000~10000
重油为原料	—	30（合成氨）、52（尿素）	13000~11800
煤为原料	—	30（合成氨）、52（尿素）	22000~20000
磷肥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磷矿石为原料	大型	>15	4200
	中型	8~15	6300~4200
	小型	≤8	6300
钾肥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15	2300
	中型	8~15	3000~2300
	小型	≤8	3000
复混肥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20	1800
	中型	10~20	2500~1800
	小型	≤10	2500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12	2400
	中型	5~12	3100~2400
	小型	≤5	3100
农药制造			
化学农药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1.32
	中型	2000~5000	1.64~1.32
	小型	≤2000	1.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涂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20000	2
	中型	5000~20000	3.6~2.0
	小型	≤5000	3.6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2.5
	中型	1000~10000	3.5~2.5
	小型	≤1000	3.5
工业颜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0	2
	中型	10000~50000	4.0~2.0
	小型	≤10000	4.0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	3.5
	中型	100~500	9.5~3.5
	小型	≤100	9.5
染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10
	中型	5000~10000	15~10
	小型	≤5000	15
合成材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2
	中型	5000~10000	2.6~2.0
	小型	≤5000	2.6
专用化学品制造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	10.8
	中型	500~1000	12.5~10.8
	小型	300~500	12.5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黏合剂制造	大型	>3000	4.5
	中型	1000~3000	6.5~4.5
	小型	≤1000	6.5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百万片/年）	（平方米/百万片）
光盘片制造	大型	>200	26

	中型	50~200	32~26
	小型	≤50	32
多晶硅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44
	中型	3000~5000	49~44
	小型	1000~3000	55~49
医用生产用信息化学 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大型	>2000	15
	中型	500~2000	20~15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 药剂材料制造	小型	≤500	20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 制造	—	12000	2.96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万立方米）
	—	8640	3.9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 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洗衣粉	大型	>5000	1.26
	中型	3000~5000	1.66~1.26
		1000~3000	2.2~1.66
化妆品制造	小型	≤1000	2.2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护肤用品	大型	>3000	20.2
	中型	1000~3000	25.0~20.2
	小型	≤1000	25.0
香料、香精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香水	大型	>100	48
	中型	50~100	60~48
	小型	≤50	60

第二十五节 化学纤维制造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4.25.1 项目建设应采用成熟、先进的工艺技术，缩短工艺流程，采用高效生产的新型设备。

4.25.2 项目建设应加强社会协作，充分利用城市生产、修理、动力、公用、交通运输、综合利用和生活福利等设施。改、扩建工程项目应充分利用原有的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等设施 and 场地。

4.25.3 厂前区用地应根据工厂生产规模和管理需要合理确定；厂前区建筑物宜合理组合，集中布置。

二、用地指标

4.25.4 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 4.25.1 规定。

表 4.25.1 化学纤维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化学纤维制造业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粘胶	大型	10000（粘胶短纤维）	43.2
	小型	3000（粘胶长丝）	12.1
涤纶	大型	15000（涤纶短纤维）	4.2
	小型	5000（涤纶长丝）	9.8
晴纶	—	10000	0.3
维纶	—	10000	0.2
丙纶	大型	3000	17.8
	中型	2000	20.3
	小型	1000	22.1
尼龙	—	10000	0.2
丝束	—	1000	120
丙醛	—	4500	23
维尼纶（短纤维）	—	400000	0.32
牵切纱	大型	3000	68
	小型	1500	115

第二十六节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4.26.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在技术经济合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应尽量采用能缩短工艺流程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减少建设用地面积。

4.26.2 项目建设应坚持贯彻专业化协作原则，扩大社会化协作范围，减少项目组成。

4.26.3 厂区建、构筑物 and 运输路线应按照生产工艺和物料流程充分利用地形、地势合理布置。对生产联系密切、性质相似的车间、仓库和辅助建筑物，在满足合理、经济、安全的条件下，宜建设联合厂（库）房或采用多层厂（库）房，提高建筑系数。

二、用地指标

4.26.6 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 4.26.1 规定。

表 4.26.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计算机制造			
计算机整机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100	850
	中型	50~100	1200~850
	小型	≤50	1200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300	12.2
	中型	150~300	20.8~12.2
	小型	≤150	20.8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1000	17.2
	中型	500~1000	23.60~17.12

	小型	≤500	23.60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平方米/套）
	大型	>500	244
	中型	200~500	260~244
	小型	≤200	260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平方米/套）
	大型	>500	286
	中型	200~500	312~286
	小型	≤200	312
其他计算机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80	142
	中型	40~80	168~142
	小型	≤40	168
通信设备制造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8000	2.06
	中型	5000~8000	3.52~2.06
	小型	≤5000	3.5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600	2.66
	中型	200~600	5.64~2.66
	小型	≤200	5.64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专业音响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大型	>500	45.6
	中型	300~500	50.2~45.6
	小型	≤300	50.2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500	13.8
	中型	200~500	15.6~13.8
	小型	≤200	15.6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电视机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500	41.66
	中型	300~500	45.24~41.66
	小型	≤300	45.24
音响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大型	>600	42.04
	中型	400~600	46.22~42.04
	小型	≤400	46.22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15000	1.22
	中型	8000~15000	2.06~1.22
	小型	≤8000	2.0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百万只/年）	（平方米/百万只）
	大型	>40	109
	中型	20~40	124~109
	小型	≤20	124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70	40.2
	中型	40~70	52.6~40.2
	小型	≤40	52.6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架/年）	（平方米/架）
	大型	>5000	33.6
	中型	1000~5000	49.6~33.6
	小型	≤1000	49.6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件/年）	（平方米/件）
	大型	>1000	52.6
	中型	500~1000	63.4~52.6
	小型	≤500	63.4
电子器件制造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黑白显像管玻壳	大型	（35 厘米）325~390	280
	中型	（35 厘米）195~325	320
	小型	（44 厘米）130~195	360
彩色显像管玻壳	—	（35 厘米）150、（41 厘米）100、（46 厘米）120、（54（FS））89.5	340
黑白显像管总装	大型	（联合）（35 厘米）90、（44 厘米）60（共 150）	430
	中型	（35 厘米）180	376
	小型	（44 厘米）120	540
彩色显像管总装	大型	（46 厘米）100~200	910~720

	小型	(54 厘米 (FS)) 80~160	1280~910
超高频电子管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千只/年)	(平方米/千只)
	大型	>140	550
	中型	60~140	1100~550
		20~60	1400~1100
	小型	≤20	1400
半导体分立器件 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大型	>10000	3.1
	中型	5000~10000	5.9~3.1
	小型	≤5000	5.9
集成电路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块/年)	(平方米/万块)
5(μm) 工艺、100 (mm) 直径或 2~3(μm) 工艺、 125 或 150(mm) 或 1(μm) 工艺、 150 (mm)	大型	>5000	12.5
	中型	3000~5000	18.9~12.5
	小型	≤3000	18.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封装线圈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	120	55
贴片电阻器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亿块/年)	(平方米/亿块)
	—	360	20

第二十七节 仪器仪表制造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4.28.1 在技术经济合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应尽量采用能缩短工艺流程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减少建设用地面积。

4.28.2 项目建设应坚持贯彻专业化协作原则，扩大社会化协作范围，减少项目组成。

4.28.3 厂区建、构筑物 and 运输路线应按照生产工艺和物料流程充分利用地形、地势合理布置。对生产联系密切、性质相似的车间、仓库和辅助建筑物，在满足合理、经济、安全的条件下，宜建设联合厂（库）房或采用多层厂（库）房，提高建筑系数。

二、用地指标

4.28.4 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 4.28.1 规定。

表 4.28.1 仪器仪表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压力仪表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大型	>210	80
	中型	90~210	180~80
	小型	50~90	180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150	130
	中型	100~150	145~130
		60~100	189~145
	小型	20~60	189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大型	>500	42

	中型	200~500	68~42
	小型	≤200	68
光学仪器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200	76
	中型	100~200	120~76
	小型	≤100	120

第二十八节 通用设备制造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4.28.1 在技术经济合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应尽量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缩短工艺流程，减少建设用地。

4.28.2 项目建设应贯彻专业化协作原则，扩大毛坯件、零部件以及动力、运输等公用设施产品及服务的协作范围，减少项目组成。

4.28.3 厂区建、构筑物 and 运输线路应按照生产工艺和物流流程充分利用地形、地势合理布置。对生产联系密切的车间、仓库和辅助建筑物，在满足生产使用和符合安全、卫生条件下，宜组成联合厂（库）房和多层厂（库）房。

二、用地指标

4.28.7 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 4.28.1 规定。

表 4.28.1 通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锅炉及原动机制造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	（平方米/吨）
工业锅炉	大型	年蒸发量 5000	43
	中型	年蒸发量 3000	49
	小型	年蒸发量 1500	54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兆瓦/年）	（平方米/兆瓦）
柴油机	大型	4500（约 600 万 HP）	63
	中型	2250（约 300 万 HP）	82
	小型	750（约 100 万 HP）	120
小型通用汽油发动机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	10	1850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棕刚玉磨料	大型	52000	2.4
	小型	40000	3
碳化硅磨料	大型	15000	6.9
	小型	7500	10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数控压力机	大型	>500	24
	中型	500~100	60~24
	小型	≤100	80~60
电火花数控机床	—	100	10
锻压机床	—	240（6.3×2000 剪板机）	41.7
铸造机械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500	23.5
	中型	300~500	28.8~23.5
	小型	≤300	30.5~28.8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500	71.5
	中型	300~500	73.5~71.5
	小型	≤300	76.8~73.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45	1420
	中型	10~45	2800~1420
	小型	≤10	3320~2800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5000	5
	中型	1000~5000	25~5
	小型	≤1000	45~25
生产专用起重机械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1500	20
	中型	500~1500	50~20
	小型	≤500	100~50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5000	8.5
	中型	1000~5000	13.5~8.5
	小型	≤1000	18.5~13.5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400	15

	中型	100~400	20~15
	小型	≤100	25~20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 机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3000	10
	中型	1000~3000	15~10
	小型	≤1000	20~15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的制造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1.0	18000
	中型	0.3~1.0	26000~18000
	小型	≤0.3	30000~26000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10	2800
	中型	5~10	4500~2800
	小型	≤5	5500~4500
阀门及旋塞的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10000	4
	小型	≤10000	7.8~4.0
液压动力机械及原 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套/年）	（平方米/套）
	大型	>3000	0.25
	中型	1000~3000	0.65~0.25
	小型	≤1000	1~0.6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滚动轴承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大型	>200	20
	中型	50~200	100~20
	小型	≤50	200~100
滑动轴承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大型	>500	30
	中型	100~500	60~30
	小型	≤100	100~60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 箱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20~40	200
	小型	10~20	388~200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 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1000	10

	中型	100~1000	50~10
	小型	≤100	100~50
风机、风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300	60
	中型	50~300	90~60
	小型	≤50	120~90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600	2
	中型	300~600	6~2
	小型	≤300	10~6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10000	5
	中型	5000~10000	10~5
	小型	≤5000	20~10
风动、电动工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300	60
	中型	50~300	90~60
	小型	≤50	120~90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200	10
	小型	≤200	30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幻灯机	大型	>10	750
	中型	3~10	1570~750
	小型	≤3	2160~1570
投影仪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30	2100
	中型	10~30	3250~2100
	小型	≤10	3850~3250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1500	36
	中型	500~1500	45~36
	小型	≤500	60~45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一般复印机	大型	>50	2000
	中型	20~50	2850~2000
	小型	≤20	3000~2850
通用零部件制造			
金属密封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500	10
	中型	100~500	20~10
	小型	≤100	40~20
紧固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1.5
	中型	2000~5000	2.5~1.5
	小型	≤2000	3.5~2.5
弹簧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5000	1
	中型	1000~5000	8~1
	小型	≤1000	20~8
机械零部件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	8
	中型	500~1000	10~8
	小型	≤500	12~10
钢球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亿粒/年）	（平方米/亿粒）
	—	5	900

第二十九节 专用设备制造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4.29.1 在技术经济合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应尽量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缩短工艺流程，减少建设用地。

4.29.2 项目建设应贯彻专业化协作原则，扩大毛坯件、零部件以及动力、运输等公用设施产品及服务的协作范围，减少项目组成。

4.29.3 厂区建、构筑物 and 运输线路应按照生产工艺和物流流程充分利用地形、地势合理布置。对生产联系密切的车间、仓库和辅助建筑物，在满足生产使用和符合安全、卫生条件下，宜组成联合厂房和多层厂房。

二、用地指标

4.29.4 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 4.29.1 规定。

表 4.29.1 专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专用设备制造业			
大型机械设备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2000	30
	中型	800~2000	45~30
	小型	≤800	45
中型机械设备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大型	>120	1400
	中型	80~120	1900~1400
		40~80	2800~1900
	小型	≤40	2800
小型机械设备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大型	>800	80
	中型	600~800	115~80
		200~600	240~115
	小型	≤200	240

小型器械、器材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50	160
	中型	30~50	180~160
		10~30	280~180
	小型	≤10	280

第三十节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4.30.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二、用地指标

4.30.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5.30.1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4.30.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80	0.12
	中型	40~80	0.18~0.12
	小型	≤40	0.18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	0.05
	中型	20~50	0.08~0.05
	小型	≤20	0.08

注: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指从各种废料〔包括固体废物、废水（液）、废气等〕中回收，并使之便于转化为新的原材料，或适于进一步加工为金属原料的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再加工处理活动，包括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回收。

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指从各种废料〔包括固体废物、废水（液）、废气等〕中回收，或经过分类，使其适于进一步加工为新原料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再加工处理活动。

第三十一节 其他制造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4.31.1 其他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二、用地指标

4.31.2 其他制造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4.31.1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4.31.1 其他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支/年）	（平方米/万支）
	大型	1000	8.4
	中型	500~1000	10.2~8.4
	小型	500	10.2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把/年）	（平方米/万把）
	大型	1000	21.8
	中型	500~1000	30.4~21.8
	小型	500	30.4

注：①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指用原毛加工成生产刷子类产品的成品毛的生产，或以成品毛和棕、金属丝、塑料丝等为原料加工制刷的生产，以及其他清洁工具的制造。

②其他日用杂品制造指制伞及其他未列明的各种日常生活用杂品的生产活动。

第五章 社会事业用地标准

第一节 教育设施用地

一、基本规定

5.1.1 教育设施分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等类别。

5.1.2 教育设施用地包括校舍建筑用地、室外运动场地、绿化用地三部分。其中校舍建筑用地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等建筑用地；室外运动场地包括田径场(含环形跑道和直跑道)、篮(排)球、乒乓球、体育器械等运动场地，以及课间操和课外活动场地等；绿化用地包括集中绿化地和室外自然科学园地等。

5.1.3 《标准》根据服务人口规模对学前教育、中小学和高中的校园用地面积和生均用地面积进行控制；根据学校类别对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生均用地面积进行控制。

二、用地标准

5.1.4 学前教育用地指标

(1) 学前教育用地包括场地、房屋建筑和建筑设备等用地。场地包括室外活动场地、集中绿地，可根据需要适当设置家长等待区。

(2) 室外活动场地人均面积不应低于 2 平方米。

(3) 学前教育绿地包括专用绿地和自然生物园地，人均面积不应低于 2 平方米，绿地率应在 30%以上。

(4) 学前教育用地规模按幼儿人均 12m² 及以上（不含教职工宿舍，下同）确定，一般不超过表 5.1.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5.1.1 学前教育用地规模

建设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平方米）	人均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3 班	2500	26.4
6 班	4100	25.2
9 班	5700	23.8
12 班	7300	22.6

5.1.5 初等教育用地指标

(1) 小学：学校规模最小不宜小于 6 个班，最大不宜超过 36 个班，班额 45 人左右。

(2) 初级中学：学校规模最小不宜小于 12 个班，最大不宜超过 36 个班，班额 50 人左右。

表 5.1.2 不同地区学校生均用地面积 (m²/生)

学校类别	中心城区学校		中心城区以外地区学校	全寄宿制学校
	主城旧区	主城新区		
完全小学	11.40	15.00	20.00	32.00
初中	11.40	20.00	25.00	34.00

(3) 普通高中：学校规模最小不宜小于 18 个班，最大不宜超过 60 个班，班额 50 人左右。人均占地面积不宜小于 30 平方米。示范性高中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可根据情况相应增加用地面积。

(4) 学校要有与规模相适应的体育运动场地。高级中学一般应有 400 米标准环形跑道；初中一般应有 300 米以上环形跑道；小学应有 200 米以上环形跑道。条件不具备的现有初级中学最低应有不少于 6 道的 100 米直跑道；小学应有不少于 6 道的 60 米直跑道。有条件的学校可根据需要，增加建设体育馆或风雨操场、游泳池等其他体育设施。

(5) 校园环境要有一定比例的绿地。人均绿地面积应在 1 平方米以上。

5.1.6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指标

表 5.1.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指标

单位：m²/生

建设规模 (班级数)	生均体育活动场地	生均校舍用地	生均校园用地总指标
≤20	9.71	28.42	42.6~43.7
20~40	9.21	26.73	40.2~42.6
>40	8.92	24.52	37.5~40.2

5.1.7 高等教育用地指标

(1) 普通高等学校类别分为综合大学、师范、民族、理工、农林、医药、

财经、政法、外语、体育、艺术院校。

(2) 普通高等学校建设用地容积率一般为：一般院校 0.5、体育院校 0.45、艺术院校 0.6。

(3) 普通高等教育生均建设用地指标一般不超过表 5.1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5.1.3 普通高等学校生均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学校类别	办学规模 (人)	生均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米/人)	学校类别	办学规模 (人)	生均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米/人)
综合大学 (1)	5000	56	综合大学 (2)	5000	58.7
	10000	53.22		10000	55.52
	20000	49.92		20000	51.98
师范、民族院校	5000	56.56	财经、政法院校	5000	47.88
	10000	53.6		10000	46.14
	20000	50.06		20000	43.6
理工院校	5000	60.2	外语院校	5000	49.16
	10000	56.8		10000	47.42
	20000	53.2		20000	44.88
农林院校	5000	59.98	体育院校	3000	75.44
	10000	56.58		5000	70.8
	20000	52.98		8000	67.13
医药院校	5000	59.74	艺术院校	2000	71.33
	10000	56.94		5000	63.77
	20000	53.2		8000	61.43

注：①综合大学分为以文法学科为主的综合大学（1）和以理工学科为主的综合大学（2）。

②学校办学规模小于或大于表中所列的规模值时，其指标应分别采用表中最小或最大规模的指标值；学校办学规模介于表列规模值之间时，可用插入法取值（以下各项指标同）。

③本表用地指标仅为高等教育基础用地，研究生教学及生活用地、留学生及外籍教师生活用地、专职科研机构研究及办公用地、继续教育用地和国家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教学陈列用房、产学研及创业用房、学术交流中心用房、农林院校实验实习农场、牧场、林场教学及生活附属用房、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实习用房、教职工机动车、自行车（含学生）停车库或棚、采暖地区锅炉房等用地可根据实际需求另行增加用地。

④高等职业学校建设用地在国家未出台相关建设标准前，可参考“高等教育用地指标”执行。

5.1.8 特殊教育用地指标表

表 5.1.4 特殊教育用地指标表

特殊教育	建设规模（班级数）	人均用地面积 （平方米/人）	平均每班用地面积 （平方米/班）
盲校	9	135	1642
	18	100	1221
	27	89	1068
聋校	9	140	1723
	18	105	1297
	27	93	1123
培智学校	9	190	1526
	18	140	1124
	27	120	961

5.1.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表 5.1.5 不同车型对应的训练项目设施用地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个训练项目设施的面积(m ²)			
		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	牵引车	中型客车
1	倒车入库	200	-	-	-
2	倒车移位	-	1100	500	500
3	侧方停车	90	220	300	140
4	停靠站台	-	560	-	520
5	停靠货台	-	250	450	-
6	坡道定点 停车和起步	200	260	260	260
7	曲线行驶	230	580	580	360
8	直角转弯	50	200	350	100
9	通过单边桥	-	140	250	100
10	通过限宽门	-	380	500	250
11	通过连续 障碍路	-	380	290	300
12	起伏路行驶	-	40	60	30
13	模拟高速公路	-	5500		

14	模拟连续 急弯山区路	-	6700		
15	窄路掉头	-	180	420	180
16	模拟隧道	-	900	900	900
17	模拟雨（雾） 天湿滑路	-	360	360	360

第二节 文化设施用地

一、基本规定

5.2.1 文化设施分为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文化馆、非遗馆、文化站（文化活动中心）、广播电视等类别，分别制定用地指标。

5.2.2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建设用地包括房屋建筑用地、专用设施用地、集散场地、道路、停车场和绿化用地；文化馆、文化站(文化活动中心)建设用地包括房屋建筑用地、室外活动场地、绿化用地、道路和停车场用地；广播电视建设用地包括工艺及配套设施、办公及辅助设施、生活服务设施等用地以及道路、停车场和绿化用地。

5.2.3 本标准根据服务人口规模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文化站(文化活动中心)用地面积进行控制；根据建设规模对博物馆和广播电视用地面积进行控制；根据馆藏档案数量对档案馆用地面积进行控制。

5.2.4 位于旧城或原地改、扩建的文化设施,应充分利用原有场地和设施,用地确实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容积率,节约用地。

5.2.5 文化设施用地绿地率 35%~40%。

二、用地标准

表 5.2.1 公共图书馆用地指标表

类型	服务人口 (万人)	藏书量 [万册(件)]	建筑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用地面积 (m ²)
小型馆	5	5	1200	≥0.8	25~40	1200~1500
	10	10	2300	≥0.9	25~40	2000~2500
	15	15	3400	≥0.9	25~40	3000~4000
	20	20	4500	≥0.9	25~40	4000~5000
中型馆	30	30	5500	≥1.0	25~40	4500~5500
	40	35	6500	≥1.0	25~40	5500~6500
	50	45	7500	≥1.0	25~40	6500~7500
	60	55	8500	≥1.1	25~40	7000~8000
	70	60	9500	≥1.1	25~40	8000~9000
	80	70	11000	≥1.1	25~40	8500~10000

	90	80	12500	≥1.2	25~40	9000~10500
	100	90	13500	≥1.2	25~40	9500~11000
	120	100	16000	≥1.2	25~40	10000~13000
大型馆	150	130	20000	≥1.2	30~40	11000~17000
	200	180	27000	≥1.2	30~40	14000~22000
	300	270	40000	≥1.3	30~40	20000~30000
	400	360	53000	≥1.4	30~40	27000~38000
	500	500	70000	≥1.5	30~40	35000~47000
	800	800	104000	≥1.5	30~40	46000~69000
	1000	1000	120000	≥1.5	30~40	52000~80000

表 5.2.2 档案馆用地指标表

区域标准	馆藏档案数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一类区用地面积 (平方米)	二类区用地面积 (平方米)
省级	90 万卷以上	20900~24600	11650~13670	13950~16400
	70~90 万卷	17200~20900	9600~11650	14470~13950
	70 万卷以下	13400~17200	7500~9600	8950~14470
市级	40 万卷以上	10800~12800	6000~7500	7200~8950
	30~40 万卷	8800~10800	4900~6000	5870~7200
	30 万卷以下	6600~8800	3700~4900	4400~5870
县级	20 万卷以上	4600~6800	2600~3700	3070~4400
	10~20 万卷	2600~4600	1450~2600	1750~3070
	10 万卷以下	1200~2600	700~1450	800~1750
容积率	1.5~1.8			

表 5.2.3 文化馆用地指标表

规模	服务人口 (万人)	建筑密度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室外活动场地 面积	停车场地控制
大型	≥250	25~40	>8000	1200~2000	机动车：控制在建设用 地总面积的 8%以内；自 行车：按每百平方米建 筑面积 2 个车位配置
	50~250		6000~8000		
中型	30~50	25~40	4000~6000	900~1500	
	20~30				
小型	5~20	25~40	2000~4000	600~1000	
	<5		800~2000		
容积率	0.5~1.6				

注：①建筑面积不足 2000 m²的小型馆，应与其他相关公共文化设施联合建设，不设置独立

的建设用地。②省、市、县文化馆服务人口以其所在城镇常住人口进行核算。③其他文化馆服务人口以其服务范围内的常住人口进行核算。④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建筑面积。⑤小于 2000 m²的文化馆应与其他相关文化设施联合建设。⑥非遗馆用地指标参照文化馆。

表 5.2.4 文化站（文化活动中心）用地指标表

服务人口（万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地面积（平方米）
3~10	2000~2500	1500~2000

表 5.2.5 广播、电视台用地指标表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	一类区用地面积（平方米）	二类区用地面积（平方米）
广播	I 类	自办节目 2-3 套，播出时间量 30-40 小时，人员编制数 300 人，文艺录音室面积 250 平方米	12000	14000
	II 类	自办节目 4-5 套，播出时间量 50-60 小时，人员编制数 400 人，文艺录音室面积 250/400 平方米	14000	16000
	III 类	自办节目 5-10 套，播出时间量 70-100 小时，人员编制数 500 人，文艺录音室面积 250/400/800 平方米	18000	20000
广播收音台			8000	8000
广播收音站			800	800
电视	I 类	自办节目 1-2 套，播出时间量 30 小时，人员编制数 400 人等条件	24000	28000
	II 类	自办节目 2-3 套，播出时间量 40 小时，人员编制数 600 人等条件	32000	36000
	III 类	自办节目 3-4 套，播出时间量 60 小时，人员编制数 900 人等条件	47000	55000
卫星广播电视地球接收站		接收天线在 6-7.3 米的中型站	200~150	200~150
		接收天线在 3-5 米的小型站	100~50	100~50
卫星广播电视地球上行站		天线直径在 11-13 米（独立建站）	10000~7000	10000~7000
		天线直径在 11-13 米（与中心或发射台合建）	5000~4000	5000~4000
		天线直径在 7-9 米（独立建站）	4000~3000	4000~3000

		天线直径在 7-9 米(与中心或发射台合建)	2000~1500	2000~1500
容积率	1.5~2.5			

注：表中数据不包括广播剧场及其辅助用房、营业用房、家属宿舍（单身宿舍除外）、托儿所、招待所等用地。

第三节 体育设施用地

一、基本规定

5.3.1 体育设施包括社会体育设施和社区体育设施,《标准》主要针对目前常见的体育场、体育馆、游泳场馆、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训练类项目的社会体育设施,提出项目建设用地规模的控制要求。

5.3.2 体育场馆用地包括体育场馆建筑用地、配套场馆及设施用地、绿化广场用地、交通用地四类用地。

5.3.3 游泳场馆用地包括游泳场馆建筑用地、配套场馆及设施用地、绿化广场用地、交通用地四类用地。

5.3.4 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建设用地主要采用单位用地指标与总用地指标进行控制。

5.3.5 体育设施的建筑面积在二万平方米以上的绿地率 35%~40% , 建筑面积在 20000 m² 以下的绿地率 30%~40%。

二、用地标准

5.3.6 城市公共体育场馆用地指标

表 5.3.1 城市公共体育场用地控制指标

座席数 (座)	40000~30000	29999~20000	19999~10000	9999~5000	4999 以下
用地面积 (m ²)	207900~ 185200	185200~ 156100	86400~63400	63400~ 51900	51900

表 5.3.2 城市公共体育馆用地控制指标

坐席数 (座)	15000-10000	9999-6000		5999-3000	2999-1500	1499 以下
	含冰球或体 操场地	含冰球或体 操场地	不含冰球或 体操场地	不含冰球或 体操场地	不含冰球或 体操场地	不含冰球或 体操场地
用地面积 (m ²)	72800~ 56300	56300~ 43900	35500	32500~ 19900	19900~ 14400	14400

表 5.3.3 城市公共游泳馆用地控制指标

坐席数（座）	4000-3000	2999-1500		1499-1000	999 以下
	含跳水	含跳水	不含跳水	不含跳水	不含跳水
用地面积 (m ²)	36900~33100	33100~ 25900	24800~17600	16900~16300	16300

5.3.7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表 5.3.4 城市社区基本项目用地控制指标

项目	长度(m)	宽度(m)	边线缓冲距离(m)	端线缓冲距离(m)	场地面积(m ²)
标准篮球场地	28	15	1.5~5	1.5~2.5	560~730
三人制篮球场地	14	15	1.5~5	1.5~2.5	310~410
标准排球场地	18	9	3~5	3~8	360~646
网球场地	23.77	10.97	3.66~4	6.4~7	668~717
乒乓球场地（两 台一组）	10~13	5.5~9.5	-	-	40~85
羽毛球场地	13.4	6.1	1.5~2	1.5~2	150~175
11 人制足球场地	90~120	45~90	3~4	-	4900~12550
7 人制足球场地	60	35	1~2	-	2300~2500
5 人制足球场地	25~42	15~25	1~2	-	460~1340
门球场地	20~25	15~20	1	-	380~730
台球	7	5	-	-	35

表 5.3.5 城市社区游泳池项目用地控制指标

项目	长度(m)	宽度(m)	池侧缓冲 距离(m)	池端缓冲 距离(m)	更衣室 面积(m ²)	设备用房 (m ²)	场地面积 (m ²)
标准游泳池	50	21~25	3~4	2~3	200~300	30~100	1680~2250
普通游泳池	25	12~16	3~4	2~3	60~100	30~100	610~910
小型游泳池							150~300

表 5.3.6 城市社区其它项目用地控制指标

项目		场地面积(m ²)
健身场地		400~1500
儿童游戏场		150~500
棋牌项目		40~150
健身房		80~400
长走、跑步项目	长度 60~100m	300~1000
	长度 100~200m	500~1500
	长度 100~200m	1000~3000

表 5.3.7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分级指标

分级	建设规模（社区人口数）	室外用地面积(m ²)	室内建筑面积(m ²)
小型	1000~3000	650~950	170~280
中型	10000~15000	4300~6700	2050~2900
大型	30000~50000	18900~27800	7700~10700

5.3.8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表 5.3.8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分级指标

分级	建设规模	室内用地面积(m ²)
小型	1200~2000m ²	≥1000m ²
中型	2000~4000m ²	≥1500m ²
大型	≥4000m ²	≥3500m ²

5.3.9 体育训练类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表 5.3.9 体育训练类项目用地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说明
体育场馆	分级	建设规模（座位数）	（平方米/座位）	城市规模（万人） /建设数量
体育场	大型	≥40000	≤4.5	>150/1
		30000~40000	≤5.0	70~150/1
	中型	20000~30000	≤6.2	40~70/1
		10000~20000	≤6.5	20~40/1
	小型	5000~10000	≤7.0	10~20/1
体育馆	分级	建设规模（座位数）	（平方米/座位）	说明
	大型	16000	≤3.5	>150/1
	中型	4000~6000	≤4.0	70~150/1
		2000~4000	≤5.3	10~70/1
	小型	2000~3000	≤5.5	20~40/1
游泳馆	分级	建设规模（座位数）	（平方米/座位）	说明
	大型	>3000	≤5.5	>150/1
	中型	2000~3000	≤6.0	70~150/1
		≤2000	≤7.8	40~70/2
	小型	≤1000	≤7.8	20~40/2

表 5.3.10 其它训练类场馆用地指标

类别名称	类别	建设用地面积（综合基地）
水球、游泳、花样游泳	单个训练馆	6800m ²
跳水训练馆		12400m ²
体操训练馆	单个训练馆	7900m ²
艺术体操、蹦床	单个训练馆	5400m ²
拳击、跆拳道、举重、摔跤、柔道、武术、 击剑		5400 m ²
自行车训练场地	250m 赛道	10200m ²
	333.33m 赛道	14700m ²
	400m 赛道	18300m ²
射击训练馆	50m 靶场，80 个靶位	11500m ²
	25m 靶场，12 组 60 个靶位	5700m ²
	10m 靶场，80 个靶位	3700m ²
	10m 靶场，5 个靶位	1500m ²
飞碟靶场	设置安全挡墙	34000m ²
赛艇、皮划艇训练场	6 条标准赛道	230000m ²
	8 条标准赛道	300000m ²
	激流回旋训练场	44000m ²
足球训练场	综合基地 2~4 片配置	18400~34400m ²
	专项训练基地 2~4 片配置	52300~68800m ²
篮球训练馆		7900m ²
排球训练馆		7900m ²
乒乓球、羽毛球	单个训练馆	7900m ²
室内网球		7900m ²
室外网球		2880m ²
手球	手球训练馆	7900m ²
曲棍球	曲棍球训练馆	7050m ²
棒球	棒球训练馆	27020m ²
垒球	垒球训练馆	14540m ²
花样滑冰、短道速滑、冰球、冰壶	单个训练馆	7900m ²
雪上项目室内训练馆		11500m ²
室外田径训练场		22000m ²
室内田径训练馆		13000m ²
投掷练习场		9400m ²

第四节 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一、基本规定

5.4.1 医疗卫生设施包括各类型医疗服务设施，主要为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疗养院、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及公共卫生设施（含妇幼保健院、疾病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等。

5.4.2 综合医院的建设用地，包括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等七项设施的建设用地、道路用地、绿化用地、堆晒用地(用于燃煤堆放与洗涤物品的晾晒)和医疗废物与日产垃圾的存放、处置用地。

5.4.3 中医医院的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建筑用地；道路、广场、停车用地；绿化用地及发展用地。

5.4.4 专科医院的建设用地,包括建筑物用地、道路用地、绿化及活动用地、堆晒用地(用于燃煤堆放与洗涤物品的晾晒)和医疗废物与日产垃圾的存放、处置用地。

5.4.5 妇幼保健院的建设用地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用地；道路、绿地、停车场用地；附属设施用地。

5.4.6 疗养院的建设用地由疗养、理疗、医技用房等设施的建设用地，文体活动场所，以及行政办公、附属用房等附属设施的建设用地组成。

5.4.7 卫生院的建设用地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用地；道路、绿地、停车场用地；附属设施用地。

5.4.8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用地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用地；道路、绿地、停车场用地；附属设施用地。

5.4.9 各类医院及卫生防疫设施建设用地按单位用地指标进行控制。

5.4.10 医疗卫生设施的绿地率为 35%~40%。

二、用地标准

表 5.4.1 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医院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病床数）	（平方米/床）
综合医院	大型	≥900 张	111
	中型	700~899 张	113
		500~699 张	115
	小型	200~499 张	117
中医医院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病床数）	（平方米/床）
	大型	≥800 张	100
	中型	200~799 张	105
	小型	<200 张	110
中西医结合医院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病床数）	（平方米/床）
	大型	≥800 张	100
	中型	200~799 张	105
	小型	<200 张	110
专科医院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病床数）	（平方米/床）
	大型	≥300 张	81
	中型	100~299 张	90
	小型	<100 张	100
精神病医院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病床数）	（平方米/床）
	大型	≥500 张	105
	中型	200~499 张	110
	小型	<200 张	115
传染病医院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病床数）	（平方米/床）
	大型	≥400 张	120
	中型	200~399 张	125
	小型	<200 张	130
儿童医院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病床数）	（平方米/床）
	——	≥800 张	128
	——	600~799 张	125
	——	400~599 张	122
	——	200~399 张	117
	——	<200 张	110
疗养院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床位数）	（平方米/床）

	特大型	>500 张	>90000
	大型	301~500 张	60000~90000
	中型	101~300 张	30000~60000
	小型	20~100 张	10000~30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编制人数）	（平方米/人）
	大型	≥100 人	130
	中型	30~99 人	140
	小型	<30 人	150
乡镇卫生院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病床数）	（平方米/床）
	中心卫生院	≥150 张	145
		60~149 张	160
		<60 张	175
	一般卫生院	≥60 张	160
		30~59 张	175
		<30 张	19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编制人数）	（平方米/人）
	大型	≥300 人	95
	中型	80~299 人	100
	小型	<80 人	105
妇幼保健院（保健用地）、妇幼保健所（站）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编制人数）	（平方米/人）
	大型	>80 人	100
	中型	40~79 人	105
	小型	<40 人	110
急救中心（站）服务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救护车数）	（平方米/车）
	大型	≥60 辆	300
	中型	30~59 辆	330
	小型	<30 辆	360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编制人数）	（平方米/人）
	大型	≥80 人	90
	中型	40~79 人	95
	小型	<40 人	100
卫生监督所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编制人数）	（平方米/人）
	大型	≥100 人	90
	中型	50~99 人	95
	小型	<50 人	100

第五节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一、基本规定

5.5.1 社会福利设施包括养老设施（分为助养型、居养型、护理型、社区养老日间照料）、儿童福利设施（含儿童福利院、儿童康复训练中心等）和社会救助设施（含社会保障、社会工作、社会救助设施等）。

5.5.2 养老设施用地包括建筑用地、室外活动用地、绿化用地、停车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

5.5.3 儿童福利设施用地包括建筑用地、室外活动用地、绿化用地、停车用地和衣物晾晒用地。

5.5.4 社会救助设施用地包括建筑用地、室外活动用地、绿化用地和停车用地。

5.5.5 助养型和居养型养老设施的绿地率 35%~40%。

5.5.6 新建项目应加强社会协作，充分利用城市已有的基础设施和社会福利设施。改、扩建工程项目应充分利用原有的各项设施。

5.5.7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主要采用用地规模、建筑面积、单位用地面积和单位建筑面积、宿舍人均居住面积、室外活动场地面积等指标进行控制。

二、用地标准

表 5.5.1 社会保障项目用地指标表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人）	单位用地指标（平方米/人）
社会工作	大型	>200	65
	中型	100~200	70
	小型	≤100	75

表 5.5.2 社会工作项目用地指标表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提供住宿社会工作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人）	（平方米/人）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大型	>150	42.3~36.0
	中型	60~150	49.5~42.3
	小型	≤60	49.5
其他提供住宿社会救助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人员）	（平方米/人）
	大型	>300	28.8~25.2
	中型	100~300	33.3~28.8
	小型	≤100	33.3

表 5.5.3 养老设施用地指标表

设施分级	设施类型	设置规定	备注
市级	助养型	规模宜为 1000 床以上，每床位建筑面积≥35 平方米。每床位用地面积≥40 平方米；考虑附设一定比例的示范培训功能用地、预留用地。（面积另计）	在旧城和重点功能区范围内设施用地面积指标可下调 70%，但床均建筑面积应符合国家标准。
	居养型	规模宜为 1000 床以上，每床位建筑面积≥40 平方米。每床位用地面积≥45 平方米；考虑附设一定比例的示范培训功能用地、预留用地。（面积另计）	
	护理型	规模宜为 500 床以上，每床位建筑面积≥35 平方米。每床位用地面积≥40 平方米。	
区（县、市）级	助养型	规模宜为 300-500 床位，每床位建筑面积≥35 平方米。每床位用地面积≥35 平方米。	
	居养型	规模宜为 300-500 床位，每床位建筑面积≥35 平方米。每床位用地面积≥40 平方米。	
	护理型	规模宜为 300-500 床位，每床位建筑面积≥30 平方米。每床位用地面积≥35 平方米。	
街道（乡、镇）级	助养型	规模宜为 150-300 床位，每床位建筑面积≥30 平方米。每床位用地面积≥35 平方米。	

表 5.5.4 儿童福利院各类用房使用面积指标表 (m²/床)

用房类别		一类 (350~450 床)	二类 (250~349 床)	三类 (150~249 床)	四类 (100~149 床)
儿童用房	生活用房	11.32~11.38	11.38~11.44	11.44~11.60	11.60~11.62
	医疗用房	1.28~1.43	1.43~1.70	1.70~1.87	1.87~2.10
	康复用房	1.51~1.88	1.88~2.08	2.08~2.10	2.10~2.31
	教育和技能培训用房	1.86~2.00	2.00~2.13	2.13~2.18	2.18~2.33
行政办公用房		2.04~2.24	2.24~2.49	2.49~2.63	2.64~2.91
附属用房		3.26~3.55	3.55~3.88	3.88~4.57	4.57~4.91
合计		21.27~22.48	22.48~23.72	23.72~24.95	24.95~26.18

表 5.5.5 社会救助设施用地指标表

类别名称	级别	床位数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位用地面积 (平方米/床)	宿舍人均居住面积 (平方米)
社会救助 设施	国家一级救助 管理机构	≥200	≥5000	40	≥4
	国家二级救助 管理机构	100~199	≥3000	50	≥4
	国家三级救助 管理机构	50~100	≥1500	50	≥4

表 5.5.6 社区养老日间照料设施建设用地

服务区域		配建指标	
		建筑面积(平方米/处)	用地面积(平方米/处)
城市地区		1000~1200	750~1500
		600~1000	500~1200
乡镇地区	镇区、乡集镇	1085~1200	900~1700
		750~1085	650~1500
		350~750	300~700
	村庄	200~350	170~500

第六节 殡葬设施用地

一、基本规定

5.6.1 殡葬设施用地包括殡仪馆、公墓等用地。其中殡仪馆根据功能分区可以设业务区、殡仪区、火化区、骨灰寄存区、行政办公区和停车场。

5.6.2 墓地尽量利用荒地、劣地，不得占用耕地，墓葬项目适宜推行用地更少的骨灰楼来对骨灰进行集中放置。山区墓园应充分考虑防火需要，留有足够的防火隔离空间。

5.6.3 除必要的车辆通行道路外，人行通道、墓间道路不硬化。

5.6.4 控制墓区规模。火葬区按照满足常住人口30年以上骨灰安葬需求，结合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迁坟的数量，测算确定墓区面积。墓区面积=安葬总量(服务区域常住人口数量*人口年死亡率*30年)/每亩安葬量(300-400个)+公共服务区域面积。

二、用地标准

表 5.6.1 殡葬设施用地指标

项目名称	用地功能		使用面积（平方米）
殡 仪 馆	业务区	业务厅	≥80
		休息处	≥30
		洽谈区	≥8
		丧葬用品销售处	≥30
	殡仪区	悼念厅	≥42
		音响室	≥10
		遗体处置用房	均≥18
		解剖室	≥30
	火化间	火化间	根据设备需求
		遗体停放间	2.5/具
		骨灰整理室	≥8
	骨灰寄存区	--	骨灰寄存架之间的通道宽度不小于 1.2m,

			寄存室净高不低于 3m
公墓	--	--	埋葬骨灰的单人墓穴不得超过 0.5 平方米、双人合葬墓穴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 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4 平方米，双人合葬墓不得超过 6 平方米，新建墓位全部采用小型化、艺术化卧式碑卧式碑，墓碑不超过墓位占地范围，面积不得超过 0.4 平方米。

注：①新建殡仪馆年处理能力不低于 1 万具，穴位数为低值；

②绿化率不低于 35%；

③单位用地面积是指单个墓穴（骨灰）的占地面积，不包括绿化、通道、停车场、办公楼等用地。

第七节 保障性住房用地

一、基本规定

5.7.1 项目建设应统一规划，以近期为主，适当考虑远期发展，分期配套建设，并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5.7.2 保障性住房项目包括棚户区改造、经济适用住房、公（廉）租房等多类；

5.7.3 多层住宅指四层至六层的住宅建筑，中高层住宅指七层至九层的住宅建筑，高层住宅指十层及十层以上的住宅建筑。

5.7.4 公共租赁住房应尽量以多、高层为主，人均用地面积按照各地有关标准执行。

5.7.5 廉租房和公租房统称公共租赁住房，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以内，高层建筑可以上浮到 70 平方米；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面积 70-90 平方米；

5.7.6 旧区改建绿地率为 25%~33%；新区人均绿地面积不少于 1 平方米，绿地率为 30%~38%。

二、用地指标

5.6.7 公共租赁住房容积率、建筑密度应符合表 5.7.1 规定。

表 5.7.1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项 目	建设规模或类型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公共租赁住房	多层	1.27~1.80	≤30%
	中高层	1.32~2.20	≤28%
	高层	1.38~3.50	≤20%

第八节 科研机构用地

一、基本规定

5.8.1 项目建设应贯彻执行国家发展科研事业的方针政策，以人为本，科学统一规划，以近期为主，适当考虑远期并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5.8.2 项目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尽量利用荒地、劣地，少占或不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和经济效益高的土地。

5.8.3 研究所包括理科、工科、文科、医科等研究机构。

5.8.4 研发机构主要是指为相关企业提供技术支持的，相对独立的研究部门，例如软件、通讯、医药等研究机构。

二、用地指标

表 5.8.1 科研机构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或类型（人）	单位用地指标（平方米/人）
		低层/多层/低层与高层结合
研究所	200	78~62/54~51/44~39
	400	75~60/59~49/48~38
	600	74~59/58~48/47~37
	900	72~57/56~46/46~36
	1200	69~55/54~45/44~35
研发机构	200	73~57/47~43/42~38
	400	70~55/52~42/46~36
	600	69~54/51~41/45~35
	900	67~52/49~39/44~34
	1200	64~50/47~37/42~33